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通史要略

第二冊

繆鳳林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MT
K22
25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通史要略

第二冊

繆鳳林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168 0124 5

本書係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中國史學叢書丙輯第二種經館奉部核定列入大學用書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謹啓

中國通史要略第二册目錄

第六章 混亂時代與南北對峙時代(魏晉南北朝).....

概說 本時代之特徵 曹操平定羣雄 三國鼎立 三國滅亡與晉之一統 五胡亂華之因 十六國概略 西晉之亡與東晉之偏安 東晉之恢復事業 南北朝帝系 南北朝時代之民族競爭 民族之遷徙混合與南北之畛域 諸族之華化 東夷西戎之交通 新興之北族——柔然與突厥 帝室之篡殺昏暴與淫亂 擁兵之權臣 尚書中書門下三省為行政主體之由起 均田制與兵制 魏晉南北朝學術概說 魏晉之經學 正始石經 南北朝之經學 諸子學 玄學之興及其影響 史學之大盛 文學之進步 天曆算學之進步 製造之進步 音韻學之興 齊畫之進步 道教之成立與派別 佛教之宏佈 佛教與盛發達之原因 佛教文物之傳入 佛教之反動 三教之鼎立與融合 魏晉之風尚 南北朝之重氏族 南北俗尚之同異

第七章 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隋唐五代).....

概說 隋代一統之盛 唐初一統之盛 開天之極盛 隋代與四夷之關係 唐初與四夷之關係 唐之分道與羈縻府州 唐代戡夷防邊之宏規 漢胡混合之北統 政治治道等之沿襲北朝 隋代外族之歸化 唐代外族歸化之極盛 外族才智之士 隋之亂亡與唐之興 唐初之治亂 唐代職官制 唐代選舉制 唐中葉後田賦兵制等之變遷 方鎮割據之成因與經過 唐中葉後之外患 官宦之禍 唐季之民亂 由唐季蟬蛻為五代十國 五代十國概略 五季方鎮之極弊 沙陀之入主 契丹之南啟 五季之否極漸泰 周世宗之武功 隋代儒學 唐代經

學 開成石經與孟蜀石經 唐代史學 唐代之文章 唐詩之極盛 小說與詞 隋唐之書
 學 唐五代之繪畫 唐代藝術之極盛與風尚 天文曆算 音韻學 地理學 瓷器 雕板印書
 之發明 道教 佛教 火祿教 景教 摩尼教 回教 唐代華化之廣播與影響 隋唐風俗多
 淵源北朝 唐代之修飾 商業經濟之進步 鹽茶之利 飛錢 科舉制與士風 五季之風俗

第八章 漢族式微與北方諸族崛起時代(宋元)……………九三

概說 本時代與兩晉南北朝時代之比較 宋太祖之集權中央 宋初之治平 宋初與契丹之關係 西夏之興及與宋之關係 北宋官制名實之乖迕 兵政財政之積弊 仁宗時范仲淹之改革 神宗時王安石之變法 新法之性質及其失敗之故 神宗世之開邊與失敗 舊黨之得勢及新舊黨爭 羣小之禍國 女真之勃興與遼之亡 女真之南侵與北宋之亡 南宋初年情勢 南宋初與金和議 和議之敗與宋金戰爭 秦檜再定和議與宋之屈辱 高宗之心事與秦檜之罪惡 紹興和後之宋金 乾道和約 嘉定和約 蒙古之興及開拓疆土之經過 蒙古滅西夏 蒙古侵金 宋與蒙古滅金 蒙古侵宋 南宋之亡 忽必烈汗之宣威南東 蒙古大帝國之盛極而衰 元之諸汗 元之亂亡 宋與遼夏金元之京邑州城 契丹黨項女真蒙古諸族強盛之由 諸族創製之文字(一、契丹文字 二、西夏文字 三、女真文字 四、蒙古文字) 民族之遷徙 混合與漢族在諸族統治下之地位 諸族之華化(一、契丹之華化 二、西夏之華化 三、女真之華化 四、蒙古之華化) 宋代經學之變古 元代經學之積衰 宋之道學及其興盛之原因 宋儒之要義 (一、修養之法之畢備 二、教育之復興 三、哲學之大昌 四、本末之一貫) 宋元之學校 書院之興及特點 宋代史學之盛 地志及金石 遼金元史學 宋元文學 詞 小說 戲曲 法帖 宋元之繪事 宋元之天算學 宋元時代工藝美術之進步 一、

營造 二、印刷 三、瓷器 四、火器 五、指南針 六、棉布 宋元時代宗教之傳佈 一、
道教 二、佛教 三、回教 四、基督教 蒙古西方經濟文化之交通 宋世士大夫之尙忠
義 縉紳之美德 兩宋之黨禍 偽道學 學潮及三學之橫 兩宋都城之繁綺 南宋市民之團
體組織與娛樂集會 社會救濟事業 宋元世之對外貿易 紙幣與銀錠 游牧種人之特質 蒙
古草昧之風及其進步 元代勸農立社之制 元世士大夫風雅相尙

中國通史要略（第二冊）

第六章 混亂時代與南北對峙時代（魏晉南北朝）

自漢獻帝建安元年，曹操遷帝於許，至隋文帝開皇九年滅陳，（西元一九六至五八九）凡三百九十四年，爲中國混亂分裂之時；視兩漢之統一歷代相若也。以帝王篡竊之民號別之，則自魏文篡漢（二二〇）至晉武滅吳，（二八〇）有蜀、蜀、吳三國之六十年，繼有晉統一之二十四年，（晉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劉淵據石勒漢。）東晉偏安之百有三年（三一七至四一九），華夷雜糅之晉魏與晉宋對峙之百三十六年，（自晉永興元年，至太武太延五年，（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四三九），滅北涼，統一北方。）而南北朝截然劃分。南朝有宋五十九年。（四二〇至四七八），齊二十三年，（四七九至五〇一）梁五十五年。（五〇二至五五六），陳三十二年（五五七至五八八）。北朝之統一統一九十五年（四三九至五三三），其後爲東魏十六年（五三四至五四九），西魏二十二年。（五三五至五五六），又爲北齊二十八年（五五〇至五七七），北周二十四年，（五五七至五八〇），隋文帝篡周九年，而南北始歸於一。治國史者，以此時期爲最繁雜，而歷史之變遷，自由統一而混亂分裂，其大者猶有三端。

（一）前史民族之活動，以漢族爲主，政治主權亦完全在漢族，他族侵擾中國者，多以被治者而同化。此時代則北方諸族入侵，與漢族分有中土，政治主權亦不全在漢族，雖諸族終亦多歸於同化，然以征服漢族者而同化，非以被治者而同化。其後隋唐之皇族臣庶，亦多諸族混合種之後裔，而諸族教俗之融入中土者亦不少。蓋漢族自太古經春秋戰國之競爭，至秦漢而長育完成，經歷若干年，已呈若大之象。而諸族以驍雄勁悍之種性，漸被漢族之文教，轉有新興之勢，新陳代謝，相磨相礱，而成兩晉南北朝之局，而隋唐歷史，亦匪

胎於此時焉。

(一)前史文化之中樞，皆在北方，此時代則南方日趨開闢，文化中樞，亦漸自北而南。蓋自東漢以降，分爲三國，孫吳立國江南與魏始有南北對抗之勢。吳國人才，多產南土，山越之地，迭經開闢，南及交廣，物產饒衍，故數十年間，魏蜀皆無如之何。迨晉武平吳，復告統一，吳人入洛，雖頗爲北人所輕，而永嘉亂起，中原雲擾，北方士民，相率南徙，號曰渡江，元帝定都建康，南方爲漢族正統之國者，二百七十有餘年。中州人士，僑寄不歸，久而相安，北人遂爲南人；南方之學術文藝及冠冕君子，遂臻前史未有之盛。而北方文物，多破壞於外來諸族，優秀分子，又多南徙，大河流域，反呈退化之象。雖當時學術風尚，南北不同，各有長短，其優劣相懸，未可輕易定論。而南方之開化，與夫文物中心之漸自北而南，固以此時代爲之樞紐矣。

(二)吾國治道教化，以成周爲最備，秦漢雖政雜王霸，然立國尙有規模。此時代則政教大綱，自一二因時補苴者外，鮮可稱述。穢亂之史，彌漫充塞，民族相斫之慘，與夷酋之殘酷無復人理，無論矣。魏晉以降，篡亂之相仍，帝王之昏暴，宮闈之淫亂，與帝室骨肉屠戮之禍，亦皆前史所未有。就文化論，漢族雖仍能以固有之文化，使諸族同化，學術文物，亦間有創造發明，足以證人民之進化者。然大體均已就衰，其發榮滋長之精神，較之太古及三代秦漢，相去遠矣。惟印度文化，自漢世輸入中國，此時代日臻其盛，而使吾國社會思想禮俗以及文藝美術建築等，皆生種種之變化。且吾民吸收之力，能使印度文化漸變爲中國文化。故此時代不獨混合各方之種族，並且混合各方之文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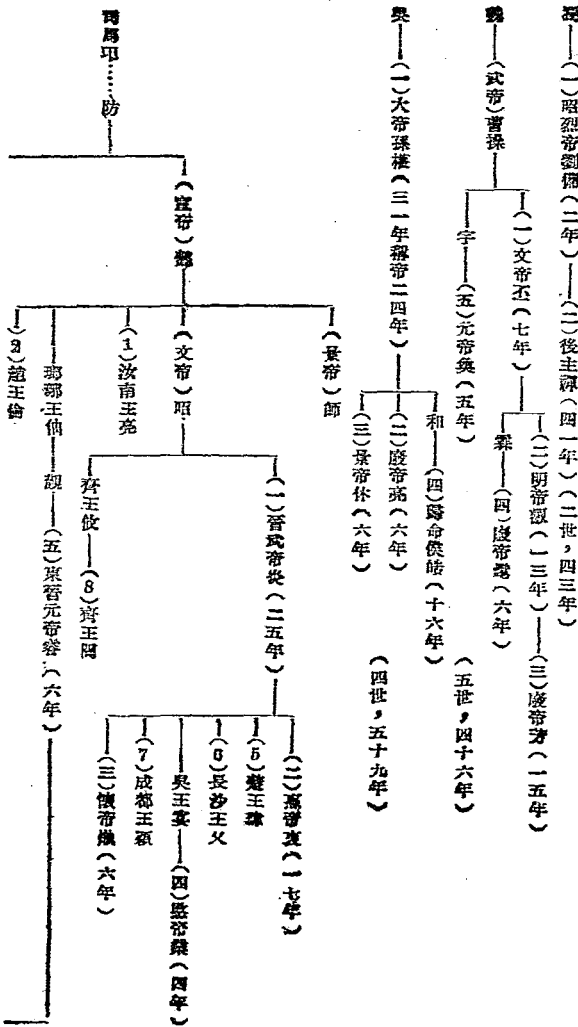
東漢之季，四方兵寇，太常劉焉建議刺史改置牧伯，鎮安方夏；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各州有時雖仍設刺史，然其權亦漸重；陳壽謂「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註一）自經董卓及涼州諸將之亂，州郡刺史太守，初則糾衆興討，繼則自相攻伐，於是雄豪并起，遂成羣雄割據之局。曹操初據兖州，自移獻帝都許昌，卽募民屯田許下，所置田官積穀，運籌演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註二）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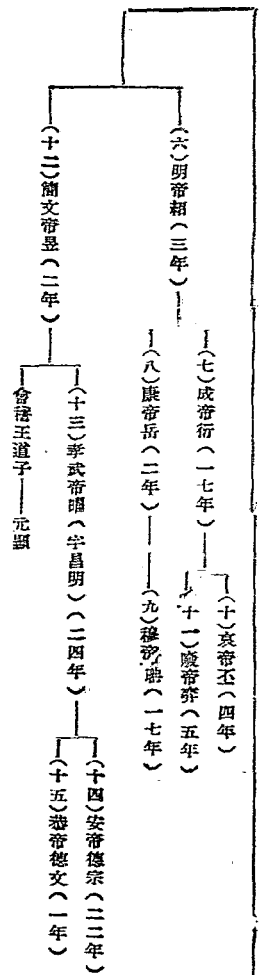
年，而中原羣雄，若稱帝漢秦之衰緒，虎視南陽之張繡，鴟張徐竟之呂布，及腐揚河朔之袁紹等，悉皆平定。時孫權屈父堅兄策之業，奄有江東，劉表雖踞荊州，前豫州牧劉備亦往依之，劉璋領有益州，然皆不足與操敵矣。建安十三年（二〇八），劉表卒，子琮襲位。操將大軍向江漢，琮以荊州降。操方自江陵順流東下，而劉備已遣諸葛亮說孫權并力擊操。冬，大破操兵於赤壁。備又下荊州諸郡，於是操南下之望絕。十六年（二一〇），備以劉璋之迎入益州，留關羽守荊州，越三年，據之，備自領益州牧，遂與操權成鼎峙之勢矣。

曹操平定羣雄，事垂成矣，而卒成三分之局，實以赤壁戰敗及劉備入益州爲關鍵。蓋赤壁之戰，操勝則有統一之勢；而備苟不西取巴蜀，雖有荊州，亦未易與魏吳鼎峙也。然自備入益州，三分之勢已定，吳人追繼備之得荆，由於赤壁之勝，而吳人之力爲多，謂荊州應爲吳有，於是借荊州之說；吳蜀遂日以爭荊州爲事。（註三）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備取漢中，自立爲漢中王。方命關羽自荊州襲陽北攻操，而吳將呂蒙襲殺羽，奪荊州，蜀勢頓衰。二十五年（二二〇），操卒，子丕篡漢爲帝。明年（二二一），備亦稱漢帝。權則初受魏封爲吳王，後亦自稱帝。三國名號，亦完全平等矣。備恥關羽之沒，稱帝後自將伐吳，權遣陸遜抗之，大破蜀軍於猇亭，備奮恨而殞。子禪立，諸葛亮受遺詔輔政。是時三國之勢，蜀爲最弱。幸亮遣使修好於吳，又弭息民，整理戎旅，飭官職，修法制。討平南蠻，以絕後顧之憂。然後北屯漢中以伐魏，隱出祁山；猶冀以益州之衆，成霸業而興漢室。陳壽謂「亮之素志，進欲龍驤虎視，苞括四海，退欲跨陵邊疆，震蕩宇內，又自以爲無身之日，則未有能蹈涉中原，抗衡上國者，是以用兵不戢，屢耀其武。然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而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衆寡不侔，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動衆，未能有克。」（註四）然以一隅之地，抗衡中原，義之所在，雖知其不可，卒無反顧，後主建興五年（二二七）出師表之忠誠亮節，千載下猶昭同星漢。卽其器能政理，亦管仲之匹亞；蓋秦漢來一人而已！

自戰國以降，人才莫盛於三國；亦惟三國之主各能用人，故得衆力相扶，以成鼎足之勢。（註五）迨蜀諸葛亮卒（建興十二年、二三四），魏則司馬氏專政，惟以猜忌營立家門；孫權雖猶自擅江表，而末年性多疑忌，

果於殺戮，以陸遜之忠誠繼至，亦憤恚而卒（二四五）；三國寂寥甚矣。蜀姜維粗有文武，志立功名，欲繼武侯之業，屢出師攻魏，國小民勞，蜀人愁苦。及魏司馬昭遣鍾會鄧艾率諸軍伐蜀，後主禪降（二六三），蜀遂先二國而亡。昭子炎亦篡魏為晉（二六五），合魏蜀之勢以臨吳。吳賴陸抗貞良籌幹，長江天險，延國十數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亦繼蜀魏而亡。晉又一中國矣。





史稱晉武帝即位之初，即恣意聲色，至采擇百官及良家子女，采擇未畢，權禁斷婚姻，（註六）其無道蓋前古所無；徒以襲曹魏之餘力，統一禹域。然晉自武帝以前，凡三世，皆未及稱帝，（晉書立宣、景、文三帝紀，皆為追諡）自武帝以後，凡三帝（惠、懷、愍），皆大亂，不能一日安，又十一帝皆不能保其一統，偏安江南，（史家稱東晉）武帝固晉代唯一之盛世矣。惠帝而後，晉室大壞，賈后八王，禍亂相尋。而其與國史關係最鉅，影響亦最大者，曰匈奴、羯、鮮卑、氐、羌諸族之入侵，史家所謂五胡之亂者是也。

兩晉之混亂與南北朝之對峙，以匈奴、羯、鮮卑、氐、羌等族入侵為最大之關鍵，而諸族之入侵，則以雜居塞內為主因，其端遠始於漢室盛世。漢世對外政策，既施恢廓之功，復用吸收之策，胡騎越騎，置於京師，華夷雜居之區，則不置縣而設道（縣有蠻夷曰道，見漢書百官公卿表），與後世土州如出一轍。自武帝元狩二年（前一二一），匈奴昆邪王降，於邊郡置五屬國以處之，宣帝神爵二年（前六〇），又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五鳳三年（前五五），又置河西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東漢外夷之患，羌禍最烈，賴任尙、馬賢、皇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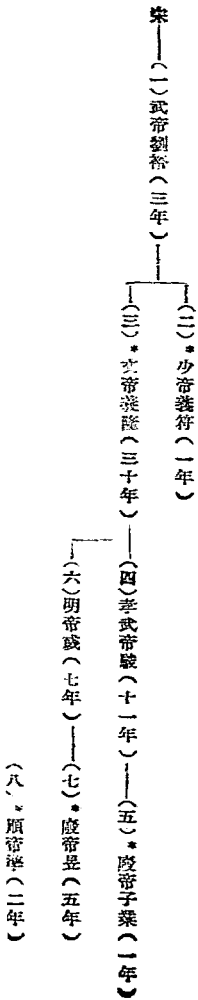
規、張奐、段熲等將百戰之力，僅乃克之，然羌族遷徙關中，入居三輔，金城隴右，爲其出沒之場，其使犯所及，東至河內，南至漢中，已不僮邊疆之患。羌族東南復有民族，由岷山附近散居巴蜀之間。北匈奴破於竇憲、耿种等，而憲等不知徙南匈奴於塞外，王庭既設，郡族日蕃，蔓延河東，宅居汾晉。加以東漢中葉，邊虜鴟張，高車立國於北極，鮮卑橫行於漠南，白蘭建邦於西部，挹婁拓境於東隅，胡、羯、氐、羌之故地，多爲所佔，惟以存居內土，保其生存。漢末中原大亂，雜居邊塞之胡狄，多雄張跋扈，曹操反依之以實邊助國，自內徙諸羌、鮮卑、烏桓外，於匈奴則分爲五部，散居西北諸部，於諸氏則徙置秦川，皆漸有反客爲主之勢。晉武繼之，雖有傅玄、郭欽、賈邊徒戎之議，疑而不用，復盛納降胡。惠帝時，陳留江統作徙戎論以警朝廷（二九九），言「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五部之衆，戶至數萬，弓馬便利，倍於氐羌」；（註七）執政者亦置若罔聞。又自惠帝元康（元年二九一）以還，漢族之因大旱疾疫，自關西流徙漢川，自并州流徙河南，自幽州流徙兗州者，無慮數十萬衆，戎晉雜居之地，漢族或十不存一。而惠帝昏庸，內則賈后八王，禍亂相尋，外則州郡空虛，盜賊蠭起，政治社會，士流習俗，尤極腐敗。而邊夷士庶，或侮異族之懦弱，侵淫倍至，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邊鄙愚民，或習其犷悍之俗，浸漬濡染，棄夏就夷。諸族以貧民之性，挾憤怒之情，加以入居既久，識邊塞之盈虛，明山川之險易，倏隙乘便，遂爲橫逆。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距江統作論纔五歲，劉淵首據雁石稱漢，羯與鮮卑、氐、羌乘之，而五胡卒亂華矣。（註八）

晉世五胡之亂，自劉淵僭號，戰國者一百三十六載（三〇四至四三九）。當時跨僭一方，建邦命氏者，據北魏崔鴻所著之十六國春秋，爲前趙（初號漢，後改趙，劉淵、劉聰、劉曜），後趙（石勒、石虎），前燕（慕容廆、慕容儼、慕容暉），前秦（苻健、苻生、苻堅），後秦（姚萇、姚興、姚泓），成漢（李雄、李勢），前涼（張軌、張重華），後涼（呂光），後燕（慕容垂），西秦（乞伏國仁），西涼（李暠），南涼（秃髮烏孤），南燕（慕容德、慕容超），北涼（沮渠蒙遜），夏（赫連勃勃），北燕（馮跋），等十六國。（註九）此外尚有冉閔之燕，慕容冲之西燕，譙縱之蜀，爰仇池之氐族楊氏，立國青海之鮮卑吐谷渾等，因

鴻書未加敘述，後之史家，亦多蓋而不錄。十六國之中，劉氏、沮渠氏、赫連氏、爲匈奴、石氏爲羯，慕容氏、乞伏氏、秃髮氏、爲鮮卑，苻氏、呂氏、爲氐，姚氏爲羌，世因稱之曰五胡。然成漢李氏爲蠻，張軌、李暹、馮跋皆漢而非胡，則十六國固華夷雜糅，不能以五胡概之矣。諸國更起迭滅。初則前趙掃司、燕、幽、并，後趙滅之，苻延至淮漢以北，是爲胡羯勢力最盛時代。及苻燕慕容儼滅後趙，北有青、冀、幽、并，南有荆、徐、司、豫，是爲鮮卑族最盛時代。苻氏與於國中，東滅前燕，西取前涼，版圖所及，南至長淮，駸駸乎有統一宇內之勢，是爲氏族最盛時代。及苻堅犯晉，敗於淝水，後秦、後燕、西秦、後涼、後魏諸國，下及南涼、南燕、西涼、北涼、北燕、及夏等，先後並起，是爲諸族競爭時代。至漢族所受之禍，則以懷感之世爲最慘；懷帝永嘉五年（三一七），劉曜、王彌、石勒等寇洛陽，所殺晉人，不下數十萬衆，其被驅掠轉徙者，尚不可勝計。曜廢懷帝，七年（三二三）正月，劉聰大會，使帝著青衣行酒而弑之。愍帝卽位於長安，史稱時「天下崩離，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頽毀，蒿棘成林，朝廷無車馬章服，唯桑版署號而已，衆惟一旅，公私有軍四乘，器械多闕，運饋不繼。」（註一〇）建興四年（三二六），劉曜等逼長安，帝乘羊車肉相銜璧輿輿出降。明年（三一七），曜復因大會，使帝行酒洗爵，反而更衣，又使帝執蓋，蓋亦弑之。其後石虎、苻生、赫連勃勃等，戎狄殘獷，政刑慘虐，陵轢中夏，尤無復人理，漢族之力圖興復者，初以劉琨祖逖爲著；然琨守并州時，雖志切復仇，而屈於力弱，卒爲鮮卑所拘殺，遂將流徙部曲，擊楫渡江，亦以內懷憂憤，誓志卒於桑邱。元帝卽位建康（三一八），偏安江左，回首中原，力不能救。中興名臣，雖以王導之戮力王室，陶侃之致力中原，亦惟以宏厚鎮物，或宏綱上流而已。淮漢以北，子餘編民，既少棄夏就夷。才智之士，如陳元達之於劉淵，張賓之於石勒，王猛之於苻堅，多委胡將軍以立功名。文公儒師，雖有鑿跡銷聲，（如董景道、辛謐等）或弘風闡教者，（如當時河西儒者）而如范隆（仕前趙）、續咸、韋謏（俱仕後趙）、及王歆（仕前燕）等，則多嚮周孔之學，以市祿利。民族思想，銷沈甚矣。惟後趙大將軍冉閔，於石虎死後，班令內外趙人，盡殺胡羯（三四九），胡羯死者數十萬人，其數幾等於永嘉末胡羯之屠晉人；然閔爲石虎養子，固漢人而胡化者也。

冉閔爲慕容儼所殺（三五二），鮮卑代胡羯而興，苻氏亦據關中稱帝。然自北方諸族相攻相吞，夏夷俱弊，而東晉休養生息，國力漸充。庾亮、庾翼、庾冰、庾翼、殷浩等，皆思乘機恢復中原，惜或謀而未行，或行而無功。及桓溫出，初滅成漢（三四七），繼伐秦，敗苻生於藍田，進軍塢上（三五四），後又復洛陽（三五六）。哀帝隆和元年（三六二），溫遂上疏請還都舊京，自永嘉之亂，流播江表者，一切北徙，以實河南，（註一）而人情疑懼，事不果行；蓋自喪亂種遷，至是已五十餘載，先舊殂沒，後來童幼，積習成俗，遂望絕於本邦，妄安於所託矣。溫後又伐燕，爲慕容垂所敗。而前秦苻堅統一北方，復取晉梁、益二州，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南至邛斃，北盡大碛，諸國遣使貢方物者，凡六十有二王，不特幅員之大，爲他胡所不及，即國威之隆，亦魏晉以來所未有。及堅大發戎卒六十餘萬犯晉，爲晉將謝玄、謝石、劉牢之等大敗於淝水（三八三），北方諸國，先後並起。晉軍雖乘勝北進，復河南地，而關河之間，戎狄之長，更與迭仆，晉人視之，漠然不關於其心。（註二）至劉裕執政，始攻滅南燕（四一〇），譙蜀（四一三）伐後秦，克長安，執姚泓送建康斬之（四一七）；永嘉以來，撻伐有功，未有能如裕者矣。裕初欲留關中經略西北，而諸將佐久役思歸。裕亦不勝其急圖篡晉之私，遂率軍東還，秦地卒沒於夏。東晉經營中原之業，由是結局。裕尋篡晉爲宋（四二〇），北方之國，亦次第并合於鮮卑族之拓跋魏，遂成南北朝之局。（註三）

南朝帝系表



齊——(一)高帝建武成(四年)——(二)武帝頊(十年)——(三)*廢帝昭業(一年)

梁——(一)武帝蕭衍(四八年)——(二)明帝暕(二年)——(三)後梁——(四)*廢帝昭文(五月)

陳——(一)武帝陳霸先(三年)——(二)文帝蒨(七年)——(三)廢帝伯宗(二年)

隋——(一)文帝楊堅(七年)——(二)明帝蘇(二年)——(三)後生瑒(二年)

北齊——(一)高帝高澄(四年)——(二)廢帝高浟(二年)

北周——(一)文帝宇文泰(七年)——(二)宣帝宇文赧(二年)

北魏——(一)高祖拓跋珪(九年)——(二)廢帝高澄(二年)——(三)孝文帝宏(二十八年)

北燕——(一)宣帝慕容皝(二十八年)——(二)廢帝慕容暐(二年)

北涼——(一)高祖李暠(二十八年)——(二)廢帝李歆(二年)

北秦——(一)高祖苻洪(二十八年)——(二)廢帝苻昌(二年)

北代——(一)高祖拓跋珪(九年)——(二)廢帝拓跋紹(二年)

北匈奴——(一)高祖冒頓(二十八年)——(二)廢帝呼韓邪(二年)

北狄——(一)高祖猗廆(二十八年)——(二)廢帝猗盧(二年)

北貊——(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濊——(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沃沮——(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夫餘——(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新羅——(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百濟——(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高麗——(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百濟——(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高麗——(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高麗——(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北高麗——(一)高祖大祿(二十八年)——(二)廢帝大祿(二年)

第六章 混亂時代與南北朝時代(魏晉南北朝)

齊——(神武帝)高歡

(文惠帝)深

(一)文宣帝(十年)——(二)廢帝(一年)

(三)孝昭帝(一年)

(四)武成帝(三年)——(五)後主(二年)——(六)幼主(二月)

(一)孝閔帝(一年)

(二)明帝(三年)

(三)武帝(一八年)——(四)宣帝(二年)——(五)廢帝(二年)

周——(文帝)宇文泰

(附註)表中有符號者，為假借，或被執，或俘虜之帝。

南北朝之競爭，雖互有勝負，然南朝當末朝，與魏以河為界，自後河南淮北，乃至淮南江北之地，漸次折入於北，至陳世竟盡江以為界，觀南北疆域之伸縮，知其時實北強而南弱。(註一四)蓋南朝自劉裕以降，不知作育人材，而以誅除異己摧抑英尤為得計，四代百七十年間，遂至通國無一特異之豪傑，即齊蕭道成梁陳行陳陳霸先輩，號稱開國之主，其勳業亦多不足觀，且篡弒相尋，變亂時起，民力物資，多耗於內亂，謀臣將帥，多自相賊殺。而北族驍雄勁悍，自拓跋氏統一北方，華風戎落，衆力兼語，兼代馬胡騎，出自冀北，我徒彼騎，走不逐飛，故南朝卒非北朝敵也。至爭競最烈而兵禍最慘者，首推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八年之役。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魏太武主癩大舉寇宋，宋亦出師北伐。於是一軍旅大起，減內外百官俸三分之一，王公妃主及朝士收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又以兵力不足，悉徵青、冀、徐、豫，二兗(南兗北兗)六州三五民丁，(三丁發其二)，五丁發其二，)信使馳行，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又募天下弩手，不問所從，若有高步乘舊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民家資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並四分借一，事息即還。(註一五)魏兵所過，城邑多望風奔潰，惟攻彭城府治不下。十二月，魏主至瓜步，境民虛舍，及伐草為

後，聲言欲渡江。達康震懼，民皆荷槍而立；於是內外戒嚴，丹陽統內，盡戶發丁，王公以下子弟皆從。明年（四五二），魏主掠居民焚鹽舍而去。「人凡殺而竟，徐、兗、豫、青、冀六州，殺掠不可勝計，丁壯者即加斬戮，嬰兒貫於梁上，盤舞以爲戲，所過郡縣，赤城無餘。」文帝爲南朝第一令主，而覆敗一至於此！蓋有宋一祚，當魏兵最強之世，宋之宿將，命時惟有檀道濟，亦已慮其不可制而殺之，自壞其萬里長城；又帝「每命將出師，常授以成律，交戰日時，亦待中詔，是以將帥趨避，莫敢自決；又江南白丁，輕進易退；此其所以敗也。」（註一六）梁沈約宋書論其事曰：

「理伐（蕭字）連騎百萬，南向而斥神華，胡旆映江，穹帳邊渚，京邑荷櫛，士女喧惶，天子內鎮，羣心，外御羣寇，役竭民徭，費殫府實，舉天下以護之，而力猶未足也，既而虜縱歸師，殲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踴高天，踏厚地，而無所控告，強者爲轉屍，弱者爲繫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鴉雞吠犬。時歲維暮春，桑麥始茂，故老遺氓，還歸舊落，桓山之響，未足稱哀，六州蕩然，無復餘蘄殘構，至於乳鷄赴時，銜泥嚙託，一枝之間，連窺十數，春雨霖至，增巢已傾。」（註一七）

吾人今日讀之，猶有餘痛矣！齊世魏孝文主遷都洛陽（四九三），以河南爲根據，南侵之勢益亟。值蕭鸞（齊明帝）身歿二君，遂以討賊爲名，大舉入寇，復屢遣使臨江，數爲罪惡。漢族不知併力以禦夷狄，惟知自相殘殺，坐令北虜懷柔弱之威，挾廣地之計，執言伐亂，名實兩得，漢族之可恥，蓋未有甚於此時矣。及蕭鸞卒，魏主下詔稱禮不伐喪，引兵還。至蕭衍篡齊爲梁（五〇二），盡誅蕭鸞子孫，鸞子鄱陽王寶寅逃魏，魏封爲齊王，嘗伏於魏闕之下，請兵伐梁，雖暴風大雨，終不整移。漢族篡逆屢起，轉觀夷狄之可親，於是夷夏之義，絕不復聞。魏亦遣將出兵，助之南侵，自後梁、魏各竭其國力以爭沿淮之地者多年。及魏末內亂，魏北海王顥奔梁（五二八），梁不乘機進復河南，願以顥爲魏王，遣陳慶之將兵奉之北伐，進佔洛陽。及魏卒再奮，屢之兵敗逃歸，梁亦不繼遣軍救援。蓋中幾之淪，漢族至此已盡忘矣。自後魏分東西，高歡宇文泰悉山東關

西之衆以爭，河洛汾晉之間，無歲無戰事，干戈之禍，且視南北之爭爲烈。宇文爲鮮卑大姓，高歡史雖稱其爲漢人後裔，然亦化於鮮卑，（註一八）則二氏之關，固以胡族爲主，與南北之爭殊矣。東魏侯景初以河南降梁（五四七），繼引兵渡江，陷建康，旣餓死梁武，立簡文，後復殺簡文，自稱漢帝。史稱「時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采草根木葉羹而食之，所在皆盡，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烏面鵠形，衣羅綺，懷珠玉，俯伏牀帷，待命聽終。千里絕煙，人迹罕見，白骨成聚，如邱隴焉。」（註一九）南服糜爛之慘，前史所未有也。自景之亂，江北州郡入於東魏，尋屬北齊，漢中蜀川，亦爲西魏所併，梁之疆土，略與孫吳相似。而諸王復各據州郡（時梁武子繪據江夏，繹據江陵，紀據益州，孫督據襄陽），互相攻擊。至陳霸先篡梁爲陳，宇文氏亦篡西魏爲周（五五七）。尋周滅北齊，楊堅復篡周滅陳。南朝卒爲北朝所滅，而北朝亦歸漢統。由晉以來民族之競爭，至是閉幕，而國史又另啓一新局面矣。（註二〇）

隨諸族之入侵而產生之重大事實，其一則民族之遷徙混合與南北之畛域也。自永嘉亂起，「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過江淮，」（註二一）而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尤多。（註二二）始或以貴族陵蔑南土，南北畛域，固未能泯。卽晚渡北人，雖系出高族，亦每受排抑。（註二三）然遷居既久，人安其業。又自東晉之季，厲行土斷之法，令西北士民僑居東南者，所在以土著爲斷，不得挾注本郡。於是北人多爲南人，而中原遺黎及五胡諸種，乃爲北人。劉知幾曰：「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胄相承，子孫繁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於是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註二四）蓋自諸族入侵，與漢人雜居，諸族既自相混合，自與漢人混合，復促進北人與南人之混合。漢族以南方爲中心地，北方以胡族爲主人翁矣。晉書所載當時北土戎夷之數，如石虎載記言「冉閔誅胡羯二十餘萬」，冉閔載記言「青、雍、幽、荆州徙戶」及諸氏羌胡蠻數百餘萬各還本土。」姚萇載記言「襄稱秦王時，北地、新平、安定羌胡降者十餘萬戶」之類，較之南徙漢族，殆尤過之。至魏孝文帝南遷洛陽，魏書高祖紀稱「發京師南伐，步騎百餘萬」。觀宋齊梁隋傳稱「少帝景平元年（四二三），青州刺史竺夔領東陽城，虜衆向青州，前後濟河凡六萬騎，三月，

三萬騎前追脅，城內文武一千五百人，而半是羌蠻流離。」青州在今山東，時爲宋地，羌蠻流離已占文武之半。臧質傳又稱「元嘉二十八年，拓跋護攻盱眙，與質書曰：『吾今所遣鬪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氐羌，設使丁零死者，正可滅常山趙郡賊，胡死，正滅并州賊，氐羌死，正滅關中賊。』」亦可見當時北方諸族之盛與民族遷徙之繁矣。過江僑民與南土之畛域，以同居久而日消，南方北方之界限，則以分裂久而益深。晉時北方紛亂，未有定名，「晉世臣子，黨附君親，嫉彼亂華，比諸羣盜。」（註二五）而戎羯則各稱帝王，自號國人。至宋魏以降，南北分治，於是南人呼北人爲索虜，北人呼南人爲島夷。（註二六）及魏孝文主遷洛，當時南人之北往者，北人皆視同域外，處之夷館，與東夷北夷西夷等列。（註二七）留仕北朝之中原士族，亦皆自許上國，詆斥江左，不遺餘力。觀魏撫軍司馬楊街之洛陽伽藍記載梁時陳慶之入洛，魏中大夫楊元慎嘗大肆嘲弄。言「江左假息，僻居一隅，地多溼墊，穢育蟲蠹，疆土瘴癘，蛙龜共穴，人鳥同羣。短髮之君，無扞首之貌。文身之民，莫蓋陋之賈。浮於三江，棹於五湖。禮樂所不沾，憲章弗能革。雖復秦餘潰罪，藉以華音，復聞楚難言，不可改變。雖立君臣，上慢下暴。我鷓鴣籬受圖，定鼎嵩洛。五山爲鎮，四海爲家。移風易俗之典，與五帝而並跡。禮樂憲章之盛，陵百王而獨高。」（吳人之鬼，住居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移風易俗之典，與五帝而並跡。禮樂憲章之盛，陵百王而獨高。」）吳人之鬼，住居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自呼河僂，語則阿傍。燕裊爲飯，茗飲作漿。呷囉鱗羹，啜嚼蟹黃。手把豆蔻，口嚼檳榔。乍至中土，思憶本鄉。急急速去，還爾丹陽。若其寒門之鬼，口頭猶修。網魚漉蟹，在河之州。咀嚼菱藕，拈拾雞頭。蛙羹蚌臠，以爲膳羞。布袍芒屨，倒騎水牛。沅湘江漢，鼓棹遨遊。隨波遡浪，險喝沉浮。白紵起舞，揚波發謳。急急速去，還爾揚州。」（註二八）而北齊魏收所撰魏書序紀，謂「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舛跋之族，出自黃帝。而於「僭晉司馬叔」，「島夷蕭道成，島夷蕭衍」諸傳，則曲加醜詆，無所不用其極。（註二九）華人之媚虜，其禍蓋尤烈於夷狄之陵夏矣。又南北朝時使命往來，皆妙選通才，期爲國家折衝樽俎之間，不辱使命，且多能以片言金國體，使隣國不敢輕視。（註三〇）然諸充北朝正伴使及接待聘使者，其人皆華夏之俊彥也。漢人不能自衛其國，夷狄入主，致使同一禹域，同一民族，自分畛域，互事蕃蠻，視同寇讎。致

令後之人雖在統一之時，亦受其影響，好分南北兩派之言。是則外族隳壞中夏之害也。（註三）

其二則諸族之同化也。兩晉南北朝與之諸族，自漢魏之世，已多與漢族雜居。雖其以部落爲別，多仍故俗，其形貌、語言、飲食、服飾，亦與華夏不同。晉書後趙載記稱「冉閔率趙人誅諸胡羯，於是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此胡羯形貌與漢人異也。隋書經籍志稱「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此鮮卑語言與諸夏異也。洛陽伽藍記載南齊王肅初入北魏，「不食羊肉及酪漿等物，常飯鯽魚羹，渴飲茗汁，京師士子見肅一飲一斗，號爲渴廬；」（註三）此北族飲食與漢人異也。通鑑載魏孝文主「至洛陽，謂任城王澄曰：朕入城，見車上婦人，猶戴帽，着小襖；」（胡三省註曰：此代北婦人之服也）。（註三）此北族衣服與諸夏異也。然雜居既久，其嚮慕華風，有不期然而然者。晉書載記稱五胡會蒙，如劉淵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誦左氏傳、孫吳兵法，慕容儁博觀圖書，雅好文籍，姚泓博學，善談論，尤好詩詠之類，多躬染中國之文學。如石勒之立太學，以傅暢、杜徽、領經學祭酒，續咸、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潛爲史學祭酒，及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官序，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葺墜廣修學宮，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六卿以下子孫，並遣受業，課後宮，置典學，立內司，以授於掖庭，漢閩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以授經，及起明堂，繕南北郊之類，其立國政事，亦多仿中國之教學法意。蓋中國政教，根柢深固，諸族習之既久，又多用漢人爲政，故其同化有如此也。及鮮卑拓跋氏統一北方，自道武以下諸主，多好經史，崇儒術。而孝文主宏尤醉心華夏之文明，凡所設施，如禁同姓爲婚也，班倖祿之制也，建明堂辟雍也，尊三老五更也，頒均田之法也，定車服禮樂也，正宗廟羣祀也，祀先王聖賢也，立史官也，耕籍田也，制律令也，無不師法中土古制。而猶以爲未足，齊武帝永明十一年（魏孝文主太和十七年、四九三）。宏復排羣臣之議，去其宮都平城，遷宅洛陽，冀鮮卑人浸濟華風，變易舊習。嗣又詔禁士民胡服，不得爲北俗之語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詔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遷北。又詔改國姓爲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均改之。（如丘穆陵氏後改爲穆氏，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賀賴氏後改爲賀氏，獨孤氏後

改爲劉氏，賀樓氏後改爲樓氏，勿性于氏後改爲于氏，統爲氏後改爲稽氏，尉遲氏後改爲尉氏等。據魏書卷一「三百官志，所改者凡一百十八氏，此八族則其最著者。」又與漢族廣通婚姻，宏自納「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及「隴西李冲」等五姓士族女以充後宮，復爲六弟娶諸士族女，而使前妻爲妾媵。於是胡漢混淆，不可復辨。雖其淳亂氏族，爲後世惡胡族者所痛心，然拓跋宏深於文學，才華天成，其汲汲然自同於華夏，蓋發於性靈而不能自止。胡族之用夏變夷者，固以宏爲巨擘矣。一傳而宣武，再傳而孝明，元魏文物，日益增盛，而武事漸弛，國無與立。及高歡宇文泰興，魏分東西，拓跋氏遂相率而爲其贅疣。東魏由洛遷鄴，洛陽爲北方文物中心者，既復荒廢，歡在軍中，亦盛行鮮卑語。（註三三）泰在西魏，又盡復鮮卑舊姓，且以中原故家，易賜番姓。（註三五）然其華化，仍與前無殊。北史儒林傳稱歡泰及齊周諸主，多尊重儒術，敬禮名賢，而泰尤有志復古。泰嘗以「蘇綽參典機密，綽始制文案程式，宋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又爲六條詔書，其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泰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敦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註三六）泰又「欲行周官，命綽專掌其事。綽卒，乃令盧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議，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并施行。」（註三七）史稱泰「崇尚儒術，明達政事，恆以反風俗復古始爲事。紹元宗之衰緒，創隆周之景命。積滯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註三八）雖徒務復古，而無古人之精神，未足語於善制。然自南北分治，南朝創制立法，邈無所聞，因時定憲，乃在北朝。雖腥羶之族，以同化於華夏，不能自保其故俗，日趨衰弱。而老大之漢族，與諸族混合，一變永嘉以來之習氣，再造其新生命，卒代北朝而有天下，然隋唐皇族及列名隋唐書者，既多漢族與諸族混合之後裔；兩朝所用之制度治道教化，及習俗宗教望族等，皆上承宇文，遙接拓跋，與宋、齊、梁、陳之脈，固不相接，與兩漢魏晉，亦自不同。故隋唐之歷史，仍屬漢胡混合之北方之統系，而純正之漢族統系，則隨陳亡而斬矣。（註三九）

魏晉南北朝之世，不獨同化胡羯氏羌鮮卑諸族也，其於關化東夷，招徠西戎，亦視漢世爲盛。日本自漢光

武帝賜以印綬後，魏晉以降，神功、仁德、履仲、反正、允恭、安康，雄略諸會，屢遣使朝獻於吾國，拜受吾國爵命。吾國之文化，遂由往來使者及朝鮮半島諸國，傳入日本。日本遂由草昧而日進於開明，漸成國家之形式。宋書夷蠻傳載倭王武（卽雅路查）所上表文，倭人今猶尊爲最古之漢文焉。（註四〇）當西漢季世，朝鮮半島彌與新羅、高麗（亦稱高句驪）、百濟三國，界居西漢郡縣及半島諸部落間，後漸強大，鼎峙於半島。雖對吾國或臣或叛，高麗與吾國且時有戰爭。而儒學佛教制度文物，則多於晉魏後由吾國傳入，其關係視箕氏衛氏時尤密切。而三國之開化，亦遠非箕氏衛氏時所及也。西域諸國，自東漢衰微，政治上雖與中國通，然商業交通，猶仍繼續。漢世入居中國者，其子孫亦繼續同化。而文化上之交通，尤以此時爲盛（見下論佛教節）。自苻堅命呂光伐西域，平龜茲，苻太武世亦屢遣使通西域之道，西域各國，相率臣服於魏，商胡沙門，日趨盛下。及孝文遷洛後，洛陽伽藍記載宣武孝明之世，西夷附化者，「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填列，」永明寺有「百國沙門三千餘人」，（註四一）可謂盛已。北齊之世，則西域醜胡，龜茲雜伎，如和士開、安吐根、何朱弱、史醜多、曹僧奴、及子妙達、何海、及子洪珍等，訂王開府，接武比肩，非直獨守幸臣，且復多干朝政。至華風之西傳，則以高昌（今新疆吐魯番）爲最盛。蓋其地自漢以還，雅有華人。元魏中葉後，華人關氏、張氏、馬氏、麴氏相繼王其地。當麴氏王高昌時，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文字亦同華夏，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註四二）其碑誌遺文，今猶時有發現焉。（註四三）若夫北方國族，與北朝接壤而啓衝突者，則有新興之民族二，曰柔然與突厥。柔然故東胡苗裔，興於東晉中葉，世役屬於拓跋氏，居漠南北。魏道武主時，其會社崙學中國立法，併吞諸部，雄於北方，其地西至焉耆，東接朝鮮，南臨大漠，旁側小國皆羈屬焉。自號可汗，屢南侵魏。苻太武主大舉伐之，柔然種類前後降魏者三十餘萬落，東自高句驪，西至波斯，遼方諸國，亦皆先後入貢於魏。魏之國威，以斯時爲極盛。及魏分東西，相構兵，復各結柔然爲重，競厚遺賚幣，妻以公主。會突厥部落日盛，遂滅柔然而代興，突厥蓋匈奴別種，本西方小國，世居金山之陽，爲柔然鐵工。西魏時，會士門自魏可汗，始強大。士門子俟斤擊滅柔然，「又西破厥曠，東走契丹，北併

契骨，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屬焉。」（註四四）「南向以臨周齊，二國莫之能抗，爭請盟好，求結和親。」（註四五）他鉢繼立，「彌復驕傲，至乃率其徒屬曰：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何憂無物耶。」（註四六）自古蕃夷驕僭，未有若斯之甚者也。隋與突厥內自相鬪，遂以乖亂焉。

自曹魏欲移漢之天下，不肯居篡統之名，假禪讓為讓奪。司馬氏之在魏，其勢力雖遠不及曹氏之在漢，亦乘機竊權，一仿其成法，篡魏為晉。自後宋、齊、梁、陳、北齊、周、隋，以至唐高祖、梁末溫，奉魏晉為成式者，且十數代。然其間亦有不同者。曹操、司馬昭、皆及身不敢稱帝，至子丕、炎，始行禪代。劉裕則身為晉輔，即移晉祚，自後齊梁以下諸君，莫不皆然。此一變局也。丕之代漢，炎之代魏，於漢魏故主，未嘗加害。至劉裕篡位而戕故君，以後齊、梁、陳、隋、北齊、後周，亦無不皆然，此又一變局也。（註四七）觀自劉裕稱帝至隋文滅陳，除後梁及隋外，南北朝綜七代，百七十年，五十君，被廢殺者都二十八君。篡殺之禍，雖大率起自權臣，然如北魏道武主珪、太武主濂、獻文主弘、孝明主詡，禍皆出於家庭之間，南朝亦有二凶弑父之事（宋文帝為二子劭、浚所弑）。不僅此也，史載宋武子孫，多為文帝、孝武、廢帝、明帝所殺，齊高武子孫，多為蕭鸞（明帝）一人所殺，骨肉相屠，草薶禽獮，其殘忍慘毒，殆無復人理。以視東漢時太子被廢者，皆得保全，西漢則如霍光廢昌邑王為海昏侯，至宣帝世，仍以善終，其相去真不啻天壤矣。餘如帝王之童昏狂暴，宮闈之淫亂，南北諸史所載，亦多非有理性者所能想像。（註四八）蓋南朝自劉裕以降，多起自寒微，不與士類相洽，帝位雖高，先世之教法，則非其所喻。北朝夷狄之俗，尤與諸夏之禮法殊科。故魏史彌漫，與西國之羅馬、東夷之日本相似，不獨遠遜於三代兩漢，即視魏晉亦多愧色也。又自曹魏以降，歷兩晉南北朝，其讓禪亂，忿專橫，與移國祚者，大抵為擁兵之藩鎮帥臣。如曹操以兗州牧鎮東將軍入衛漢獻，繼遂自為大將軍，丞相。子丕為五官中郎將，置官屬，為丞相副，而篡漢自立。其初與操並爭之袁紹、袁術、劉表、呂布、公孫瓚、陶謙，其繼與魏鼎足而時之孫、劉，亦皆為各州刺史牧守，司馬懿當齊王芳時，以大將軍持節都督中外諸

軍事。子師、昭，初爲中護軍、中郎將，後遞繼父職。昭子炎爲撫軍大將軍，遂篡自立，晉氏一統，宗室諸王多擁重兵出爲都督刺史，星羅棋布，各據強藩，卒釀八王之禍。琅邪王睿以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值永嘉之亂，移鎮建康，遂即帝位。以王敦率衆內犯，憂憤而卒；敦即專任閩外，都督江、揚、荆、湘、交、廣六州諸軍事者。明帝與丹陽尹溫矯合謀，始平敦亂。其後成帝時有蘇峻之亂，峻爲冠軍將軍歷陽內史，而平峻者則爲江州刺史溫嶠，與荊州刺史陶侃。帝奕時有桓溫之禍，溫以荊州刺史專制上游軍事，及孝武帝立，始自斃而禍紓。安帝時有桓玄之亂，玄督荆、江、司、雍、秦、益、梁、寧八州諸軍事；而平玄者，爲北府兵出身之劉裕。裕以功爲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尋進揚州刺史，卒篡晉而自立。自後蕭道成篡宋爲齊，而道成初仕宋爲南兗州刺史，鎮淮陰，後受顧命輔政，兼總軍國重事。蕭衍篡齊爲梁，而衍初仕齊爲雍州刺史，鎮襄陽，後至建康，自爲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陳霸先篡梁爲陳，而霸先初爲梁西江督護、高要太守，督七郡諸軍事，後討平侯景，自爲侍中，大都督中外諸軍事、車騎將軍、揚南徐二州刺史。至元魏之亂，則始於六鎮，（初魏都平城，以北邊爲重，設懷朔、高平、懷夷、懷荒、柔玄、沃野六鎮，盛簡親賢，配以高門子弟，擁護作鎮，以捍朔方。及孝文遷洛，鎮人役同斯衰，官婚班次，致失清流，一生推遷，不過軍主，而其同族留京師者，各居榮顯。朝廷出爲鎮將者，又皆底滯凡才，政以賄立，惟事聚斂，邊人積久生怨。值孝明主世，胡后臨朝稱制，恣行橫澗，時事日非，六鎮遂盡叛。）成於爾朱氏。六鎮轉相攻剽，後并於懷朔鎮人葛榮。魏車騎將軍爾朱榮擊滅葛榮，并其衆，遂爲大丞相、都督河北畿北諸軍事，專制朝政。及孝莊主誅爾朱榮，爾朱兆、爾朱天光、爾朱仲遠等，復各擁部曲，競起爲暴。高歡以將六鎮部衆，起兵滅爾朱氏，遷孝靜主於鄴，是爲東魏。孝武主西奔關中，依關西大都督宇文泰，是爲西魏。歡泰爭雄，各專國政，歡子洋遂篡東。而爲齊，泰子覺篡西魏而爲周。厥後齊滅於周。周楊堅雖以外戚擅權，其初亦屢從征伐，至定州總管，及受遺輔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始篡周爲隋。蓋自漢季牧守刺史，各攬其地之財賦甲兵，秦漢以來內重之局，一變而爲外重之局。於是佔據州鎮，擁有甲兵，即有無上權勢，平逆討叛張大國威，固全賴其力。稱兵作亂，入中主政，亦爲

所欲爲矣。(註四)惟朝廷之行政機關，秦漢時代以三公九卿掌國家之大政，且設官分職，各有其固定之權限。曹魏而後，則以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諸職，(按三者，秦漢時皆屬少府，尚書令、中書令掌凡選舉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侍中掌侍左右贊導衆事，蓋皇帝之文書書記之類。)分理國家政務。遂演成「尚書」「中書」「門下」三省爲行政主體之局，爲隋唐官制所自出。秦漢以來之三公，至是或徒存虛名，或僅爲奸雄篡竊之階，尋常人臣，不以相處。九卿之專治一專者，至是亦大半併省，歸入尚書各曹中。任事之官，惟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而此三省又皆秦漢少府之屬官也。內職愈改而愈輕，所以便帝皇之專制，又與外職之改而趣重，適以成權臣篡竊之勢者異矣。至其時政制之最可稱道者。首推北朝之均田制與府兵制。

漢末大亂，司馬朗嘗建議曹操，「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時復之，」(註五〇)然議未施行。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南渡以後，諸士族多擅割林地，專利山海，「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蕪無託。」(註五一)軍國所須，亦臨時徵賦，無恆法定令。(註五二)而拓跋氏興於北荒，深入中原，孝文主太和九年(四八五)，以李安世之議，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註五三)諸男夫又別給桑田二十畝(麻布之土，則別給麻田十畝)，皆爲世業，身終不還。其民賦，則一夫一婦帛一匹(麻布之鄉，則出布一匹)，粟二石。時營大亂之後，田多無主，豪強兼併，爭訟不決。魏主又以李冲之議，先立三長，(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皆取鄉人強謹者爲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確定戶籍，校比戶口，遂得其實。且喪亂多年，民人稀少，計口受田，不虞不足。積此諸困，故能於周秦以後，實行均產之政。然其立法之大要，實在因田之在民者而略均之，「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還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註五四)固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也。其後北齊北周均仿行其法，(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率人一床，調絹一

匹、綿八兩、絮租二石、義租五斗。」北周「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其賦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皆見隋書食貨志。」而隋唐之制，亦由是出焉。漢魏之際，海內荒廢，人戶所存，十無一二。三國鼎峙，大率皆以強者爲兵，羸者補戶。兩晉南朝，徵調訓練，一無成法。且以其時民戶多歸豪強，國家軍隊，至有不及私門部曲者。惟東晉謝玄鎮廣陵時，擇將簡卒，號北府兵，精絕一時，澠水之捷與劉裕之北伐，皆此系軍人力也。五胡北朝，其初多以種人專爭戰，漢人則服奴役，務耕種。(註五五)史稱魏人出師南向，「驅(中國)民使戰，後出者滅族，以騎蹙步，未戰先死。」(註五六)周齊每以騎戰，驅夏人爲肉隸，詔曰：「嘗劉漢狗飼馬，刀刈漢狗頭，不可刈草也。」(註五七)然自拓跋宏定鼎嵩洛，詔選天下勇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充宿衛，已雜有漢人在內。(按時軍士自代來者，亦皆爲羽林虎賁，與戍守北邊之六鎮將卒，多爲代北部落之苗裔。)高歡以高昂爲軍司大都督，「所將部曲，前後戰鬪，不減鮮卑。」(註五八)高洋受禪，除「百保鮮卑」(註五九)外，亦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夫，以備邊要。而拓跋修(西魏孝武主)之西奔侯宇文泰也，因種人從往者寡，泰遂「用蘇綽言，倣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時民戶分九等，六等乃中等以上之家，凡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盡獨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註六〇)是卽西魏有名之府兵制。不特選農訓兵，得周代寓兵於農之意，而漢民之有材力者，皆取得正式之軍籍，受軍士之教育矣。北周因之。「武帝建德二年(五七三)，又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註六一)自後四年而滅北齊，又四年而隋文帝周，不十年而盡一中國，蓋皆淵源於此焉。

魚豢略稱「正始(魏廢帝年號，元年二四〇)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八，多皆飽食相從而

退。」(註六)當時學業之沈阻，亦已甚矣。洎永嘉之亂，中原橫潰，禮樂文章，掃地將盡。然自漢晉以降，治經學者固靡絕不絕，研究諸子者，亦時有之，史學、文學、藝術、製作之突過前人者，尤不一而足。蓋人事萬千，有退化者，有進步者，有蟬嫣不絕者，固不可以一概論也。

漢末之時，治經學者，多奉鄭君爲大師，而古文學之立於學官，則在魏初。「自董卓之亂，京洛爲墟，獻帝託命曹氏，未遑庠序之專。博士失其官守，垂三十年，今文學日微，民間古文之學，乃日興月盛。逮魏初復立太學，(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有博士十餘人，)博士已無復昔人，其所以傳授課試者，亦絕非魏時之學。蓋漢家四百年學官今文之統，已爲古文家取而代之矣。」(註六三)然魏世有王肅者，獨注羣經，排斥鄭學，其所注諸經，亦與鄭注五經並列學官。肅又僞作孔安國尚書傳、及聖證論、孔子家語，以己說易鄭說，使經義朝章，皆從己說；於是鄭學漸衰。時王弼注易，空談名理。何晏作論語集解，雜引古說。下及晉世杜預之左傳集解、范寧之穀梁集解、郭璞之爾雅注，亦多據前人說解，而不專主一家。兩漢師法，由是淪亡。論者謂魏晉經學，尙排擊而解引伸，演空理而遺實話，尙撫拾而寡獨見，實爲經學中衰時代。然漢儒溺於箋注，惑於災異五行之說，王何說經，始言數言理，不以陰陽斷人事，其析理精微，或間出漢儒之上。卽杜范諸儒，或自成一家言，或能以己意折衷，故並爲後世所宗而不能廢也。(世傳十三經注、魏晉人注者凡六經，卽上僞孔書傳以下是，漢人注者亦六經、詩毛萇傳鄭玄箋、三禮皆鄭玄注、公羊傳何休注、孟子趙岐注、惟孝經爲唐明皇御注。)又漢季所刊石經，皆立於學官之今文經。魏世既立古學，正始中，乃續刊古文經傳尙書、春秋、及左氏傳於漢碑之西。晉惠帝世，裴頠亦奏修國學，刻石寫經。雖晉石經爲而未成，魏石經所刊左傳，亦未畢工。然正始石經，古篆隸三體駢列，其制迥異於熹平一字石經。所刊古文，且有爲許氏說文所未載者。近歲洛陽出土之殘石，考先秦舊文者，咸奉爲瑰寶，亦足徵魏世學人之所詣矣。(註六四)

自南北分立，其時說經者亦有南學北學之分。北史儒林傳序曰、「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尙，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尙書則孔安國(卽僞古文尙書)，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尙書周易則鄭康

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燕，窮其枝葉。一蓋自典午南渡，經學盛於北方，北朝諸儒，咸能恪守師法，章句講習，雖微嫌繁瑣，然尙存漢儒之遺風，其所傳授者，亦皆兩漢經師之說。南朝儒者，則多守魏晉經生之業，侈言新理，而師法悉改漢儒矣。當時儒者又倡爲義疏之學，則有功於後世甚大。南如崔靈恩三禮義宗、左氏經傳義、沈文阿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疏，皇侃論語、禮記義、威衰禮記義、張譏周易、尚書、毛詩、孝經、論語義，顧越喪服、毛詩、孝經、論語義，王元規春秋、孝經義記，北如劉焯之三禮大義，徐遵明春秋義章，李欽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沈京周禮、儀禮、禮記、毛詩、喪服經義，熊安生周禮、禮記義疏、孝經義，皆見南北史儒林傳。今自皇氏論語義外，雖盡亡佚，然傳世之唐人五經正義，詳實明暢，多存古說，號稱經學寶庫者，由委溯源，實多本之諸儒。惟是南朝衣冠文采，北人常稱羨之。南儒又多善談名理，增飾華詞，與北學之質樸少文者異。其時南儒雖有研治北學者。而南學北傳，北方經生好之者尤多。自後南學日昌，北學日絀，此唐修正義，所由易崇王弼，嘗用僞孔，而左傳則崇杜注也。

漢魏之際，諸子之術朋興。治儒家者有徐幹，治陰陽家者有管輅，治醫家者有華佗，治兵家者有曹操、王昶，而法家之學尤盛。蓋自漢季綱紀廢弛，浸成積弱之俗，欲矯其弊，不得不尙嚴明。故曹操治邦，擊中商之法術，以陳羣鍾繇爲輔弼，諸葛亮治蜀，亦尙刑名。觀杜恕上疏，謂「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註六五）可見一時之風氣矣。至於正始，王弼、何晏之徒，祖述老莊，而道家之術復昌。晏言聖人無喜怒哀樂。弼言「天地萬物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註六六）弼注釋周易，間以莊老之說釋經，並作老子注諸書。而阮籍之徒，口談虛浮，排斥禮法，嵇康亦喜讀莊老，與劉伶、向秀、阮咸、王戎、山濤，並稱竹林七賢，遂開晉人放曠之風。自是以後，裴遐善言天理，衛玠雅善玄言，王衍爲當世談宗，樂廣亦宅心專外，阮瞻、劉恢、王濛、潘京之流，莫不崇尚清談。而胡毋輔之、謝鯤、光逸、畢卓之徒，又競爲任

達。崔譔、向秀、司馬彪、郭象之輩，又咸注老莊。孫登、葛洪之儔，則又侈言仙術，以隱逸自高。是教者，皆道家之支與流裔也。因清談所標，多爲玄理，宋初遂有玄學之名，與儒學史學文學總稱四學。宋書何尚之傳稱「尚之爲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玄學立學，此其嚆矢。考玄字之名，出於老子，其義略同大易之極深研幾。玄學者，所以宅心空虛，靜觀物化，闡釋玄言，成一高尚之哲理，且以農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者也。梁書張譔傳稱譔爲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教授，撰周易義、老子義、莊子義、及玄部通義、游玄桂林等。當時莊、老、周易，總稱三玄，談論者爲玄言，著述者爲玄部。譔於三玄並有著述，又善談論，實爲當時玄學大家。梁武簡文，復盛加提倡，玄風廣播，遂有逾前代。又因論辯之習，推之於說經，遂有升座講經之事。如梁武帝召岑之敬升講座論難孝經，簡文亦嘗自升座說經，張正見請決疑義之類，史不絕書。雖其時談義之習已成，所謂經學，亦徒以才辨相爭勝。然開堂升座，頗與今日學校教授講學相符。故說經之書，自義疏（筆之於書者）外，兼有講疏（宣之於口者）；而言語與文章，亦分爲二途。（宣之於口者爲言語、筆之於書者爲文章。）異於漢儒之崇尚樸訥，有文章而寡言論，研習章句，多著述而辭講說。是亦足徵學術之進步矣。然自何王謂天地萬物以無爲爲本，而裴頠著崇有論，則又揭有字以爲標，以政事人倫禮法制度爲人羣所不可缺，「濟有者皆有也」，「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註六七）阮籍輩矜浮誕而賤名檢，以與儒學相詆排，而江惇通道崇檢論，劉寔崇讓論，則又標禮教以爲宗。（註六八）推之鮑敬言謂「古者無君，勝於今世，」而葛洪著詰鮑篇，復以歷史進化之理，力辯其誣。（註六九）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在秦後已稱絕學，而魯勝之注墨辯，獨能引說就經，明其指歸。（註七〇）其時學術，固未可以數端盡。而梁武問魏使李業興、儒玄之中，何所通達。業興謂少爲諸生，止習五典，至於深義，何敢遁釋。則清談玄學，北方亦初未漸染矣。（註七一）

自馬班以私家纂修國史，雖代有踵作，而著述尙寡；漢志附太史公書於六藝類春秋家，未能獨立一目也。然自漢季史官失職，初則博聞之士，感其廢絕，各記見聞，以備遺忘。繼則羣才景慕，競相述作，以馬班自

沉。如撰後漢書者，自吳謝承至宋劉義慶，多至十家。晉宋之際，撰晉書者多至二十餘家。乃至五胡僭偽諸國，亦莫不各有國史。餘如鈔撮舊籍，記注典制，譜錄賢哲，彙集圖志，作者衆多，不可殫述。史部遂由六藝附庸，蔚爲大國。隋書經籍志著錄史部，分正史、古史、雜史、雜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十三類，凡八百一十七部，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計亡書，合八百七十四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卷，十九皆此期人之作品。故以史學論，魏晉南北朝實爲吾國極盛時代，不獨陳壽國志，范曄後書，與史漢並稱；沈約宋書諸志，亦上繼史漢，詳賅有法；裴松之注國志，在史注中體例最稱完善；以及司馬彪（撰續漢書、今惟志存），華嶠（撰後漢書、亡），袁宏（撰後漢紀、存），習鑿齒（撰漢晉春秋、亡），干寶（撰晉紀、亡），臧榮緒（撰晉書、亡），裴子野（撰宋略、亡），崔鴻（撰十六國春秋、亡），蕭子顯（撰齊書、存）輩，皆不愧爲一代作者已也。（註七二）而文學之進步，亦與史學相頡頏。古無所謂文集，魏晉而後，始有集名，專輯一家之作，名曰別集，合編衆家之文，名曰總集。蓋古之學者，以學爲文，未嘗以文爲學，三國以降，經子之學衰，而文章之術盛。自建安七子（曹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以至西晉之潘（岳）左（思）張（張華、張載、張協），陸（陸機、陸雲），東晉之陶潛，宋之顏（延之），謝（靈運），明遠（鮑照），作家如林。或以彪炳之詞，寓精微之理，或以沈怨之思，發剛勁之音，或吐詞簡直，而真樸自然，或模山範水，而奇情畢呈。齊梁以降，厭贅益工，色澤聲調亦均由樸拙而日趨於典麗，若沈約、謝朓、任昉、江淹、徐陵、庾信，其最可稱誦者矣。而北朝文人，則舍文尙質。崔浩、高允之作，咸矜猶自雄。溫子昇長於碑版，敍學簡直，盧思道長於歌詞，發音清剛。邢劭魏收，亦工記事之文。北史文苑傳稱「永明、天監之際，太和、天保之間，洛陽江左，文雅尤盛，彼此好尚，雅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其詞，清綺則文過其意。理深者便於賅用，文華者宜於詠歌。」是就文章氣骨言之，南北實有區別。然自庾信、江總，以清綺之文，傳於北土，沈炯、王褒，身居北鄙，恥操南音，所爲詩文，間崇勁直，南北風氣，亦未能斬截劃分矣。隋志著錄集部，凡五百五十四部，六千二百二十二

卷，通計亡書，合一千一百四十六部，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卷，其數置至足驚人。而文章之學既盛，於是評論之書，如梁劉勰之文心雕龍，選錄之書，如梁蕭統之文選，亦皆爲專門之學焉。（註七三）

魏晉以降，學術製作之進步，猶有可述者數事。（註七四）一曰天曆算學。晉虞喜發明歲差，實開吾國天文學史之新紀元。南北朝制曆者多家，南以何承天（宋人）爲宗，北以祖沖之（宋齊人）爲法，兩家皆承虞喜之後，實測歲差，治曆天學，益見進步矣。算學則今世所傳百算經十書，除漢人所著之周髀，唐王孝通所撰之緝古算經外，孫子算經爲漢後人所輯，魏劉徽著海島算經、注九章算術，晉有夏侯陽算經，張邱建算經，北周甄鸞撰五經算術，又注孫子算經及五曹算經，是八書皆此期人之作品。隋書律曆志載南齊祖沖之圓率，盈數三一四一五九二七，臚數三一四一五九二六，正數在盈臚二限之間，亦第五世紀世界最精之圓率也。二曰製造。蜀志諸葛亮傳稱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而馬扶風馬鈞之巧思尤過之。鈞嘗作指南車，作十二躡綾機，作翻車百戲，作發石車等；晉世傳玄序之曰：「馬先生之巧，雖古公輸般墨翟，漢世張平子，不能過也。」（註七五）他如吳陸績、王蕃、葛衡之製渾天儀象，宋錢樂之之鑄銅渾天儀，何承天之造刻漏，梁祖暉之造銅表，（置於嵩山、表高八尺、表下有圭、圭上爲溝、澆水以取平正、測驗日晷。）以及晉斐秀之作禹貢地域圖，（晉書本傳載其序曰：「制圖之體有六。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異。」）宋謝莊之作左氏經傳方丈圖，（宋書本傳稱其「隨國立篇，製木爲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別，合之則宇內爲一。」）亦皆名世之作也。三曰音韻學。漢儒注解經籍，僅有聲況假借，以證音字，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至魏孫炎創爾雅音義，始有反切之法。李登撰聲類，以宮商角徵羽五聲命名字，於是又有五聲。齊梁間沈約、謝朓、王融等作文，又分平上去入四聲。而音韻之學興矣。魏晉之世，文章日趨於排偶，至齊梁而駢文之式大成，五言詩亦開後來律詩之端；是皆與音韻之學進步相關者也。四曰書畫。漢畫之傳於今者，簡樸殊甚。吾國畫學之盛，蓋自晉始。衛協、

張墨，並有畫聖之目。傳世顧凱之女史箴圖，(註七六)亦稱神品。自是南則宋、齊、梁、陳，北則元魏、齊、周，畫學傳承，班班可考。若陸探微之人物，張僧繇之龍鳳，曹仲達之佛像，孫尚子之鬼物，其尤著者。而法書之進步，尤瀾綽事而上之。漢世盛行隸書，元帝時史游作隸草，至東漢而楷書行草漸興。魏鍾繇、晉王羲之、疑之、獻之等，遂以楷書行書草書著稱。魏傳世晉代木簡及晉人書石室經卷，多尋常流傳文字，而筆致之圓美，與宋世所刊之晉人殘帖，如出一轍，當時書法之美善，概可想見。惟魏晉南朝，惟帖是尚，碑版傳世者不多；而北魏、齊、周，石刻夥夥。(註七七)雖其碑誌摩崖，刻經題名，辭或淺陋，文多浮屠，而字畫之工妙，則度越南碑遠甚。近世學書者，多宗北碑而輕南帖，論書法之進化，亦以北朝為極則。若鄧道昭之雲峯山上下碑(在山東益都縣)，及論經詩諸刻(在山東掖縣)，「其筆力之健，可以刺犀兕，其龍蛇，而游刃於虛，全以神運；自有真書以來，一人而已！」(註七八)

魏晉以降，道教與佛教之傳佈，亦遠視漢世為盛。東漢之季，張角、張道陵之徒，世所謂黃巾道士者，盛行符籙之方，以召鬼神，以治疾病，而託名於道術；是為吾國道教之權輿。時又有丹鼎一派，講求燒鍊服食，傳世牟子理惑論序所謂「是時靈帝崩後，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異人，咸來在焉，多為神仙辟穀長生之術，時人多有學者」是也。及二張既沒，其徒傳播四方，魏晉以來，流為五斗米道，以驅召鬼神自標其幟。東晉世如瑯琊王氏，錢唐杜氏，皆世世奉之；而王凝之與杜子恭信之彌篤。孫恩盧循挾子恭之術以倡亂，聚眾至數十萬，卒為劉裕所敗滅。丹鼎之說，魏伯陽之參同契集其大成。魏書雖託名周易，實則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故其章目，有所謂煉己立基者焉，有所謂金丹刀圭者焉，有所謂養性立命聖賢伏煉者焉。然自晉葛洪著抱朴子，多言延命養生之術，並及丹藥之方，於仙經而外，兼列神符，以證邪禱禳邪之法。梁陶洪景隱居華陽(今江蘇句容茅山)，雖曾受有道經符籙，而仍兼具辟穀導引之法，凡所著述，均與鍊養服食有關。卽後魏嵩山道士寇謙之，自言嘗遇仙人成公興及神人李譜，授以大法及圖籙真經，為符籙派正宗，然亦備述居石室服仙藥之所由，且於服氣導引口訣之術，及銷鍊金丹靈英八石玉漿之法，亦皆諳諳。則符籙丹鼎兩派，固多雜而

不分矣。(註七九)道教襲莊老之玄言，率平視之鬼道，行方士之術數，其包羅已至爲猥雜。及佛教寔盛，道士又多竊其玄言，仿其儀制，以自文飾；傳世道經，抄撮佛典以成書者，無慮十之六七。故此時代道教傳佈雖日盛，然除清心寡欲之旨，有益於人生修養外，其可稱述者，殆甚鮮也。

佛教在東漢末，雖頗有可紀，然實未普及。當時惟聽西域人出家，禁漢人效之。漢人出家今可考見者，僅有臨淮嚴浮調一人，(註八〇)然其出家因緣，世亦不知。故隋書經籍志言：黃初中(元年、二二〇)，中國人始有依佛戒剃髮爲僧者；而費長房撰歷代三寶記，且以魏甘露五年(二六〇)，朱士行之出家，爲漢地沙門之始也。晉世洛中已有佛圖四十二所。竺法護於武帝世齋梵本東來，終身寫譯，方等深經，於焉廣流中夏。及五胡雲擾，後趙石勒、石虎，並崇信西域僧佛圖澄，中州胡晉，多因澄故營造寺廟，相競出家。而後秦姚興，尤託意佛道，州郡化之，事佛者殆十室而九。與自涼州迎龜茲高僧鳩摩羅什(生三四三、卒四一三)，至長安，譯出經論三百餘卷，傳佈真正之大乘教理，爲佛教史上空前盛事。東晉則釋道安(生三一二、卒三八五)，振玄風於襄陽，釋慧遠(生三三四、卒四一六)，嗣洙流於江左，亦與潯什相先後。自是至南北朝，佛教遂有盛辭衰，南朝當梁武帝世，北朝當宣武帝、孝明主世，尤稱極盛。唐杜牧詩曰：南朝四百八十寺，是就金陵一地而論，已有四百八十寺之多，北朝則洛陽伽藍記稱「招提櫛比，寶塔駢羅，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焉。綜觀兩晉南北朝，爲吾國佛教興盛發達期；稽其興盛之方面及發達之原因，約有六端。一、晉以降，西域僧徒之東來者，後先相望。據梁釋慧皎高僧傳及唐釋道宣續傳，其德業卓著有傳記述者，凡五六十八人。隋書經籍志稱「魏齊時，胡僧至長安者數十輩。」洛陽伽藍記則言永明寺有百國沙門三千餘人。當時西域僧衆，殆難確計。上焉者利彼忘軀，委命弘法；次亦負錫持經，感悟曠俗。一也。中土僧俗，時亦多銳意西行求法。自朱士行、晉法顯、至北魏宋雲、北齊寶暹等，近人搜考所及，主要人物，不下五十餘人。(註八一)大抵排除障礙，歷盡險阻，求正智於異域，揚大教於中邦。二也。弘法之事，莫重翻譯。據開元釋教錄所載，自曹魏至北齊，主譯經素一百十有五人，譯出經律論一千五百八十一部，四千零四十有七卷，(內有教部中國著述)譯業之

盛，殆無過於茲時。(註八三)三也。兩晉以降，佛教大師輩出。綜體玄旨者，或以性空爲宗，或以質相立義，或標卽色遊玄(支遁著卽色遊玄論)，或倡般若無知(僧肇著般若無知論)，諷研經論者，或善毗曇，(僧伽提婆譯之阿毗曇心論，及法顯覺賢共譯之雜阿毗曇心論等)，或弘成實，(成實論，鳩摩羅什譯)，或爲三論(百論，中論，十二門論，皆羅什譯)，涅槃(北涼曇無讖譯涅槃經)，宗匠，或以地論(十地經論，北魏菩提流支譯)，攝論(攝大乘論，陳真諦譯)，馳譽。以及禪法、戒律、彌陀、淨土等，習者麇興，後先相望。分道揚鑣，蔚爲大觀。(註八三)四也。漢季衰亂，禮教式微，賢達之士，立命無方，佛教智信圓融，善巧方便，英才碩彥，遂多入於彼教。又因其時干戈擾攘，迄無寧宇，細民或求精神之慰安，或避朝廷之征徭，亦相從入道，號稱佛子。五也。畏罪喜福，有生極情，佛說首重福報行業，功德因緣。凡欲悔罪免禍，求福田利益者，帝王則立寺造像，捨身度僧；衆庶則施宅建刹，刻石誦經，或頂禮皈依，或緣經建懺。下愚上智，其歸一揆。六也。(註八四)

自佛教盛行，印度之美術建築，隨以輸入；吾國社會禮俗思想，亦緣之而生種種之變化。魏書釋老志稱「自洛中構白馬寺，爲四方式，凡宮塔制度，猶依天竺舊狀而重構之，從一級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謂之浮圖，或云佛圖。」吾國建築之式，由是增入印度制度。洛陽伽藍記載永寧寺「中有九層浮圖一所，高九十丈，有剎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剎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圍皆垂金鐸，浮圖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圖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金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五千四百枚。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瑣綺疏，難得而言。」其壯麗宏大至矣。而法雲寺佛殿僧房，復皆爲劫飾焉。三國吳志(卷四)劉繇傳稱「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此爲中土立佛像記載之始。而雕像則大盛於北朝。(印度亦至犍陀羅美術，始有佛像之製作，嘗元後一二世紀頃)釋老志載魏都平城時，曇曜自文成主，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鑄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其所建佛寺，名曰靈巖，酈道元水經注潞水下

注云：「其水又東轉靈巖，磴石開山，因巖結構，其容巨壯，世法所希，山堂水殿，煙寺相環，林淵錦鏡，緬目新眺。」及遷都洛陽，宣武主，孝明主世，復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陽伊闕山，營建石窟三所，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八。此即今日舉世豔稱代表龕陀羅藝術最佳傑作之曇崗石窟，與兼具魏多王朝時代作風之龍門石窟，（註八五）亦鮮卑民族吸收印度文物之偉業也。石窟造像，自後歲有增益，北齊幼主世開鑿之晉陽西山佛像（今稱天龍山造像），亦為偉大作品。其以一區（軀）一鋪一堵（龕）名者，及以赤金銅鐵與土木雕塑者，尤衆。漢世石刻畫像，率為浮雕，至是而立體造像，蓋多至不可勝計矣。餘如佛經刻石之題盛（泰山金剛經、徂徠般若經、風躡奉嚴經，皆北齊刻，字數較漢石經尤多），僧傳碑銘之撰集（僧祐集諸寺碑文四十六卷，梁元帝有內典碑銘集林三十卷，僧傳則尤多），詩文之融釋理與徵引翻譯句語，繪事之習用西法與以佛像為題材，禱祀禮懺之純襲胡俗，音樂歌詠之間雜梵唄，以及婆羅門「天文經」「醫方門」之採用，西域風土地理記述之增益等，無一而非擴大吾國文化之內容。而離染入淨之出世法，有漏無漏之根本義，吾往古哲人從未聞知，純由天竺輸入者，更不待言矣。然自象教流行，吾華社會，士農工商之外，復增一釋氏之民，不特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倫，皆所割捨，卽衣食居處，舉止聲容，亦悉與吾國禮俗乖異，其所崇學理，復在任與吾儒相鑿。故魏晉以降，信佛教者雖衆，而排斥詆毀之論，及衝突爭辯之事，亦往往見於史策。東晉季世，何無忌輩已目沙門為五濁之一，謂其「上滅父母之養，下損妻孥之分，會同齋餼之甘，寺廟極壯麗之美，割生民之珍玩，崇無用之虛費，轉私家之年儲，因軍國之資實。」齊顧歡著夷夏論，則曰「端委搢紳，諸華之容，剪髮曠衣，華夷之服。攀跂磨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槨葬，中夏之風；火焚水泔，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今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下棄妻孥，上絕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禮犯順，曾莫之覺。弱喪忘歸，孰識其舊。」梁世有作三破論者，至謂佛教「入國而破國，入家而破家，入身而破身」。時范缜又著神滅論，言「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註八六）更從學理上證明佛教神識不滅及三世輪迴業報諸說之為虛構。而信佛者，對此諸

論，亦莫不詳加辯釋焉。（註八七）又其時奉道教者，見其教理之不敵佛教，雖多混合老釋，援釋以爲重，然亦時加非毀，甚或借政治勢力以相摧殘，如魏太武主蕭因崇信道士寇謙之，對沙門盛加誅戮，並焚毀經像。其尤著者。佛道之爭既起，諸崇習儒書者，或亦奉孔子爲教主，與李釋對抗。至北周世，遂成三教鼎立之勢。周武主嘗既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辯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繼遂斷佛道一教，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別置道觀，簡釋李有名者，普著衣冠，同爲學士。然自晉以來，釋子大抵兼通老莊，目爲外書，與內典並稱。諸崇清談研玄理者，往往與釋子周旋，受緇衣薰染。梁陳講學，或在宮殿，或在僧寺，亦多以內典與儒道諸書並講。社會上雖有禮俗學理之爭，而佛教與吾華學說思想，已日趨於融合。南朝君主，既多隆敬佛教，北朝君主之信儒道者，亦遠不及崇佛者之衆，故魏太武、周武之毀佛，皆不再世而復，三教亦遂並行而不相害。是則吾華民性，富調和且善調和，與印度歐洲中世，時因異教或同教異派之爭，而演流血之慘禍者，異矣。

兩漢經生，守師法而重訓詁，物極必反，東漢之季，遂由樸學而趨游談。士之善談論者，如獲盛名，或以美言相爲題品，或敏才捷對，逞其機鋒，或以覈論高下人物，此一時之風氣也。（註八八）及黨錮黃巾董卓，禍亂繼起，凡稱善士，多被咒災毒，其幸存者，雖以蔡邕之博學多文，而節義已衰。（爾炎武曰：「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歎，無識。觀其集中澹作碑頌，則平日之爲人可知矣。」）至曹操盜有冀州，崇獎駭地之士，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六年（二二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爲首，乃以趨時游利爲先。至正始中，一二浮誕之徒，聘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以騰口爲高遠，因以簡功業，廢職務；漢季游談之習，遂一變而爲清談。及魏晉易代之際，高朝而不降志者，既自揣不足以抗時難，又不肯屈服爲之用，乃始頹然自放，以求全生，蔑棄禮法，近於佯

狂。晉室衰頹，崇清談者，既信口雌黃，天下競稱其風流；擬禮法者，每任達不拘，以儼華爲率真，而何曾、石崇、王愷、羊琇之徒，又各以奢靡相尚，或淫於嗜味，或果於規略。自餘政治民風，尤極腐敗。于寶嘗紀總論曰：「朝寡純德之士，鄉之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誦六經，談者以虛蕪爲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完勤恪。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態牽於貨慾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乘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錄其要，機事之失，十恆八九。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超，不拘資次。悠悠風靡，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其婦女裝櫛織組，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妬忌之惡，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知非也；又況賁之開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註八九）其極也，永嘉亂起，遠濱決而不可收拾矣。渡江而後，華侈之俗漸革，任達之風，「八達」（時胡母輔之，謝鯤、阮放、畢卓、光逸、羊曼、桓彝、阮孚等八人，每散髮裸袒，閉室酣飲，不捨晝夜，稱爲八達。）沒後亦稍絕，惟清談則猶競相祖述。故以言語論，實以此時代爲最進步。且因士族通脫，襟懷浩闊，以勞身爲鄙，卽宅心藝術，亦視爲適性怡情之具。由是見聞而外，別有會心：詩語則以神韻爲宗，圖畫則以傳神爲美；推之奏音審曲，調琴弄箏，亦必默運神思，獨標遠致，旁及博奕，咸清雅絕俗，以伸雅懷。美術之興，又於斯爲盛矣。（註九〇）

東晉南北朝最普遍之風尚，殆無過於重氏族尚門第一事。（註九一）東漢之季，世族階級已漸興起。魏初以陳羣之議，立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有才德完盛者爲之。由小中正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兩晉南北朝，沿襲不改，選舉多用世族，上品無寒士，下品無高門，貴族欲保其特權，咸自矜門第，高自標置。又自其時五胡諸族，深入禹域，與諸夏雜處，婚嫁不棄，種族混淆。北人南徙者，既以貴族陵蔑南士；北方衣冠之族，亦深自標異，相尙爲經術政務，勉立功業以圖存全。積此諸因，古代階級之制，已鏟除於戰國秦

漢者，至是又復盛行。其時士庶門第之見，深入人心，高門之視後門寒素，不啻如良賤之不可紊越，單門寒士，亦多自視微陋，不敢與世家相頡頏，甚至帝王雖寵幸其人，亦不能躋之於士大夫之列；其爲社會中一種特殊勢力，幾不啻古代之貴族。而盛門右姓，如過江僑姓之王、謝、袁、蕭，東南吳姓之朱、張、顧、陸，山東郡姓之王、崔、盧、李、鄭，關中郡姓之韋、裴、柳、薛、楊、杜，亦多繼世有名人。加易代之際，惟圖保其門戶，莫不傳舍其朝，故勝國之臣，卽爲異朝佐命，帝王之朝代雖更，而冠冕不替。雖紀傳所載，無一完節之士，然當時士族，初不專恃政治地位爲其唯一之表徵，亦以德業儒素及家學禮法等標異於衆。（卷九二）故其子孫繼迹，不以朝代爲盛衰，而社會之中堅勢力，亦不隨國家禪代而變易紊亂焉。自餘一般之影響，首推士庶之不通婚媾。觀齊沈約奏暉王源曰：「風聞東海王源嫁女於富陽蒯氏，王滿迎媾，實駭物聽。此風勿墮，其標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寘以明科，黜之流伍。」（卷九三）侯景入建康，請婚王謝，梁武曰：「王謝門高，可於宗張以下求之。北魏趙邕，擢貴一時，欲與范陽盧氏爲婚，盧氏有女，其父早亡，叔許之，而其母陽氏不肯，攜女至母家藏避。崔巨倫姊眇一目，其家鸞欲下嫁，巨倫姑悲泣曰：「吾兄盛德，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可以見其畛界之嚴矣。餘如尊嚴家諱，崇重齋牋，亦皆南北世族所同。然其時南北選舉，率先門第而後賢才，南朝於門第之外，猶重清議，入仕者亦重流品，而北朝無聞。北朝由懷重婚姻，流爲財婚賈婚之陋習，（其始高門與卑族爲婚，利其所有，財賄紛遠，魏齊之世，遂成風俗，凡婚嫁無不以財幣爲事。）由尊崇齋牋，復有通譜認族之弊風，南朝雖亦有之，而不甚顯著。或欲入主，虜漢相雜之區，固與江左之爲漢族之中心地者，不能盡同也。其他南北禮俗之異點，北齊顏之推家訓，紀述尤多。觀家訓音辭篇曰：「南方本土和柔，其音輕爽，切語，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澀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敬言可辨。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蓋南方之君子，多過江士夫之後裔，遠非北方入僞之胡族所及，北方之小人，猶是中原之遺氓，亦優於吳越之細民；之推雖就音辭爲說，實可推諸其他一般風習焉。家訓又言

「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遵焉。……河北婦人織紉組紃之事，黼黻錦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註九五）「江南朝士，因晉中與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擔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梁世士大夫皆尙褻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及侯景之亂，崩隴皆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註九五）南朝士夫以生活優裕，日久腐化，經侯景之亂，貴族門第遂大半漸滅。而北方士族經歷艱苦，轉能勤儉自勵，與胡人協調合作，委曲求存。家訓又稱「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學也。」（註九六）是鮮卑雖一切師法中土，而漢族之無恥者，亦多謾事鮮卑人，爭學鮮卑語俗以求自媚焉。隋唐代興，此風雖絕，然六朝時百官多乘牛車，或乘肩輿，著履或屐，朝笏皆跪，北朝則多乘馬著靴，至唐則百官皆乘馬，靴爲朝履，而履反爲褻服，則夷狄服飾，固已經北朝而爲中夏之法服。自餘如北族十二相屬之俗，及胡帳、胡床、胡坐、胡飯、胡筐、胡篋、胡笛、胡舞等，漢魏之季，已極盛行，經北朝至唐，仍相沿不廢者，更未易悉數也。

（註一）魏志卷十五劉馥、司馬朗等傳評語。

（註二）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元年，（操）用康成律而等餘，始與屯田。」裴註引魏書曰：「自遭寇亂，率乏食穀，諸軍並起，無於歲之計，饑則寇略，飽則棄餘，互解還難，餘敵自攻者，不可勝數。裴謂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棧。兗衛在江淮，取給蕭散。民人相食，州里空條。公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發天下，李武以屯田定西境，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蓋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校蠲。征伐四方，無遺寇之勞，悉罷諸盜賊，克平天下。」

（註三）廿二史劄記卷七「信州州之非」節論此項善詳，可參閱。

（註四）見蜀志卷五諸葛亮傳。

（註五）宋門廿二史劄記卷七「三國之用人各不同」節。又補著續要第二册一〇二節「森排之孫仲與三國之興亡」，（頁三三七至三五四）論列詳詳，趙翼說亦皆備錄，可參考。

（註六）見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九年」下，卷二十七晉志「成泰二年」卷二十八「泰始十年」下，及卷三十一「武元楊皇后傳」。

(註七)徒戎諸全文見晉書卷五十六江統本傳；通鑑卷八十三晉載。略加刪節潤飾。
 (註八)拙著綱要第二册九五節「吳族入寇之因」(頁一五二至一六一)論此問題頗詳，傳文、鄭欽、江統之論，亦皆備錄，可參考。
 (註九)魏北史卷四崔鴻本傳。十六國春秋原書百卷，清康熙已佚，今世所傳者凡兩本，一十六卷，一百卷，皆後人偽託，惟晉書載國圖多本尚書耳。

(註一〇)據晉書卷五厥帝紀。

(註一一)見晉書卷九八趙溫傳。章炳麟論九「身桓」篇論此事頗詳，可參閱。

(註一二)通鑑晉三十三卷元二十一年下胡三省注帶。

(註一三)拙著綱要第二册頁一六四至一八八，論趙晉與諸族之競爭甚備，本節多係節錄彼書，可參閱。

(註一四)參閱廿二史劄記卷十二「南朝陳地景小」節。

(註一五)見通鑑卷一三五及宋書秦廢傳。

(註一六)見通鑑卷一二六。

(註一七)見宋書卷九十五秦廢傳論。

(註一八)北齊書卷一高祖紀「高歡，字賀六郎，渤海蓨人。六世祖熙，晉女寬太子。神武既景北燕，故習其俗，遂同鮮卑。」

(註一九)見通鑑卷一六三高文帝「大寶元年」下。

(註二〇)拙著綱要第二册頁一八九至二〇〇論南北朝之競爭略備，本節多係節錄彼書，可參閱。

(註二一)晉書卷十五地理志下語。

(註二二)晉書卷六十五王華傳云：「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

(註二三)按此類事例甚多，拙著綱要第二册頁二一三至二一五曾詳舉之，可參閱。

(註二四)見史通書志後論。

(註二五)史通書志後論。

(註二六)通鑑卷六十九，「司馬光曰：晉氏失敗，五胡並擾，宋魏以時，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互相辨正，而謂北為秦漢，北謂南為夷。」胡註「秦漢者，以北人辨漢，謂之秦漢也。為夷者，以東南際海，土地卑下，謂之島中也」。

(註二七)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三，「宣陽門外，伊洛之關，夾御道有四園館，一者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曜」。

曜。道西有四館，一日歸正，二曰歸化，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函者，處金陵館，三年已後，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已後，賜宅歸德里。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慕義館，賜宅慕義里」。

(註二八)見同上卷二。

(註二九) 漢北匈奴傳：「匈奴與漢通，皆子孫相繼立，漢與匈奴通，皆以漢為主。北匈奴時十六國皆欲與匈奴通，然金書紀載，皆以晉為主。一也。通國諸語：『至則收始，始則通，不與匈奴通，則之書。』又以『元氏出』，恐商，已經諸華，遂而自撰，其通於匈奴之國，與匈奴通，同建都於樓煩之郭。』(史通) 魏書：『所行諸書，以晉中原者為正統，以晉承統，元魏承西晉，北齊承元魏，而北齊屬十六國江左，則與魏同庚，斥為僭竊。魏書九十五立『付奴劉道，理胡石勒，魏地劉虎，徒而蔡容，臨渭氏齊，皆歸魏，時陽氏呂光』等傳，九十六以下，則立『晉晉司馬誤，從李雄』，『烏夷祖玄，海島馮成，烏夷劉裕』，『烏夷馮成，烏夷南行』，『私署涼州牧張寶，鮮卑乞伏國仁，鮮卑秃髮烏孤，私署涼州李暹，盧水胡沮渠蒙遜』等傳，於江左皆曲加醜視，顧五胡諸國殆猶不如。據晉綱要第二冊頁二二五二三四會略加簡錄，可參閱。

(註三〇) 魏書廿二史綱紀卷十四「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五」節。

(註三一) 魏書綱要第二冊九七節「南北之對峙與北方之漢族」(頁二〇六至二二六)，論列當時民族之混從混合與南北之融合較詳，及漢族在諸族統治下之地位，可參閱。

(註三二) 五卷三。同書又云：「紹慶年已後，漸與高祖聚會，舍羊肉酪粥甚多，高祖怪之，謂諸曰：『朝中國之味也，羊肉何如魚等，若欲何如酪漿。』對曰：『羊比齊魯大焉，魚比鄒魯小同。惟素不中，與酪作奴。』按北魏以羊酪為主要食品，其傳李陵答蘇武書所謂『羶肉酪漿以充飢渴』也。

(註三三) 見卷一四二「永元元年」下。

(註三四)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昇傳：「鮮卑共驛中華朝士，惟禪服於焉，高祖(高歡)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為誓首。』通鑑卷一五七載此事。梁武帝大同三年(五三三)，上以折毀崇禁止鮮卑語，(事在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已四十二年。

(註三五) 通鑑卷一六五「梁元帝承聖三年(西魏恭肅元年、五五四)正月，宇文泰廢魏主，立其弟齊王暕，主年號，稱元年，宣靈拓跋氏，九十九姓改爲單音，皆復其舊。魏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演絕，泰乃以隋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姓，次者爲九十九姓，所主士卒，亦改從其姓。』胡注引洪武(卷三)等主：「西魏以中原國家易屬番姓，如李弼爲從河氏，趙肅爲賁爲乙弗氏，劉亮爲侯莫陳氏，楊昱爲普六茹氏，李肅爲大野氏，竇軌爲茹豆陵氏」等。至周末後魏廢政，大象二年(五八〇)十二月，退改胡姓復爲舊姓，又從從其舊。前後凡三十七年。

(註三六) 語本北周書卷二十三武緯傳。

(註三七) 見同上書卷二十劉盛傳。

(註三八) 見北周書卷二太祖紀下。

(註三九) 拙著魏書二冊頁二二六至二二六〇論隋之華化頌讚，本節即係節錄彼書，可參閱。

(註四〇) 見後入某中月通史(陳紅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三章「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涉」。至後入古代與中國之關係，及其關係

之經過，詳著「日本古代開化論」(戰前京領山書局出版之編輯日本新編第一冊)論述頗詳，可參閱。

(註四一)見卷三及卷四。

(註四二)等本北史西域傳。西氏至高昌，凡九代，一百四十四年。(魏書卷二十一)新唐書太宗貞觀十四年，四九七至六四〇)詳見魏書王暕高昌麹氏年表。

(註四三)參黃文弼著高昌(第一分本)內載「吐魯番發掘遺蹟記」與「墓誌目錄」，及探掘五零「西國石刻遺錄」(雲南)本，錄後人稱謂西國隋詩古所得高昌墓誌)與「高昌碑錄」。(北唐雜著不錄黃君所得遺蹟)。

(註四四) (註四六) 皆見周書卷五下異域傳下。

(註四五) 語本北史卷九十七突厥傳。

(註四七) 參同廿二史劄記卷七「唐代」與「魏晉魏代不同」兩節，詳著魏晉卷二冊頁三五四至三六一會編錄之。

(註四八) 參同廿二史劄記卷十一「宋齊多荒主」「宋世開門無道」「六子孫居殿之傳」，卷十二，「齊明帝與高武子孫」，卷十五「魏多家唐之魏」「北齊官圖之魏」「隋文帝諱宇文氏子孫」兩節。詳著魏晉卷二冊一〇四節「南北朝之諸帝」(頁三六九至四〇〇)既詳錄之，有補其遺缺，可參閱。

(註四九) 拙著綱要第二冊頁二七五至二八〇，於魏季以陰險兵之禍臣，論述最詳，本節即就其遺蹟，可參閱。

(註五〇) 見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

(註五一) 宋書卷五十四羊元保傳。

(註五二)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稱自東晉僑居江左，「歷宋、齊、梁、陳，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隨時折陳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實之人，不樂州郡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徵在焉」。

(註五三) (註五四) 皆魏書卷一〇「食貨志文」。按時對富戶之奴隸及牛，亦皆可徵稅田，(奴隸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

牛，)並用意在適其蔽冒，使租收歸諸公上，初不在求租之絕對均給也。

(註五五) 通鑑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高澄每發令軍士，皆令丞相屬代郡張華原官首，其語鮮卑，則曰漢民之奴，夫為汝婢，婦為汝媵，雖汝梁帝，令汝溫飽，汝何為奴之。其語魏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汝一併粟，一匹絹，為汝釋賊，令汝安寧，汝何為汝之」。

(註五六) 通鑑卷一三五諸。

(註五七) 通典卷二百邊防典十大引傳漢書。

(註五八) 北齊書高昌傳。

(註五九) 隋書卷一百一「每一人必當百人，其高昌人，給資糧之，謂之可保鮮卑」，見其食貨志。

(註六〇)見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三。

(註六一)隋書金貨志疏。

(註六二)見魏志卷十三王肅傳註引。

(註六三)語本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見觀堂集卷四。

(註六四)魏正始右解亦釋三股石經，王國維「魏石經考」五篇，言之最詳後，(見觀堂集卷二十)，共四十石，所刊者為古文尚書及春秋兩經，左氏傳則刊至莊公中葉河北。至出土殘石之文字，則取胡澐氏「新出三體石經考」(章氏遺書續編本)論之最詳。又本節以下節論經學除上註六十三所引及前石經外，尚擬隨時增闕學益徵，(載乙巳年國粹學報第七期第八期)及皮德潤經學歷史，五、一經學中衰時代，與六、「經學分立時代」。

(註六五)見魏志卷十六杜恕傳。

(註六六)見晉書卷四三王衍傳。

(註六七)見同上書卷三十五裴頠傳。

(註六八)見晉書卷四十一劉寔傳，卷五十六江偉傳。

(註六九)見洪著抱朴子外篇卷四十八。按此在晉書陸及反復論辯，均詳見該篇。

(註七〇)見晉書卷九十四陸機傳。按機為惠帝時人。

(註七一)本節參閱廿二史劄記卷八一六朝清談之習一節，劉師培國學叢書(載乙巳年國粹學報第七期及第十期)，及柳詒生中國文化史

二編第五章「清談與黨爭」。(上冊頁四六〇至四七一)。

(註七二)鄭鶴聲「漢隋間之史學」(登學術雜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期)，按劉知幾史通及章宗源隋書經籍志史部考證，

論述此時代史學源流，可參閱。

(註七三)參閱劉師培「南北文學不同論」(載乙巳年國粹學報第九期)，及柳詒生中國文化史上冊頁四九一四九二。

(註七四)本節多採楊先生中國文化史第二章第七章「三國以降文物之進步」(上冊頁四七九至四九四)。

(註七五)見魏志卷二十九杜叡傳註引。

(註七六)本節言內府，所字之郭，西人編卷而去，今藏英倫博物館。蓋皆以此為現在中國書之最古者。然今日漢書已有三種發現：其

一為洛陽出土之魏本，上繪男女人物及動物像；其二為漢陽漢郡故址(朝鮮平壤大同江那)發漢王所傳之漢本，上繪神仙及龍虎等

像；其三為遼東營城子漢墓中之墓本，上亦繪人物及動物像；惟畫法皆甚疏簡耳。至石印畫則傳者尤多，參朱傑勤秦漢美術史(商務印書館

二十五年出版)第二節第四章「繪畫」。

(註七七)沈元驥漢室三卷卷一有「南北書法論」與「北碑南帖論」，直論至唐宋以後，可參閱。

第六章 混亂時代與南北對峙時代(魏晉南北朝)

〔註九二〕按書卷四七盧文輝跋曰：「至文始於諸河，首維族命，子孫顯述，爲河盛門，衆文致功業，始於是始，其意於時，其義

〔註九三〕見文選卷四十。

〔註九四〕見治家篇。

〔註九五〕見涉務篇。

〔註九六〕見敦子篇。

第七章 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隋唐五代)

自隋文帝開皇九年至後周恭帝顯德六年(五八九至九五九)，都三百七十有一年。以政治分合之大勢言之，略可區爲二期。自開皇九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爲統一之時；(五八九至七五五，凡一百六十有七年，中間尙須除去隋末唐初羣雄之亂約八年。)自肅宗至德以後，訖後周之亡，則爲藩鎮割據之時。(七五六至九五九，凡二百零四年)然至德而降，唐祚仍延至一百五十餘年，政治社會，學術風尚，不能與前期斬截畫分；五代十國，又皆唐世藩鎮之支與流裔，故今以隋唐五代合論焉。

自楊堅篡周爲隋，故元開皇(五八一)，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北朝人庶日殷，智藏日充。七年(五八七)，滅後梁，九年，滅陳。於是「疆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註一)漢季以來混亂分裂之局，復歸一統，區宇之內，復臻漢室治世之盛；而倉庫盈溢，國計之富尤過之。煬帝承其全盛，土地盡闢，戶口益多，人俗康阜，資儲過於天下。(註二)遂恣荒淫，興營造，巡游征伐不息。史册所載，如大業元年(六〇五)之營建東京(洛陽)，每月役丁二百萬人也。發河南淮北諸郡民百餘萬開通濟渠，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也。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也。築西苑於洛陽西，周二百里，臺觀宮殿，皆窮極華麗也。行幸江都，舳艫相接二百餘里，自兵士外，共用挽船士八萬餘人也。二年(六〇六)之置洛口倉於鞏東南原上，築倉城周圍二十餘里，穿三千窖，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倉城周圍十里，穿三百窖，窖皆容八千石也。三年(六〇七)之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也。發丁男百餘萬以築長城也。北巡榆林，歷雲中，拆金河，甲士五十餘萬，馬十萬匹，旌旗輜重，千里不絕也。四年(六〇八)之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也。六年(六七〇)之於洛陽端門街盛陳百戲，執絲竹者萬八千人，以款待西域諸番酋長也。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也。七年八年之大發兵伐高麗，凡一百一十三

萬三千八百人，其備運者倍之，趨驚反千餘里也。(註三)其時宮室之盛，役民之繁，賞賜之費，師兵之盛，幾駕秦皇漢武而上之。雖十數年間，終至「社稷頽隕，宇宙崩離，生靈塗炭，喪身滅國，」(註四)然百役繁興，皆出於人民之負擔，帝王之糜費，足以反映社會之富力，非其時民生富庶，物力充盛，煬帝固未易逞此無厭之欲也。厥後洛口諸倉，為李密等所因，猶足以致百萬之衆；而長安府庫為李唐所用者，至貞觀中猶未盡。(註五)隋世一統之盛，蓋前此所未有矣。唐初承隋末羣雄爭亂之後，戶口凋零，城邑蕭條，遠非有隋之比，而國威之隆，則尤過之。當高祖武德之世，賀太宗貞觀之初，四夷已多遣使入朝。自「貞觀四年（六三〇），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西北君長請上號為天可汗，」(註六)於是唐之君主，不僅為中國之天子，兼為塞外諸族西域各國共戴之天帝。聲威所及，絕域四裔，東自日本流鬼，西至波斯佛菴（東羅馬），南至盤盤（在今馬來半島中），訶陵（今爪哇）咸遣使貢獻。及貞觀二十年（六四六）二十一年（六四七）平定鐵勒、回紇諸部，帝幸靈州，諸部所遣使隨及帝行在，凡數千人，上言天至尊為可汗，世世以奴事，死不恨，帝割其地為州縣，北荒遂平。諸姓有來朝者，帝勞曰：「爾來，若風得穴，魚得泉，我為爾深廣之。」又曰：「我在，天下四夷，有不安，安之，不樂，樂之，如驪尾受蒼蠅，可使日千里也。」(註七)敬播序僧玄奘西域記曰：「我大唐之有天下也，關隴宇而創帝國，掃梟槍而清元步，功倬造化，明等照臨，人荷再生，骨肉豺狼之吻，家蒙錫壽，還魂鬼域之墟。總異類於堯街，掩遐荒於輿地，苑十洲而池環海，小五帝而鄙上皇。」(註八)誠哉非虛言矣。高宗竟太宗未盡之緒，拓地益廣。麟德二年（六六五），行幸東岳，史稱「從駕文武兵士及儀仗法物，相繼數百里，列營置幕，彌亘郊原，突厥、于闐、波斯、天竺國、罽賓、烏菴、崑崙、倭國、及新羅、百濟、高麗等諸蕃酋長，各率其屬扈從，穹廡毳帳及牛羊駝馬，填候道路。是時頻歲豐稔，斗米至五錢，豆麥不列於市，議者以為古來帝王封禪，未有若斯之盛者也。」(註九)初太宗之葬昭陵（今陝西醴泉縣九嵎山，）也（六四九），山陵既畢，高宗欲闡揚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寫諸蕃君長，貞觀中擒伏歸化者突厥頡利可汗等十四人形狀，而刻其官名。及高宗之崩也（六八三），「乾陵（今陝西乾縣梁山）之葬，諸蕃來助者衆，武

后欲張大誇示來世，於是錄其會長六十一人，各肖其形。」（註一〇）據十八世紀中葉遼海楊廳瑒遊昭陵所記，「貞觀中擒服諸蕃君長頡利等十四人石像，尚在陵北司馬門內。」（註一一）至乾隆前諸蕃會石像，今千二百數十年矣，存者猶不下五十。「天可汗」與「天皇大帝」（高宗諡）之威風，亦世界史乘中所僅見已。高宗後雖經武氏之禍，而國力益增，故武墨拜洛受圖時（六八八），文物鹵簿之盛，及「明堂」「天堂」「大像」「天樞」「九鼎」等營建，所耗費之巨，皆為唐與以來所未有。（註一二）其所製新字，如天為孤，地為壑，日為^②，月為^③，星為^④等，以石刻證之，傳世「武周碑不下數百通，窮鄉僻壤，緇黃^⑤匠，無不奉行惟謹。尤可異者，巴里坤有萬歲通天造像，敦煌有柱國李公舊龕碑，存莫高窟，慶州刺史韋敬辯智城碑，在廣西龍州關外，河東州刺史王仁求碑，在雲南昆陽縣，龍龕道場銘，在廣東羅定州，皆唐時邊遠之地，文教隔絕，乃紀元年月，亦皆用新製字，點畫不差累黍。雖秦漢之強，聲靈遠訖，何以加焉。」（註一三）降至玄宗，開元天寶四十餘載（七一三至七五五），遂為有唐極盛時代，舊書玄宗紀稱「於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款玉關，北狄渠酋，捐毳幕而爭趨鷹塞，象郡炎州之玩，雞林鯁^⑥之珍，莫不結轍於象背，駢羅於輿屬，膜拜丹墀之下，夷歌立仗之前，可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天子乃覽雲臺之義，草泥金之札，然後封日觀，禪雲亭，訪道於穆清，怡神於玄牝，與民休息，比屋可封。於是垂髫之倪，皆^⑦禮讓，戴白之老，不識兵戈，虜不敢乘月犯邊，士不敢彎弓報怨，康哉之頌，溢於八紘，所謂世而復仁，見於開元者矣。年踰三紀，可謂太平。」新書食貨志於天寶五載（七四六）下，言「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糶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市，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杜甫憶昔詩則云，「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宮中聖人奏雲門，天下朋友皆膠漆。百餘年間未災變，叔孫禮樂蕭何律。」（註一四）可謂盛矣。自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安祿山反，陷東京。明年（七五六），陷京師。玄宗入蜀，肅宗即位靈武，於是關隴九年以來之一統，纔經一百六十餘年，又因夷奴之禍而分崩離析。益祿山與子慶緒及史思明之亂，北則

世統，南則南蠻，西則中亞各國，遠至大食，皆摠髮赴難，助天子以討賊，海東日本，亦令東海等六道集牛角七千八百，以備貢獻。唐室猶爲亞洲之宗主也。特自安史亂後，「中原分裂，訖二百年，不得復完，而至陵夷。」（註一五）則一統之盛，固衰自天寶亂後矣。

吾國疆域，秦漢時已極廓大。三國兩晉以降，雖時混亂分裂，亦仍繼續開拓。如吳平山越，蜀定南蠻，氏族楊氏之關仇池，鮮卑、吐谷渾之開青海，以及魏氏之王高昌，曇氏之居曲靖龍和，皆前代所未盡經營，或當時未臻顯索者，由華人或其他族分途競進，以爲後來一統之預備。於是隋唐覆夏之成勞，莫合其地，又加之以恢廓，而造成空前之版圖焉。（註一六）隋代國祚雖短，與四夷交通頗盛。自齊周以還，突厥世雄北邊。隋初，突厥東西分地而治，東突厥「厥徒扎贖，負其衆力，將陷秦郊。」（註一七）文帝用長孫晟計，離洽操縱，搆諸突厥可汗使相攻，連兵不已，東突厥沙鉢略可汗遂上表稱臣，歲時貢獻不絕。沙鉢略卒，帝又以宗女義成公主妻啓民可汗，煬帝北幸榆林，啓民及公主來朝行宮，後又入朝東都。西突厥亦納貢焉。西域諸國之通，亦盛於煬帝。帝初令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往來，引致蕃，至者十餘國，「矩因其使者入朝，益昭以厚利，令其轉相諷諭。」大業年中，相率而朝者三十餘國，帝因置西域校尉以應接之。（註一八）帝又南平林邑，北亦土，（註一九）東通倭國，發見琉球。（註二〇）西破吐谷渾，開地數千里。惟朝鮮半島、高麗、百濟、新羅三國，雖自文帝以還，屢奉表遣使，而文帝、煬帝高麗之伐，四出師皆無功，羣盜乘之，隋亦因是亂亡。然當其盛時，隋之聲威，亦幾與漢比隆矣。唐室初興，四夷雖多遣使入朝，然自隋末亂離，華人歸突厥者衆，突厥遂大熾強。中原羣盜若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之徒，雖僭尊號，皆稱臣突厥，受其可汗之號，使者往來，相望於道。高祖起太原，亦遣劉文静往聘，「詭而臣之」。武德三年（六二〇），突厥頡利可汗立，「益視中國爲不足與，書辭悻悻，多須求，高祖雖屈禮多所舍貨，賄賂不貲，然而不厭無厓之求也。」（註二一）自後頻歲入寇，「廢麟亭障，殘敗我雲代，搖蕩我太原，肆掠於涇陽，飲馬於渭水，」猖獗甚於漢世之匈奴。唐至欲徙都樊鄴，以避其害。賴太宗英武，卽位四年，命將道師，一舉而擒之。於是「瀚海龍庭

之地，盡爲九州，幽部窮髮之鄉，隸於緬戶。」（註三）四夷望風歸附，「有弗率者，皆利兵移之，碾其牙鞞其庭而後已。」（註三）貞觀九年（六三五），平吐谷渾，十四年（六四〇）滅高昌，二十一年平鐵勒諸部，二十二年（六四八）平龜茲，又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印度，值其王「尸羅逸多死，國人亂，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發兵拒玄策，玄策奔吐蕃西鄙，檄召隣國兵，部分進戰，破之，執阿羅那順獻闕下。」（註四）推高麗蓋蘇文殺其王建武，自爲莫離支（猶唐兵部尚書兼中令職）專國，又與百濟聯和，數侵暴新羅，貞觀十八年（六四四）、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三出師伐之，卒不能殄其祚。高宗襲太宗之餘威，以西突厥沙鉢羅可汗賀魯數寇西邊，顯慶二年（六五七），命蘇定方、蕭嗣業等擯擒之。五年（六六〇），復命蘇定方擊降百濟，以孤高麗之勢。嗣以百濟餘衆引倭兵以拒唐，龍朔三年（六六三），唐將「劉仁軌選倭兵於白江口，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艘，煙燄灼天，海水皆赤。」（註五）爲中日戰史中最有榮譽之一事。倭人自是斂迹而穴處，不敢復開爭島事，而轉修好於唐。至總章元年（六六八），李勣等遂滅高麗。唐之拓地海東，視漢武之滅朝鮮，置四郡，益恢廣矣。西南聲威，亦視前有加。初「永徽二年（六五一），大食王噶蜜莫末賦始遣使者朝貢，自言王大食國，有國三十四年，傳三世。」（註六）龍朔元年（六六一），唐遣使者到西域分置州縣，吐火羅、波斯等十六國，並隸版圖。（註七）適大食擊波斯，波斯王「卑路斯訴爲大食所侵，使者即拜卑路斯爲都督，俄爲大食所滅，雖不能國，咸享中（元年，六七〇）猶入朝，授右武衛將軍。」（註八）南詔王蒙氏，亦於高宗時始遣使入朝。渤海大祚榮於武后聖曆中（元年，六九八）建國東北，盡得扶餘、沃沮、弁韓、朝鮮、海北諸國，中宗時亦遣子入侍。睿宗先天元年（七一二），遣使「拜祚榮爲左曉騎大將軍渤海郡王，以所統爲忽汗州，領忽汗州都督。」（註九）自餘西南絕域殊邦，西如中亞昭武九姓（康、安、曹、石、米、何、火尋、戊地、史、凡九國，當今俄屬土耳其斯坦，費爾干省，及布哈爾、撒發等地。皆故大月氏族所建。以其先世嘗居祁連山昭武城，故支庶分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及五天竺諸國，南如占城（今中國交趾），眞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閩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臘）諸國，以及東謝（今四川涪陵縣）、

西趙（今雲南貴陽縣）、牂牁（今貴州貴陽縣）諸蠻，亦皆於高宗至玄宗世來歸。有唐拓土之廣與聲教之遠，誠不獨古所未有，亦明清所不能逮矣。至統理此廣土之法：唐初於禹域之地，析爲十道。曰關內、曰河南、曰河東、曰河北、曰山南、曰隴右、曰淮南、曰江南、曰劍南、曰嶺南。道有大將，曰大都督。文臣曰按察使。道之下復分州（或府）縣，縣置令，州置刺史，縣置令。開元中，又分山南、江南爲東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共爲十五道。改按察使爲採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諸州之長，盡爲所屬。是時天下聲教所被之州，三百二十一。自餘降服蕃夷，皆一卽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圖，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其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爲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別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麗隸河北者，爲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之別部及龜茲、于闐、焉耆、疏勒、河西內屬諸胡，西域十六國隸隴右者，爲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者，爲州二百六十。蠻隸江南者，爲州五十一。隸嶺南者，州九十二。又有黨項州二十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爲羈縻云。（註三〇）此羈縻府州，新書地理志一一備列其名，並及每府所領之州，與府州所隸屬之邊州都督府都護府。當時邊州大都護府，最著者六：曰單于，統陰山之陽，黃河之北，治振武軍（今綏遠托克托縣西北）。曰安北，統漠南，治雲中（今山西大同縣）。曰安東，統高麗百濟降戶，初治平壤，後徙遼東遼西。曰北庭，統金山以西及天山北路，治庭州（今新疆迪化縣）。曰安西，統西域天山南路至波斯以東，治西州（今新疆吐魯番）。曰安南，統諸蠻，治交州（今安南東京）。緣邊戍兵，自唐初陸續建置，至玄宗世，舊書地理志稱「於邊境置十節度經略使」：（安西節度，治龜茲城，兵二萬四千。北庭節度，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河西節度，治涼州，兵七萬三千。朔方節度，治靈州，兵六萬四千七百。河東節度，治太原府，兵五萬五千。范陽節度，治幽州，兵九萬一千四百。平盧節度，治營州，兵三萬七千五百。隴右節度，治鄯州，兵七萬五千。劍南節度，治益州，兵三萬九百。嶺南五府經略，治廣州，兵萬五千四百。）式遏四夷，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匹。每歲經費，衣賜則于二十萬匹段，軍食則百

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一十萬。」(註三)溫公通鑑考異則云：「鎮兵四十九萬，此兵數皆曆所載也，舊記是魏天下健兒團結驍騎等，總五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三。此蓋止言邊兵，彼并京畿兩州驍騎數之耳。」是當時鎮邊兵數，占全國兵額十分之八而強。新書食貨志又稱，「是時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絹縮四匹，長四丈，布爲端，長五丈，皆闊尺八寸，綿六兩爲屯，詳見通典卷六食貨典六)(註三)邊兵每歲所用錢綿，雖不可考，而用絹百九十萬斛，當歲入粟額之十一，用衣千二十萬匹，數逾歲入絹布之半，有唐盛世以夷防邊之宏規，概可見矣。(註三)至諸蕃會渠首領朝貢之儀，享燕之數，高下之等，往來之命，乃至大酋渠之封建冊立，君長之子之應襲官爵與否，來朝使主副疾病喪葬等事之料理，據唐六典所載，蓋皆掌於主客郎中員外郎、鴻臚卿、及典客分諸職焉。(註三四)

自隋文帝周，中原神器，復歸漢族。至唐李氏，遂纂漢業。王夫之讀通鑑論有言，「宇文氏之亡，虜運之衰已訖也。」(註三五)然隋唐二代之祖，與北周皆出於武川。(註三六)楊李雖爲漢姓，其初血統，亦本屬華夏，然堅淵父祖，世仕北朝，西時皆賜虜姓，(楊堅父忠爲普六茹氏，李淵祖虎爲大野氏，)自楊堅李昞以降，累與北族通婚媾，故隋唐諸帝，血統上多混合夏夷。楊堅妻獨狐信第七女，其母崔氏，是爲隋文獻皇后。后生勇廣，是太子勇與煬帝之母，爲漢胡之混合種，而太子勇與煬帝，則漢人與混合種配合之後裔也。李昞妻獨狐信第四女(號元貞后)，生李淵，是高祖爲漢胡之混合種也。淵妻竇毅之女，是爲太穆皇后，生成成、世民、玄霸、元吉四人。竇氏雖爲漢姓，然自漢末已爲部落大人，種系混雜，可不待言，而太穆皇后之母，又爲宇文氏，(宇文泰第五女)是太宗與其同母兄弟，皆漢胡與漢胡配合之混合種。其異母兄弟，亦混合種與漢人(配合之後裔也。太宗娶長孫晟之女，是爲文德長孫皇后，生承乾，治(高宗)、泰三人。晟妻爲高勣之女，勣父岳爲高歡從弟，亦漢人而化於鮮卑者，是高宗與其同母兄弟，又混合種之混合種矣。高宗子睿宗娶竇氏女，是爲昭成皇后，生玄宗，孝謹爲教之三從祖孫，亦混合種之後，是玄宗又混合種與混合種配合之後矣。唐

沙門法琳對太宗言，「拓拔達固，唐言李氏，墮下之李，斯卽其苗。」以李唐爲鮮卑苗裔。史稱「元吉小字三胡」，王世充將軍雄信謂元吉爲胡兒。太宗子承乾，亦好胡樂、胡言、胡服、胡俗，（註三七）世因有以李唐爲秦姓者，（註三八）其說雖屬虛妄，然唐室諸帝，高祖、太宗、高宗、玄宗爲著，而其母氏，皆爲鮮卑或鮮卑與他族之混合種，史有明證，他帝母氏多屬漢姓，是否漢胡之混合種，姑不具論，然諸帝多一祖三宗之後，固雜有北族之血統矣。隋季羣雄紛起，以李密、王世充爲強，世充祖西域胡。密先爲襄平人，曾祖亦冠虜姓。（密曾祖弼爲徒何氏）至唐初功臣有封戶者，若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戶皆千三百）、長孫順德（戶千二百）、安興貴、安修仁、屈突通（戶皆六百）等，雖屬代北西胡後裔，（註三九）亦久同化於漢人。蓋自晉以降至隋，雖迭與入侵之諸族，多與北方之漢族混合，已非純粹之外族。隋唐以漢族而雜諸族之血統，亦非純粹之漢族也。南朝之漢族，血統上雖比較純正，而自陳之亡，南入於北。故吾論隋唐之歷史，以爲屬於漢胡混合之北方之統系也。（註四〇）

種族之強弱，恆視其血胤氣脈之繁雜與單簡。隋唐民族承晉以來漢胡混合之果，視春秋戰國民族大混合後之秦漢爲複雜，故國威之發揚，逾於秦漢。唐太宗之英武，亦可謂漢胡民族精英之結晶。（註四一）然隋唐歷史，不獨前所述統一之盛與疆土之開拓，基於漢胡混合之北統也，其治道文教，政制風俗，亦多淵源北朝。元魏齊周，皆行授田之制。（見上章）隋初男丁給永業露田，一遵後齊之法，賦調則依周制。丁男一床，粗粟三十石，桑土課以絹絁，麻土課以布，絹絁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二斤，調減調絹一匹爲二丈。唐備一夫受田百畝，亦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賦役之制，曰租、曰庸、曰調、租「每丁歲輸粟二石，調則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註四二）唐役南旬，不役則輸絹六丈。此田制賦役之因襲北朝也。西魏行府兵制，隋仍其舊，置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各分左右，皆置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唐與因之，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一）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凡當宿衛者番上，

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以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皆見新舊兵志。」而關內道之舊爲北周地者，獨有府三百六十有一，此兵制之因襲北朝也。他若言治道文章，則自宇文泰召蘇綽參典機密，綽奏六條詔書爲治之要領，（見上章）泰又以「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泰欲革其弊，因魏主祭廟，命綽（仿尚書）爲大誥，奏行之，自後文筆皆依此體。」（註四三）「宇文氏滅高齊而自行於山東，隋平陳而自行於江左，唐因之而治術文章咸近於道」焉。（註四四）言望族門第，則北朝之「七姓十家」，（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太原王瓌、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澤、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下家爲冠。）唐世仍爲盛門，唐太宗嘗詔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類其等第，爲氏族志。崔幹仍居第一。（太宗抑爲第三），（註四五）文宗欲以真源臨真二公王降士族，亦有一民間修婚姻，上閱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註四六）之嘆。唐百官內官以宰相爲最重。據新書宰相世系表，「唐宰相三百六十九人，凡九十八族，」而清河博陵崔氏凡十房有三十二人。趙郡李氏十七人。滎陽鄭氏九人。隴西李氏與范陽盧氏亦各有八人焉。言法律則「魏太和中置律博士，詔但用鄭氏（玄）章句，唐律本隋。由魏而周而隋，淵源具在。」（註四七）言儀衛，則「唐之車輅，因周隋遺法，損益可知。而祭服皆青，朝服皆絳，常服用宇文制，以紫緋綠碧分品秩，」（註四八）以及百官乘馬，靴爲朝服，及佛教造像刻經等，（註四九）殆無一不沿自北朝。南朝政學，如唐制州縣有畿赤望緊雜上中下之別，本於梁朱異之分諸州爲五品，以大小爲守牧高下之差，定升降之等，唐人五經疏，易、書、左傳皆從南學等，雖間有一二承用，（註五〇）然概略言之，六朝之政教風俗，蓋自隳亡而幾幾乎絕矣。

隋唐之一統，自種族言之，不能上承漢魏以來諸族混合之果也，亦容納當時無數之四夷，加入無數之外族血統。隋代享國雖短，四夷之入中國者則甚衆，隋書音樂志稱，「高祖受命惟新，八州同賈，制氏全出於胡人，迎神齋幣於邊曲。開皇初，置七部樂，日國伎、漻商伎、高麗伎、天竺伎、安國伎、龜茲伎、文康伎，又

雖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一嘗時異國音樂師之入中國，概可想見。黑瑣傳又言「開皇四年（五八四），有千餘家歸化。」而新唐書諸夷蕃將列傳所載唐初蕃將，如史大奈（西突厥特勤）、偶益（高州土酋）、李謹行（鞞鞞人）等與所領之部衆，亦皆自隋世內附者。通鑑載「恭帝義寧元年（六一七），西域商胡何潘仁入司竹園爲盜，有衆數萬。」（註五二）以京兆一商胡，乘隋之亂，能雍衆至數萬，可見隋時西胡在長安之勢力。其所擁之衆，亦必有不少胡人在內。故隋書地理志言「京兆人物混淆，華戎雜錯」也。至唐則各方面皆臻極盛，唐初突厥、高昌、薛延陀、龜茲、百濟、高麗、吐蕃、黑瑣、奚、契丹等部入降入徙者，如太宗貞觀四年李靖破突厥，俘男女十餘萬。李世勣虜五萬餘口。突厥諸部降唐者十萬口。入居長安者近萬家。十四年（六四〇），侯君集討高昌虜七千餘口。十九年，李世勣等征高麗，前後獲口十八萬。高麗惠真帥其衆三萬八千六百餘人來降。二十年，李世勣追擊薛延陀，前後虜三萬餘人。二十二年，阿史那社爾攻龜茲，虜男女數萬口。高宗永淳元年（六八二），薛仁貴將兵擊突厥餘黨阿史德元珍，捕虜二萬餘人。則天后天授元年（六九〇），西突厥斛瑟羅收十姓餘衆六七萬人入居內地。長壽元年（六九二），吐蕃黨項部落萬餘人內附。別部會長管捶率羌蠻八千餘人內附。聖歷二年（六九九），吐蕃論贊婆帥所部千餘人來降。論弓仁以所統吐谷渾七千振來降。玄宗開元四年（七一六），奚契丹拔曳固等諸部內附。二十年（七三二），奚酋李詩瑣高帥五千餘帳來降。天寶四載（七四五），突厥毗伽可敦帥衆來降之類。（註五三）多至百十萬，合之兵將私人之虜獲，蓋難悉計。此可證者一也。唐初征伐攻取，每用蕃將，如阿史那社爾、阿史那忠（皆突厥）、契苾何力（鐵勒）、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泉男生（高麗蓋蘇文子）、李多祚（鞞鞞）、論弓仁（吐蕃）、尉遲勝（于闐國王）、尚可孤（鮮卑別種）等，多以功勳著。（註五三）其所將者，亦多保蕃兵。自開元末李林甫請顯用蕃將爲邊帥，至天寶中，諸道節度使盡屬胡人，營州雜胡安祿山卒以平盧兼河東范陽節度使亂天下。逆黨以醜類爲主，而官軍亦以「積西突騎西北諸戎」爲主力。（註五四）肅代以後，河北三鎮，猶爲安史餘孽，自餘藩鎮，亦多降夷後裔。（註五五）新書宰相世系表載唐三公三節以軍功進者二十人，而蕃胡適居其半，（李光弼、李抱玉、李

正己、李寶臣、李光顏、李克用、王思禮、王鐸、烏重胤、僕固懷恩。唐中葉後漢將蕃兵者，如范希朝將沙陀衆萬餘，劉沔將吐渾契苾沙陀部萬人，石雄將沙陀契苾拓跋離虜三千騎之類，（註五六）亦史不絕書。此可證蕃二也。自貞觀以來，每元正朝賀，四夷酋長使者，常數百千人。故舊書西戎傳皆有「大蒙之人，西方之國，與時盛衰，隨世通塞，勿謂戒心，不懷我德，貞觀開元，襄衍充塞」之言，而武后定都洛陽，亦置來庭縣廩於從善坊，以領四方蕃客。安史亂後，唐盛遠不如昔，然代宗世「回紇負功，使者相繼，復常參以九姓胡，往往晉京師至千人。」（註五七）德宗即位，命使者董突盡率其徒歸國，至振武，爲張光晟擊殺九百餘人，而西胡留長安仰給於鴻臚者，王以下猶多至四千人。（註五八）此可證者三也。唐世盛行夷樂，新書禮樂志載「唐東夷樂有高麗、百濟，北狄有鮮卑、吐谷渾、部落稽，南蠻有扶南、天竺、南詔、暹國、西戎有高昌、龜茲、疏勒、康國、安國。凡十四國之樂。」「唐之盛時，凡樂人音聲人太常雜戶子弟隸太常及鼓吹者，皆番上，總號音聲人，至數萬人。」雖樂舞夷夏雜用，夷樂亦多夏人傳習，然北齊周隋，夷樂多用西胡。唐世西胡，如白明達、米嘉榮、米和郎、米禾稼、米萬槌、曹保、曹善才、曹綱、康崑崙、康迺、安叱奴、安萬壽、安舜新等，亦多以音樂著稱，此可證者四也。唐時外教，有佛教、火祇教、景教、摩尼教等，以佛教爲最盛。釋道宣續高僧傳，與釋贊寧宋高僧傳中異國名僧有專傳者，都四十餘人。觀宋高僧傳義淨傳所載助譯之人，如達磨末磨、拔弩、達磨頭陀、伊舍羅、李釋迦、慶頗多、瞿曇金剛、阿順等，皆無專傳，則立專傳者，亦不過占名僧之極少數。此外來唐僧俗，不知凡幾矣。武宗會昌五年（八四五），用道士趙歸真議，罷黜佛法，並毀外來他教，「勒大秦（景教徒）、穆護（摩尼教徒）、祓（火祇教徒）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註五九）大秦摩尼火祇，多爲流寓中國之西域人，回紇人所崇奉，一時還俗者至三千餘人，異域僧徒之衆可知。此可證者五也。唐人筆記常言長安商胡店及廣州、洪州揚州諸地，波斯、大食等胡賈事，（註六〇）唐人之視西胡商賈，殆無異今人之視滬港洋行巨商。洪州胡賈，今不知其多寡，長安商胡，代宗時多至數千人。揚州則肅宗時劍屨之叛，商胡波斯爲田神功所殺者，亦數千人。（註六一）而廣州尤衆。新書盧鈞傳稱其地「蕃華錯居，相婚嫁，」

本紀亦載暹羅、波斯、大食，殺都督路元愨及寇廣州事，（註六二）外史則謂黃巢破廣府之際，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被殺者，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之數。（註六三）此可證者六也。唐時俘虜外夷，多以充奴隸，今閩洛所發唐墓，男女番俑至夥。以送死者之衆，其養生者可知，故李庚西都賦有「室有蕃兒」之言，（註六四）而鉞掠販賣者亦多。新嘗新經傳載張保舉自中國歸，謁其王，至謂「遍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此外又有崑崙奴，大抵爲南海黑人及由大食商人輸入中國之非洲黑奴。亦時見唐人著述中。（今發掘蕃俑亦多崑崙奴像）而海賊馮若芳掠波斯人爲奴婢，其居處至南北三日行，東西五日行。（註六五）此可證者七也。諸族雜居中土，多與漢人通婚媾，吾華民族，遂加入無數之外族血統。而各族才智之士，垂名青史者，如新羅之金仁問，「多讀儒家之書，兼涉老莊浮屠之說，七入大唐，在朝宿衛，計月日凡二十二年。」崔致遠爲高駢從事，「表狀書啓，陳之至今。」（名桂苑筆耕集）日本之阿倍仲麻呂，在唐五十四年，多所談識。藤原清河「爲遣唐大使，越嶺有異。」契丹之李光弼，「與郭子儀齊名，而戰功推爲中興第一。」鐵勒之渾瑊，「通春秋漢書，天性忠謹。」阿鐵（鐵勒部落）之李光進光顏兄弟，「稟氣陰山，率多令範。」于闐之尉遲乙僧，「善畫佛像，精妙之狀，不可名焉。」疏勒之慧琳，「撰大藏音義一百卷，京邑之間，一皆宗仰。」康居之法藏，「利智絕倫，爲華嚴宗第三祖。」印度之瞿曇悉達，撰開元占經，「徵引古籍，極爲浩博。」安息之李元諒，「節度隴右，百戎懾之。」波斯之李珣及其弟妹，雅有詩名。大食之李彥昇，大中初以進士第名顯等。（註六六）其文章事功氣節，多卓然可稱。唐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遠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註六七）觀諸人之多折心於吾華文藝，雖非全屬帝王撫綏懷柔之效，然中國民族，實隨唐室國威之發揚而益大，華夏文化，亦因以益增其光榮焉。

隋自楊堅代周，至恭帝侑禪於唐，凡三主，三十七年。（五八一—至六一七）。開皇九年以前，兵隊南北對

時，自號陳統，後計之，都二十九年（五八九至六一七），而越王侗稱帝於東都者復二年。（註六八）

（一）文帝楊堅（在位二十四年統一在位十六下）

（二）隋文帝（二十三年）

（三）恭帝侗（二年）

（四）恭帝侗（二年）

隋之亂亡，皆楊帝廢肆志荒淫之咎。文帝平一四海，內修制度，外禦戎夷，自強不息，朝夕孜孜，雖未能臻於至治，考之帝王，足堪參配。及楊廣外徵征討，內修宮淫，重以官吏貪殘，凶殘極矣，百姓困窮，力俱竭，始禍果為盜。廣雖用刑法以臨之，而羣盜起者益衆，廣奢靡是務，空不知恤。大業十二年（六一六），南邊江郡，時羣盜起，賊遍天下，猶復諱亡惜諫，上下相蒙，振聲之弱，窮長夜之樂，隋雖不二年而亡，廣亦不執江郡，而生靈屠割之慘，遠烈於秦楚之際焉。淵以隋太原留守，大業十三年（六一七）七月起兵，十一月入長安，奉代王侑為帝，踰年五月，號信暉即皇帝，改元武德（六一八），是為唐高祖。當淵起兵時，羣盜割政者，都四十餘人，其別號諸盜，皆往屯粟山澤。淵遣太子世民馳驅掃蕩，初平隴右，定關西，次東向定河南北地，遂遣將軍定東南，倍低諸國，以次順之。隋世宗方之東師都至太宗貞觀二年始平外，餘悉於武德世或降或滅。海內復一統矣。武德元年，世民平隴右賊也，史稱「高祖令李密（初據洛口，陷河南許都，致百萬，後為王世充所敗，乃降唐），馳傳迎太宗於許州。密見太宗天姿神武，軍威嚴肅，驚悚服。私謂許都山曰：「真英主也，不如此，何以定亂乎。」（註六九）是知李世民之英武，實足以折服當時羣盜，有唐之廓清天下，亦幾全賴世民之力。其後世民親兄太子建成，與弟齊王元吉，高祖乃以世民為太子，未幾受內禪，即帝位，亦皆淵源於此焉。

唐自李淵受隋禪稱帝，傳至昭宣帝，為朱溫所篡，凡二十主，二百八十九年（六一八至九〇六）。

開天皇后武氏（十六年）（註七〇）

（一）高祖李淵（九年）——（二）太宗世民（二十三年）——（三）高宗治（三十四年）——（四）中宗顯（十六年）——（五）睿宗旦（七年）——（六）玄宗隆基（四十五年）——

（七）肅宗亨（七年）——（八）代宗豫（十七年）——（九）德宗适（二十五年）——（十）順宗顒（八月）——（十一）憲宗純（十五年）——

（十二）穆宗恆（四年）——（十三）敬宗湛（二年）——（十四）文宗昂（十四年）——（十五）武宗炎（六年）——

（十六）宣宗忱（十三年）——（十七）懿宗漼（十四年）——（十八）僖宗暹（十五年）——（十九）昭宗晔（十五年）——（二十）昭宣帝說（三年）——

史稱唐有天下，其可稱者三君曰太宗、玄宗、憲宗，而太宗尤著。其除隋之亂，比迹湯武，政治之美，庶致

康康。自古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有也。」（註七）雖其內鑠上理，外懲國威，亦多房玄齡、杜如晦、王珪、魏徵、李勣、李靖諸臣夾輔之力，然觀吳兢補貞觀政要所載太宗與羣臣論治之言，通達治體，實秦漢以來所

僅見。魏徵、王珪、溫彥博、虞世南等直諫時政得失，帝亦悉聽納之。君臣之間，亦直追都俞呼咈之盛矣。（註七）高宗永徽初政，有貞觀遺風，及五年（六五四），納太宗才人武氏於後宮，明年，立為皇后。后初與李

義府、許敬宗等相濟為姦，高宗內牽嬖陰，外劫讒言，於是元老大臣，相次屠戮，后得肆志攘取威柄。自顯慶元

年（六五六）後，高宗苦風疾，百司奏事，時時令后決之，常稱制，后遂專寵與政，而唐政一出於后。弘道元

年（六八三），高宗崩，中宗立，后自臨朝稱制，旋廢帝立豫王旦，既乃改國號曰周，稱皇帝。以豫王旦為皇

嗣，改姓武。立武氏七廟。史稱「武氏之亂，唐之宗室，戕殺殆盡，其實士大夫不免者十八九。以太宗之治，其遺德餘烈在人者未遠，而幾於遂絕。」（註七）其為惡蓋逾於褒氏之滅宗周，而其忍亦千古所未有。然后有

權略，能用賢才，若裴師德、狄仁傑、張柬之輩，威震於朝，即開元名臣如姚崇、宋璟等，且多出其選焉。（註七四）及后老且病，張柬之、崔玄暉等舉兵斬后諸嬖倖，迫后禪位，中宗復辟，復國號唐。而皇后章氏復干預朝政，如武后在高宗時。中宗女安樂公主等，亦皆依勢用事，失政不可勝紀。章后尋與安樂公主毒弒中宗，而立溫王重茂，后自攝政，臨淄王隆基起兵討章氏，並其黨皆伏誅，迎其父相王旦復位，尋受內禪，是為玄宗。玄宗即位之初，姚崇、宋璟相繼入相，「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璟善守文，以待天下之正，」（註七五）二人協心輔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帝又內獎文學，外宣國威，唐室遂臻於極盛。然御宇既久，侈心漸動，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相李林甫，天寶元年（七四二），以安祿山為平盧節度使，三載（七四四），兼范陽節度使，十載（七五一），兼河東節度使，「總三道以節制，刑賞在己。」（註七六）壽王妃楊氏於開元末入宮，天寶四載（七四五），亦進冊貴妃。祿山專兵於外，楊氏蠱惑於內，而林甫固寵持權，歡歎天子耳目。及林甫死（七五二），貴妃從祖兄國忠繼相，妬賢害功，一如林甫。朝野怨咨，政刑糾繆，兩帝方色荒志怠，「窮天下之欲，不足為其樂，而溺其所甚愛，忘其所可戒，至於覆身失國而不悔。」（註七七）讀杜甫哀江頭詩，白居易長恨歌，不勝一代盛衰之感焉。肅代中材之主，賴中外同心，安史之亂雖平，然自是亂紛紛起，一統之盛，不可復覩。初唐以來之制度，亦皆百弊叢生，遂失初意，或涉經變革名存實亡焉。

唐代制度，最著者曰田制賦役，曰府兵，說已見前。自餘與後世關係較鉅者，曰職官制與選舉制。自魏晉以來，以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諸職分理國家政務。後周建六官之職，隋文踐極，復廢周官，遵依漢魏。楊帝大業中，行新令，遂以尚書、門下、內史三省為中央政府最高機關。唐亦因之（惟故內史省復為中書省），然其設官之意義有與魏晉迥不相侔者，魏晉之世，尚書令等不過帝皇之私屬，唐則侍中中書令暨尚書左右僕射等，皆是「眞宰相」。（註七八）其餘以他官參掌者，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註七九）與漢之丞相及行丞相事者同其職權是也。考唐制，「中書省（其長為中書令，下有侍郎舍人等），以獻納制冊，敷揚宣勞，」取旨機決機關也。「門下省（其長為侍中，

下有侍郎，給事中（中等），以待從獻替，規取非宜，「審覆監督機關也。」尙書省（其長初爲尙書令，後爲左右二僕射，下設左右丞），以統會衆務，舉持繩目，「奉行執行機關也。」（此外尙有祕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臺以肅清庶僚，九寺五監以分理羣司，六軍十六衛以嚴其禁禦，及京宮諸府以俾父儲宮，牧守營護以分臨畿服，詳見通典卷十九至三十四，職官典一至十六。）凡軍國大事，中書舍人各書所見，（謂之五花判事）（註八〇）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敕旨既下，皆先經門下省，由給事中侍郎中等審署，寧或不便與旨有違失，並得駁正封還。（註八一）而尙書省奉行政令，分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六部本於隋，迄清末始改，部有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等，亦沿用至清季）（註八二）舉天下之事畢隸焉。觀開元中所修六典，設官分職，備極詳密，弘綱鉅旨，粲然明備，實足與周官頡頏。就其總者言之，如官司之奏報，文牘之施行，皆有定式，（註八三）吾人今日尙遠遜其完密焉。然自太宗時「大省內官，凡文武定員六百四十有二而已。」（註八四）高宗武后世，仕進之門日廣，擢拜多不以次，人皆棄農、桑、工、商而身趨之。通典所載「內外文武官員凡萬八千八百五，（內二、六二〇，外一六、一八五）」諸色胥吏，「總三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內三五、一七七，外三一四、六八六。）都計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八人。」「當開元天寶之中，四方無虞，百姓全實，大凡編戶九百餘萬，吏員雖衆，經用雖繁，人有力餘，糶藏豐溢，縱或枉費，不足爲憂。」（註八五）安史亂後，黎庶凋瘵，出租賦者銳減，而食租賦者額則依舊，俸復倍增。且方鎮外叛，宦官內橫，朝廷百司，多不能舉其職。冗官厚祿，遂爲大病。朝廷以府庫無蓄積，不足以供賞賜，復專以官爵賞功，名器亦由是而日濫焉。隋唐九品中正制之弊，改薦舉爲考試，文帝始建秀才科，煬帝更建進士科，以策問及詩賦取士，至唐而科舉之制益備。「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關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註八六）著於令者大略如此，而有司

選士之法，則因時損益不同。初以秀才科爲最高，「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自是士族所趨向，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註八七）明經先試帖文，（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後試經義及對策。進士則試帖文對策外，兼試詩賦，故輕易過寡。（因帖經僅資記誦，對策多可鈔襲，詩賦則非可強爲），其進士大抵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廿一二。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恥不以文章達，故進士爲尤貴，終唐之世，「得人亦最爲盛，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縉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註八八）九品中正之弊致成貴族政治，矯之以科舉，而後貢選考試機曾均等，不特泯貴族平民之階級，庶民之優秀者，亦得與貴族均享政權。是即禮運所謂「選賢與能，天下爲公」也。然自科舉側重文辭，「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註八九）故當開天盛世，杜佑已有「選賢授仕，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隱循名責實之義，闕者言詞專之道。崇佚之所至，美價之所歸，不無輕薄之曹，浮榮之伍，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日以迂闊。風流相尚，奔競相趨，職事委於郡胥，貨賄行於公府」之嘆。（註九〇）尙沿華而不務實際，遂爲唐以下士子之通病矣。又自魏晉以來，多沿漢制設立國學，而唐制最備。自「國子」、「太學」、「四門」外，復有「律學」、「書學」、「算學」，其學生以階級定之，（註九一）皆隸於國子監。（其地方亦各有學校，設博士助教等教之，）當太宗世，學風最盛，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學生多至八千餘人。爲漢後未有之盛事。高宗龍朔中，東都亦置國子監。於時場籍率先兩監而後鄉貫，諸以文儒亨達，鮮不由兩監者。天寶中，且嘗令舉人專由國學及郡縣學。（越二載，又復鄉貫，）蓋唐制學校亦科舉之一法，固與漢以國學爲講學地者異也。然自天寶後，學校遂衰，生徒流散，不逮盛時什一。且或「墮窳敗業而利口舌」，或「崇飾惡言而肆鬪訟」，或「凌傲長上而醉罵有司」，（註九二）學風之壞，亦頗爲時人所譏焉。

天下大政，曰財曰兵，唐代田賦兵制之變遷爲古今大判之樞紐者，亦悉導源於玄宗世。自開天以來，因承平日久，戶口歲增，授田之制，久成具文。庶民死徙及貧無力者，田畝隨以換易，國有土地復爲民有，官吏家

富彙併之風亦日甚。又「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品。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丁多者以官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註九三）後世田賦分爲夏秋兩稅，又不計土壤高下，沿各地舊數而均收之，皆本楊炎之法。而古者均地均賦之義亡矣。「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開元時，「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後「更號曰彍騎。然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補，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工人皆恥爲之。」「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稍廢，十皆失其補，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時李林甫爲相，遂請停上下魚書，林甫已先奏諸軍皆募人爲兵，宋後晉還之募兵制，又自此防也。安史亂後，藩鎮勢盛，方鎮之兵，復紛紛並起。「蓋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變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疆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亡」焉。（註九四）

唐中葉後之禍亂，大者凡三：曰方鎮、曰外夷、曰宦官。其端多由玄宗啓之，而方鎮之影響尤大。「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帥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符管，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以賀拔延爾

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註九五）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籍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又「自唐興以來，邊帥皆用忠厚名臣，功名著者，往往入爲宰相，其四夷之將，雖才略如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猶不專大將之任，皆以大臣爲使以節之。及開元末，李林甫欲杜邊帥入相之路（以久已積），以胡人不知書，乃奏言文臣爲將，怯當矢石，不若用寒賤胡人，胡人則勇決習戰，寒族則孤立無黨，陛下誠以恩治其心，彼必能爲朝廷盡死。玄宗悅其言，始用安祿山，」（註九六）初爲營州都督充平盧軍使，尋兼范陽節度使，後又兼河東節度使，專三鎮勁兵，積十四年不徙，卒稱兵「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國大亂，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註九七）卒倚鎮兵及回紇等外兵之力，代宗初元，亂事弭平，而方鎮之割據，則較前益甚。新唐書藩鎮傳稱「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魏博田承嗣、成德李寶臣、盧龍李懷仙，是謂河北三鎮，皆史思明餘黨也。）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於廷，效戰國胥帥相依，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錮其頸，利怵逆汚，遂使其人，自視猶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爲王土，當其盛時，蔡附齊連，內裂河南地，爲合從以抗天子。杜牧至以山東、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賊得之，故天下不安（按此引牧罪言），又曰，大曆貞元之間，有城數十，千百卒夫，則朝廷貸以法故，於是闔視大言，自樹一家，破制削法，角爲尊奢，天子不問，有司不呵，王侯通爵，越祿受之，覲聘不來，几杖扶之，逆息靡胤，皇子嬪之。地益廣，兵益強，僭擬益甚，侈心益昌，土田名器，分割大盡，而賊夫貪心，未及畔肩。淫名越號，走兵四略，以飽其志，趙、魏、燕、齊，同日而起，梁、蔡、吳、蜀，蹙而和之，其餘混濁軒轅欲相效者，往往而是。（按此本牧守論）」兵志則曰，「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驕則逐帥，帥強則叛上，

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悉取舍圻，因而撫之，謂之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於方鎮，姑息愈甚，而兵將愈俱驕，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擊，廢其將帥，并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之，莫肯聽命。」蓋自肅代姑息爲政，養癰以遺患，德宗繼之，始以強明自任，然有求治之志，而不知任賢，李泌、陸贄諸名臣，類委任不終，而僞姦臣盧杞、裴延齡等，賦斂繁重，果於誅殺，以致藩鎮之亂屢見，奔走不遑。逮其晚節，儉儻之政，甚於祖考。憲宗剛明果斷，任賢相名將，若杜黃裳、李絳、武元衡、裴度、李愬、高崇文輩，內修政事，外翦強藩，首平夏蜀，繼平淮西淄青，河北諸鎮，亦先後歸命，盡遵朝廷約束，唐室號稱中興。惜末年意凌驕侈，好進奉，惑異端，任宦官，卒身陷大禍。崩後未幾，穆宗怠荒厥政，河北復叛，迄於唐亡，不能復取。舊書地理志備志肅宗至德後要衝大郡之節度觀察等使，凡四十有餘鎮，新書（卷六十四至六十九）則別立「方鎮表」，總表一代方鎮，又取魏博、成德、盧龍、淄青、淮西等鎮擅興若世嗣者，爲「藩鎮傳」。（卷二一〇至二一四）自漢季以來，鎮帥之權漸重，封建之勢益輕，至唐中葉，皇子弟之封王者不出閭，諸臣之封公侯者不世襲，封建之制，幾盡廢矣。而強藩乃私其土地甲兵人民而世守之，同於列國。馬端臨封建考本新書藩鎮傳，述諸鎮傳授之次第，以繼唐室諸王之後，下及五代之十國，與鳳翔李茂貞等，亦皆列諸封建。（註九八）蓋方鎮之世襲，亦無異古之異姓諸侯也。然「方鎮始也各專其地以自世，既則迫於利害之謀，故其喜則連衡而叛上，怒則以力而相并，及其甚則起而弱王室，」（註九九）其禍且視封建爲尤烈。「僖昭之代，汴、晉、岐、蜀，狼據虎吞，卒裂三百年之唐而沼之」焉。（註一〇〇）

唐當開天極盛之世，四夷已多遠其野心，及安祿山以北邊諸鎮兵內犯兩京，肅宗招西北諸鎮兵以討賊，邊鎮之兵，相斫於腹裏，而「諸郡當賊衝者，皆置防禦守捉使，」「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註一〇一）於是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邊備益虛。四夷遂益不可制。東則新羅，東北則渤海。玄宗世，朝鮮半島土地，已多爲新羅所占領，高麗北境，則多入於渤海。唐惟日益退讓。祿山亂起，肅宗并退徙遼西之安東都護府亦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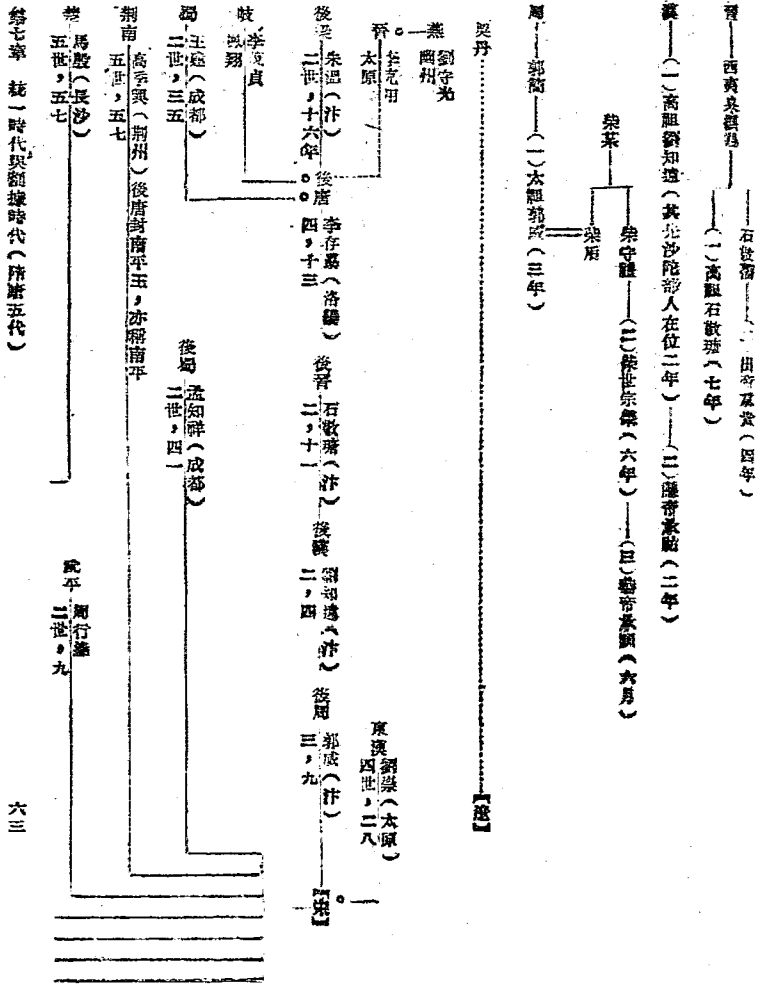
自漢季高麗、百濟、新羅三國鼎立半島之局，至是又由百濟高麗之滅亡，變成新羅之統一。而渤海又稱雄於東北，當唐中葉後，「討伐海北諸部，開大境宇，」「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爲海東盛國」。（註一〇二）唐僅能以新羅、渤海爲外臣。北則回紇，天寶初，擊滅突厥餘孽，（突厥至是亡）「斥地愈廣，東極室韋，西金山，南控大漠，盡得古匈奴地。」唐安北大都護府亦一再內徙。及安史之亂，肅宗資其兵以復京畿，代宗資以平河朔，回紇遂掠東京，「略華人，辱太子，笞殺近臣，」（右羽林衛將軍魏瑒與中書舍人韋少華）求索無倪。（註一〇三）又時寇唐邊，唐室爲之虛耗。河北諸鎮爲亂，亦多厚與回紇相結約。至武宗世，回鶻（德宗時，回紇毗伽可汗請易回紇曰回鶻，言捷鷲猶鶻然。）南窺幽州，爲盧龍節度使張仲武所破，回鶻始衰焉。遠西則大食，唐初勃興於西亞，以阿拉伯半島爲根據地，挾其剛強勇敢之回教徒，執可蘭刀劍以侵四境。高宗世滅波斯，更次第東嚮，蠶食烏澗河以北地，又南嚮屢侵天竺。開元初，征服西部土耳其斯坦、安國、俱密、康國、吐火羅等國，諸國雖亦心向唐，上表乞援，玄宗亦不能救也。天寶六載（七四七），唐安西副都護高仙芝討小勃律，平其國，史稱「於是拂林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震恐歸附。」（註一〇四）十載，仙芝又將兵襲破石國，虜其王獻闕下，聞大食將興師，仙芝傾兵深入，「及大食戰於恆邏城，敗績，」（註一〇五）仙芝逃歸，大食自是領有中亞勢力直擴張至葱嶺以東。祿山亂起，唐天子且借大食之兵收復兩京矣。西則吐蕃，吐蕃今西藏也，唐初始與中國通。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妻吐蕃贊普弄贊，吐蕃自是襲華風，勢日張雄。安史亂起，「邊侯空虛，吐蕃乘隙暴掠，」「贊普遂盡盜河湟，薄王畿爲東境，犯京師（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十月，吐蕃入長安，衣冠皆南奔荆襄，或遁遼山谷，凡留京師十五日，乃走）掠近輔，殘賊等入，謀夫虓帥，圍視共誅，卒不得要領。」（註一〇六）其爲患視回紇尤烈矣。吐蕃既侵河隴，北庭、安西兩大都護府與唐隔絕，以李元忠郭昕堅守，不下，閩朝亦固守沙州，然至德宗世卒盡亡。惟宣宗時，沙州義民張義潮乘虜連中衰，崛起與蕃寇競，經營十數年，卒復河隴，提挈開天之舊疆而歸之天子，吐蕃亦因之衰絕焉。（註一〇七）西南則南詔，自玄宗初凌弱大，天寶中以邊吏失撫馭，忿怨反，唐再討之皆大敗，會祿山反，益乘釁攻陷唐劍南道西南二徼地，破

降諸蠻國。至文宗世，復一大入成都，自越嶲以北八百里，民膏爲空。」（註一八）還，掠子女工技數萬而去。懿宗初，王會龍遂僭稱皇帝，建元建極，號大禮國。後雖爲高駢所破，國勢寢衰，然唐室之亡，卒以防昭成兵之變導其禍焉。（註一九）

唐室宦官之禍，亦始於玄宗。玄宗晚年，耽晏遊，漸使宦者省決奏請。時高力士輩，勢傾內外，肅宗在東宮，嘗兄事之，將相大臣，多由之進。肅代庸弱，倚宦者爲扞衛，故李輔國以尙父顯，程元振以撥立番，魚朝恩以軍容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但假寵竊靈，挾主勢以制下。自德宗懲藩鎮之亂，以宦官竄文場，霍仙鳴等掌禁兵，管樞密，劍持木阿而授之以柄，於是寵權樹威，挾制中外，居肘腋之地，爲腹心之大患。憲宗旣及身爲陳宏志所殺，穆宗至昭宗八君，自敬宗外，皆爲宦官所立，而敬宗復爲宦官所弑。史稱穆、敬、懿、僖皆昏主，宦官操權，固已若文宗恭儉儒雅，銳意於治，太和二年（八二八），帝親策舉人，劉蕡極言宦官專恣之害，帝不敢用，後欲倚李訓、鄭注誅宦官，甘露之事，禍及忠良，不勝冤憤飲恨而已。武宗能用李德裕，宣宗性明察沈斷，雖皆稍黜宦官之權，而禍胎愈熾。楊復恭之擁立昭宗也，旣自稱「定策國老」，而目昭宗爲「門生天子」；及劉季述幽昭宗，至以杖畫地責帝曰，某日某事，爾不從我，罪一也，至數十不止。唐室近侍之凶悍，蓋視漢明爲尤烈。中官出使及監軍之患，亦莫有如唐之甚者焉。（註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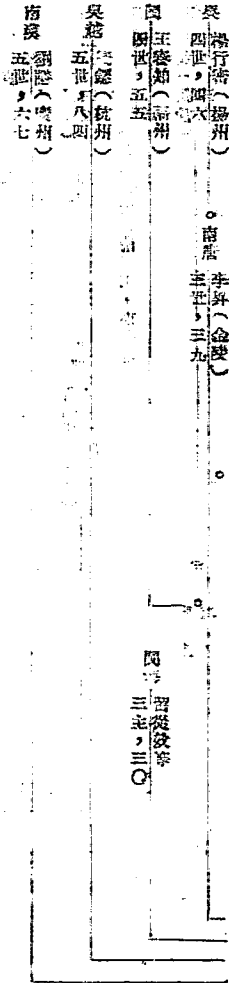
方鎮叛於外，關寺橫於內，回鶻、吐蕃、南詔繼爲邊害，區夏糜破，百姓愁苦。及宣宗崩，懿、僖復以骨肉相繼，日事奢侈佚遊，鵬運歲旱蝗，耕桑半廢，斗米至錢三十千。而賦斂急迫，人民無可告者，諸盜遂因而起。大中十三年（八五九，時懿宗初立），裘甫亂於浙東，咸通九年（八六八），龐勛反於桂林，雖旋告徵平，而乾符之際，濮州人王仙芝，冤句人黃巢之亂，則河濟江淮間，所過無孑遺。及仙芝伏誅，巢復南陷粵桂，北破兩京，棟亂十年，荼毒幾遍中國。唐借沙陀部兵力，僅乃克之。巢黨秦宗權、張者復、張敬瑄，至昭宗立始伏誅。黃巢之敗也，其將朱溫先降唐，賜名全忠，爲宣武軍（開封）節度使，而沙陀部酋李克用則以平巢功爲河東（太原）節度使。昭宗爲人明儉，初亦有意於興復，然嘗時國門以外，皆分裂於節鎮，一而所謂節鎮者，非

（南） （方西） （原中） （方北）



第七草 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 (隋唐五代)

(方)



五代十國，皆唐世方鎮之支與統裔而并合者，五代土地雖互有大小，其境內莫不多設節度，方鎮之禍，亦愈演而愈烈，當時藩郡皆用武人，諸鎮貢奉，多用鞍馬器械，或以進獻而免禍，得官。藩帥之劫財，甚於盜賊，篡僭之生命，視同草芥。自餘橫征無藝，酷刑濫殺，既多前世所無，朝廷之姑息與兵將之驕縱，亦皆視唐有加。唐世軍士已廢立鎮帥，至五代其風益甚，往往害一帥，立一帥，有同兒戲。唐明宗李嗣源、廢帝王從珂、周太祖郭威，亦皆由軍士篡立。蓋擁立藩鎮，則主帥德之畏之，旬幅月宴，若奉驕子，雖有犯法，亦不敢問，擁立天子，則將校皆得超遷，軍士又得賞賜剽掠，藩鎮既由兵士擁立，其勢遂及於帝王，亦風會所必至矣。下流上替，禍亂相尋，古來僭亂之極，未有如五代者；武人專橫之罪惡與流毒，亦至五代而造其極焉。(註一一三)其或則外族陵變中夏，禍亦烈於唐世。自唐中葉後，漢族勢力日衰，回鶻、吐蕃、南詔，唐季亦俱武徵。其新興者，東北有契丹，西北有西突厥別種沙陀，及回鶻遺裔黨項。黨項之禍，雖至宋始顯，後唐、晉、漢、三朝，則皆以沙陀入主中國。然沙陀自唐季一仰哺於邊，孽血助征討，其滿茶糲而有天下，亦為唐濼恥。(註一一四)石敬瑭與劉知遠，皆已同化華族。(其以新朝之鎮帥，乘機篡竊，與郭威、趙匡胤亦無以異，)李嗣源雖自僭奪人，歐也且稱其「寬仁愛人，有意於治，在位十年，於五代之君為長世。兵革粗息，年歲豐登，民生實賴以休息。」(註一一五)惟契丹之南侵則為劉石亂後僅有之禍。契丹當唐末，乘中原多故，時入侵邊，及耶律阿保

機爲部落大人，尤雄勇，既併諸部爲一，又北伐室韋女真，西取突厥故地，擊奚滅之。東北諸夷，皆畏服之。吾北方軍民苦鎮帥暴虐，亦多亡歸契丹；契丹日益強大。阿保機旋自稱帝，（後梁開平元年，九〇七，是爲遼太祖，）親征突厥，吐渾、黨項、小蕃、沙陀諸部，皆平之。嗣復攻拔渤海，（後唐同光四年，九二六，）更名東丹國，命長子突欲鎮之。於是契丹有城邑之居百有三，「東自海，西至於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註一一六）然迄不能大得志於中國，阿保機亦旋殂。次子德光代立（是爲遼太宗）。後唐廢帝清泰三年（九三三）唐，契丹主德光立敬瑭爲晉皇帝，敬瑭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與契丹。今河北山西北部之地，遂長淪異域。（明太祖起，始完全光復，）而石晉率漢族以臣事契丹，奉契丹主爲父皇帝，尤開國史未有之先例。敬瑭卒，兄子重貴立，奉表契丹，稱孫而不稱臣。於是契丹南侵不已，開運三年（九四六），卒大舉入汴，執重貴，遷之於黃龍府，（註一一七）分遣使者以詔書賜晉之藩鎮，晉之藩鎮，爭上表稱臣，被召者多奔馳而至。明年，德光遂卽帝位於汴。既時「縱胡騎四出，以牧馬爲名，分番剽掠，謂之打草穀。丁壯斃於鋒刃，老弱委於溝壑，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富殆盡，」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獪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妄作威福，掙斂貨財，民不堪命。」（註一一八）於是所在大起，殺契丹守兵，晉北平王劉知遠亦稱帝晉陽。三月，德光北歸，盡載府庫之寶以行，道卒。兄子阮立（是爲遼世宗）。知遠遂南收汴洛，改國號曰漢，明年卒，子承祐繼之，不三年，鄴都留守郭威復廢漢爲周。自李存勗滅梁，沙陀種人竊據中國帝位者，凡二十有八年（九二三至九五〇），至是乃復歸漢族之手。五季之世運，亦否極而漸泰。嘗郭威之代漢也，劉知遠之弟崇方鎮晉陽，遂以河東十二州之地自稱皇帝，而稱侄於契丹。（歐史稱東漢，以其爲河東之漢也，通鑑則稱北漢，所以別於嶺南之漢也，）及周太祖崩（九五四），世宗初立，崇引契丹兵大舉入寇，世宗親征，與戰於高平，大敗之。顯德六年（九五九），世宗復大興師北伐契丹，下三關（益津、瓦橋、淤口）瀛漠，兵不血刃，方下令進攻幽州，不幸遇疾，

功志不就而還。然其捷伐有功，雖當北宋全盛之世，未有及此者矣。（註一一九）

世宗不獨北復瀛漠三關也，亦西取秦隴，南平淮右，寢寢有一中國之勢。自後梁以還，割據諸國治亂強弱興衰，各有不同（註一二〇）自楚與荆南外，多稱帝改元。（惟吳越則僅建年號而未稱帝）其主既姦豪竊據，其臣屬亦間抗命爭權。然節鎮之禍，視中州爲稍紓矣。若吳、南唐、前後蜀、南漢、及閩諸國，多爲中原人士託庇之所，或休兵息民，境內豐樂，務爲奢侈以自娛，吳越錢氏，兵革之禍尤鮮，卽南平土狹兵弱，地當衝要，高季興子從誨所嚮縉臣，利其賜予，諸國皆目爲賴子，其尙得無媿恥極矣，然猶有招輯綏撫之功，故雖「黥髡盜販，袞冕峨巍，」而各國之秩序，實較中朝爲安定，南唐與蜀之文學，既非五代所及（見下），閩粵之開化，且有過唐代焉。周世宗時，在者南唐、後蜀、吳越、南漢、東漢、南平六國，及武平閩海兩鎮，「帝常憤廣明以來（廣明唐僖宗年號），中國日蹙，及高平既捷，慨然有削平天下之志，」乃命大簡諸軍，精銳者升之上軍，羸者斥去之，又以驍勇之士，多爲藩鎮所蓄，詔募天下壯士，咸遣詣闕，命太祖皇帝（趙匡胤）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其步騎諸軍，各命將帥選之。由是士卒精強，近代無比，征伐四方，所向皆捷。」（註一二一）初命將出師伐蜀，取秦、成、階、鳳四州，又自將伐南唐，盡取唐江北地。雖契丹之征方控，中道崩殂，功志不就，然五六年間，外事征伐，內修制度，卓然可稱，帝固五季賢主矣。自陳橋兵變，宋祖受命，因世宗之成勢，命將出師，荆楚、巴蜀、南漢、南唐，以次削平，至於太宗，遂一海內。然佐命元勳，若范質、王溥、石守信、王審琦等，皆周顯德舊臣，世宗之所拔擢，蓋宋之機運，已開于周世矣。

北史儒林傳序言，「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訓紛綸，無所取正，隋文統一寰宇，振天綱以掩之，於是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從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絕，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及帝暮年，不悅儒術，專尙刑名，暨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惟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煬帝卽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相與講論東都之

下，納言定其差次，一以奏聞焉。」隋代數十年中，實爲吾國學術統一之期。蓋自隋文蕩定南朝，屏革清談之習，建立禮序，徵辟儒生，承其風者，莫不尙儒術而輕玄理，南朝玄學，遂一蹶而不可復振。當時信都劉焯、河間劉炫，並以經術深湛，被用爲太學博士，爲世宗仰；而文中子（王通字仲淹）講學河汾之間，述作亦多依經典，唐初諸儒名賢，多出二劉仲淹之門，唐代學派，亦於隋代開其端。然自是而後，學術之途日狹，而好學深思之士，不可復覩矣。（註一二）

漢立經學於學官，爲經學統一之始。唐爲五經撰正義，又爲注疏統一之始。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正義，凡一百七十卷。穎達既卒，高宗詔諸臣復考證之，就加增損，永徽四年（六五三），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自唐至宋，明經考試，皆遵此本。其書並主南學，於鄭注易書，服注左氏，皆置不取，又專守一家，故多曲徇註文，有引申而無駁詰。其後賈公彥疏儀禮、周禮，楊士勛疏穀梁，徐彥疏公羊，咸用其例。（與五經正義合稱九經正義，今傳十三經疏，尙有孫奭孟子疏，邢昺爾雅論語孝經疏，皆宋人作，）經註雖由是而統一，而南北諸儒之經義及古說之存於六朝舊疏者，自正義所徵引廢斥者外，亦隨之而湮沒不彰矣。與穎達同時者，有吳縣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自九經外，兼及孝經、論語、爾雅、老子、莊子，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二十餘家，斟酌折衷，務使得宜；又博存衆訓，漢儒古義，或賴以俱傳。此外若李鼎祚周易集解，彙集羣言，發明漢學，亦有存古之功。而啖助作春秋集傳，考覈三傳，自成一家，李元植作三禮音義，王恭作三禮義證，並詳於制度典章。皆唐代經生之翹楚也。文宗太和世，嘗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立石刻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至開成二年（八三七）舉工，五季後蜀孟昶時，亦取易、書、詩、春秋、禮記、周禮，刻石於成都學宮，今孟蜀石經傳世者，已僅存宋拓殘本數卷，字體精謹，爲書家所寶賞。開成石經，猶幸存西安碑林中。雖後者譌誤甚多，當世名儒已不窺之，然自漢立石經後，曹魏、西晉皆嘗刻石經，傳世者惟此爲完璧。不可謂非文化上之鉅製也。（註一三）

唐代史學，尤盛於經學。今傳正史，唐人著者凡八書。雖自南北史外，皆由太宗令學士設局修撰，大開吾

國官修正史之風，然若姚思廉之梁書陳書，并承其父察之業，李百藥之北齊書，亦續其父德林之緒，而李延壽之南北二史，一百八十卷，越時一十六年，凡所獵略，予有餘卷，連綴改定，止資一手，文省前八，事詳往牒，尤爲陳范以後所僅見；自餘史學名著，若劉知幾史通，辨諸史之指歸，殫其體統，而詳其得失，爲論史第一名著；若杜佑通典，爲卷二百，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率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李翰嘗嘆爲「至粹至精」，（註一三四）不特體製宏巨，象徵唐代之偉大已也。他如言史註，則有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章懷太子賢後漢書註等；言偏記小錄，則有吳兢貞觀政要，李吉甫元和會計錄，韋執誼翰林故事等；言佚事傳記，則有劉肅大唐新語，徐堅大隱傳等；推之譜牒之學，地志之書（見後），亦以唐代爲詳，今傳唐六典之修於開元世者，弘綱細目，秩然不紊，卽各朝撰述之實錄國史，雖經安史及黃巢朱溫等之亂，頗多散失，而五代時劉昫、張昭遠輩搜輯殘餘，纂修唐書，猶能成卷二百，武宗後無實錄可徵，賈緯采次傳聞，亦能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註一三五）蘇冕、楊紹復所撰會要，續會要缺宣宗以後事，（註一三六）宋初王溥爲新編唐會要一百卷，不獨於唐代沿革損益之制，極其詳核，且能採宣宗至唐末事續之，皆唐代史學昌明紀載詳備之徵矣。

唐人學藝，有遠較經史諸學爲發達，而雅足表見一代之特色者，曰文學與美術。隋承南北朝之後，徐（陵）庾（信）邢（昺）魏（收）流風未沫，雖文帝不好淫靡之文，煬帝亦雅尚典制，然其見於文字者，大抵不古不今，而有不醇之色。唐代名家，更番迭起，由樸仿而創造，自開風氣，遂備極文章之能事。新書文藝傳言，「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絳句繪章，搗台抵印，故王（粲）楊（炯）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薄，則燕（張說）燕（國公）許（綽）許（國公）擅其宗；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擣噴道真，涵泳靈澗，於是韓愈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鑿晉魏，上軌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勳華，則李嶠、宋之

問、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可尙已。」而唐詩尤盛於文，以體言，則五七雜言，以至樂府歌行律絕，無一不備，以格言，則聖神仙凡，妖豔鬼怪各品，無所不有；以調言，則飄逸雄渾，精深博大，綺麗繁縟，幽邃清奇，織治與峭，無一不至；其人則帝王將相學士大夫，以至樵牧婦孺，緇流道士，無有不能。蓋唐代人主，靡不能詩，廟堂之上，雍容揄揚，侍從遊宴之作，奉詔應制之篇，不一而足，人情喜仕宦，而唐制最重進士，以詩賦選錄，卽社會交際，詩酒唱和，獻酬贈答，亦莫不以是相高，故其發達有如此也。（註一二七）明高棅唐詩品彙，嘗本宋嚴羽滄浪詩話，元楊士宏唐音之說，區唐詩爲初唐（高祖至睿宗時）、盛唐（玄宗肅宗時）、中唐（代宗至文宗）、晚唐（宣宗至唐亡）四期，若初唐之四傑（王楊與盧照隣駱賓王），伯玉（陳子昂），盛唐之李白、杜甫、王（維）孟（浩然）高（適）岑（參），中唐之韋（應物）、錢（起）、韓（愈）、白（居易），晚唐之溫（庭筠）、李（商隱）、杜（牧），皆詩壇百世師也。清乾隆時，勅撰全唐詩，凡九百卷，二千三百餘家，四萬八千九百餘首。自唐至清，千餘年間，湮沒不傳者何限，而其存者猶若是。自餘辭賦四六，律體駢文，亦百體爭開，總八朝之衆軌，啓後代之交流，有唐詞文，誠可謂最極其盛者矣。詩文而外，又有小說。六朝時，干寶、任昉、劉義慶輩，於小說咸有著述，至唐而大盛。或敘歷史，或記社會，或述鬼怪，或談義俠，或資諧笑，或言愛情，今太平廣記所載，尙無慮數百種焉。盛唐之際，李白、張子初始爲倚聲，李有憶秦娥，菩薩蠻，張有漁歌子，世稱爲詞之濫觴，亦唐代文學上一大創製也。中晚而降，作者輩起，韋應物、溫庭筠等多創詞填詞，五季文運委敝，詩文皆無甚可稱，（註一二八）蜀與南唐之詞，獨精巧高麗，濃豔穩秀，蜀若韋莊、牛嶠等，南唐若二主（中主李璟，後主李煜），及馮延巳，真尤著者也。

唐代美術，最著者曰書畫，而書法則本之隋。傳世隋碑，論書者稱其「上承六代，下啓三唐，由小篆八分趨於隸楷，爲古今書學一大關鍵。」（註一二九）唐初書家，首推歐陽詢、虞世南、與褚遂良、歐、虞固嘗仕隋，楷亦生於隋世，隋唐書法，固難畫分界域矣。抑隋始置書學博士，唐代因之，以書爲教，故善書者獨多，近世

發見高昌碑誌及敦煌石室經卷，多隋唐人書，書者無赫赫名，（經卷多「經生」所寫，稱「經生書」，蓋以此爲專業，）而筆致特雅健深厚，後人鮮能企及焉。歐、褚書碑多本隸法，磨崖巨石，照耀區夏，洵得北碑正傳。自太宗篤好羲之書帖，所書晉祠銘，以帖意施之巨碑，縱橫自如，是爲以行書寫碑之始。此後李邕、蘇靈芝，皆以此體擅長，至張旭、懷素出，並稱草聖，草書亦由是而盛，顏真卿傳旭筆法，真書行草，集篆籀分隸之大成，自宋及清，學書者無不師顏。亦可證張旭之所謂矣。自唐以前，繪畫率以綫條爲主，梁張僧繇畫一乘寺，許嵩建康實錄雖謂其爲天竺法，然其傳不廣，至唐吳道玄人物畫，始廣用天竺凹凸法，所圖佛像，今猶有傳世者，筆意超妙，世共推畫聖，亦如詩之有李杜，文之有韓柳也。時王維繪水墨山水，注重暈染，與李思訓道昭父子之金碧山水特重着色者異趣，後人以思訓爲北派之祖，王維爲南派之祖。道玄雖亦兼善山水，而不專以山水馳名，故南北宗之殊，道玄無所繫屬焉。近年敦煌石室及新疆各地，發見唐絹畫壁畫甚夥，多極工細之人物，且無論神佛士女，形態皆極壯美，線條皆極雄健，毫無纖弱氣息，是亦足徵唐人風度之宏偉，與其國勢若相應和；（顧炎武曰：「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廡舍之爲唐舊瓶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矣。」見日知錄卷十二「館舍」篇，唐人之宏大，隨處可證如此。）藝術之神妙，猶其餘事矣。五代時，有荆（浩）關（仝）董（源）巨（然）四大家，北宋名家，多由之而出，今故宮博物院尙各藏其巨幅山水，（註一三〇）允推南宋無上傑作。是唐雖亡，藝術固未中斷也。傳世唐代藝術遺蹟，若陝西乾陵之石馬，邠州之巨佛，河南龍門寶陽洞之大像，（按龍門造像，魏造者約十之三，唐造者約十之七，）四川廣元之千佛岩，江蘇甬直楊惠子之塑像等，今並爲言美術者所寶愛。山西五台縣豆村佛光寺之正殿（建於宣宗大中十一年，八五七），敦煌千佛洞索動洞之窟簷（建於昭宗乾寧中），則爲國內現存最古之木構，佛光寺殿內又有佛像三十餘尊。爲中原僅存之唐代塑像。梁下有唐代墨蹟題名，拱眼壁上有唐代壁畫（又有宋宣和璽畫），一殿之中，四絕共藏，較之西安碑林（現分七室：第一室爲石臺孝經，第二室爲開成石經，第三室尤爲唐碑精華所在），醴泉昭陵（尙存二十八碑），與三原獻陵（尙存八碑）之景真相望，僅以

神祕著釋者，其性質又不同也。自餘藝事，若音樂、歌舞等，唐世亦皆饒有進步，開天之世，尤稱極盛。蓋時營承平，物力滋殖，長安繁華，前後無比，建築雕造之美，旣夥頤莫殫，卽歌舞優伶之伎，亦羅列雜陳，逞豐厚博大之觀。如賀老（懷智）琵琶、公孫劍器，下及李龜年、李龜年、黃幡綽之屬，均以曲技之微，備承恩寵。樂器樂歌，亦備極一時。至若騷人墨客，宅心藝事，神情夷曠，超然於聲利之外。如顏師之琴，陽冰之篆刻，以藝自娛，標舉胸臆，猶有南朝之遺風焉。（張旭之書，王維之畫，亦同此類。）然自李邕以鬻碑版文字著聞。阨窮之士，於賈文之外，兼以書法自炫，八分一字，其值千金，畫師伶工，亦特設色倚聲之技。游食貴顯之門。以藝術爲糊口殖產之資，其風又盛於唐世矣。（註一三）

唐世學藝製作，猶有可述者數事。一曰天文曆算：隋世曆天文渾刻視祿，各有博士及生員，唐因其制，設官益多（如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六十八人等）。又以算爲京師六學之一，故精於推步測算製作者，不乏其人。唐初王孝通爲算術博士，著緝古算經。算理甚深，實爲後世立天元術（今稱借根方代數）所本。太宗世，太史李淳風承其父播之學，嘗製渾儀，又著法象志，詳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玄宗世，則浮圖一行與梁令瓊復更鑄渾儀，並製黃道游儀等，令瓊又別造水運渾天，上具列宿，注水激輪，每晝夜自轉一周，半入木匱，以準地平，另立二木人，每刻擊鼓，每辰擊鐘，機槓卽藏匱內。其制精巧，識者以爲張衡靈憲，不能踰也。至唐世曆法。前後凡十數作，亦以開元中一行所制大衍曆最爲精密。時各地測影，已立里差之法（開元十二年測各地晷影以校其差，而定各地緯度，南至交州，北及鉞勒，中爲浚儀之岳臺），一行又始測見恆星之移動，由是而得歲差之實。亦足證天學之進步矣。（註一三）二曰音韻學：隋陸法言撰定切韻五卷，集南北韻學之大成，（其書佚千餘歲，清季敦煌石室發現唐寫殘本，今藏巴黎國民圖書館），至於唐代，有長孫訥言之箋，有郭知玄、王仁煦等之附益，而孫愐復廣加增補刊正，名曰唐韻。唐人盛爲詩賦，其所循用者，卽此陸孫兩家韻書。當時寫本盛行，幾於家置一編，（宋歐陽修曾見女道士吳彩鸞書葉子本，見歸田錄。黃山谷所見凡六本，見山谷題跋。）唐詩律絕諸體，極聲調之美，其以諧協音律見長者，雖齊梁人亦不之逮，有自來矣。中唐時，李舟

又撰切韻十卷，其書使各部皆以聲類相從，四聲之次，亦相配不紊，然唐時不顯，至宋初而始見重，有宋一代韻書部次，皆自李舟出焉。（註一三三）三曰地理學：最有貢獻者，曰賈耽與李吉甫。賈耽隴右山南圖，又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爲後世圖書分別朱墨之濫觴。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一），耽表獻海內華夷圖，「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莫高山大川，」（註一三四）圖雖不傳，今西安碑林所存僞齊阜昌間之禹迹圖，華夷圖，實爲耽圖之樞本。據唐人研究，其精緻尙遠過於歐西後出之圖焉。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四十卷，於九州土宇，考其沿革，明晰辨章，並旁及山川物產，後世地志多祖之，亦今存古代地志之鉅製也。四曰盜器：古用陶器，蓬豆則用竹木，其採石製泥埴煅煉而成之瓷器，約始晉初，「瓷」字亦始見晉呂忱字林。隋書何稠傳稱稠以綠瓷作器物，與琉璃不異，是爲瓷字見於史策之始。至唐代乃大盛行，當時製瓷之地，遍於南北，而越窯爲最，其昌南鎮之瓷，則今江西景德鎮瓷器之祖也。五代時之柴窯，「其瓷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滋潤細媚，製精色異，」所謂「雨過天青雲破處，者般顏色作將來」者，（註一三五）尤爲古來諸窯之冠焉。五曰雕板印書之術：唐時始有墨板，是爲世界印刷術發明之權輿，今存文獻，以文宗太和九年（八三五），東川節度使馮宿禁版印曆日奏爲最早，觀奏稱「準勅禁斷印曆日版，劍南兩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曆日鬻於市，每歲司天臺未奏頒下新曆，其印曆已滿天下，有乖敬授之道」云云，（註一三六）當時版印區域已傳播甚廣，發明必遠在其前。然其時雕板者，似多爲通俗習用之簿物小篇，如曆日、字書、小學、術數、佛經之類，（註一三七）現存唐代印刷品，若敦煌發現「咸通九年（八六八）四月十五日王玠爲二親敬造普施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及「一切如來尊勝佛頂陀羅尼」，亦悉屬釋典。意經史文集，唐人尙多寫爲卷軸，不付諸墨印也。五代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二），宰相馮道請令制國子監田敏校正文經，刻板印行，至後周廣順三年（九五三），曆四朝七主二十二年乃成，共一百三十冊，是爲吾國有印板經書之始，亦五季朝廷提倡文化之偉業也。時後蜀相母昭裔復以私家之力，廣刻經史，印行流通，今蜀刻史記，猶有傳於世者。

唐代各宗教之傳佈，亦有觀前世爲盛者。唐姓李氏，道士謂與教主老子同宗，故唐帝多盛信道教，高祖追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以道士魏宗正寺，旌在諸王之次，中宗詔諸州各治道觀，睿宗至以二公主爲女冠，玄宗復制令士庶家藏道德經，兩京諸州，各置玄元廟，並置崇玄學，令生徒習道德經及莊文列子，以應貢舉，闕又追號莊文列庚桑子皆爲真人，尊其書爲真經，以道德經爲經之首，其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時公卿吏民，爭奏符瑞神異之事。李林甫等亦多捨宅爲觀。據唐六典所載，祠部所掌之道觀，至一千六百八十七所。(註一三八)其後武宗寵道士趙歸真，親受法籙，至盡驅他教，唐帝之餌丹藥者，太宗、憲宗、肅宗、敬宗、武宗、宣宗凡六帝，除憲敬外，四帝皆以丹喪身而不悟。(註一三九)詩人如李白、李賀尤盛稱仙道，極虛無飄渺之致。然唐代道教，其宏佈實不及佛教。自隋文帝重隆三寶，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佛經流布，多於儒經數十百倍。煬帝向天台宗智者大師受菩薩戒，復置翻經館及翻經學士。爰及唐初，西來大德，中土僧俗，齋經譯梵，縹起雲興。僧玄奘自隋末出家，貞觀初西行求法，歷十七年，將梵本六百五十餘部返唐，太宗詔就弘福寺翻譯，爲特製三藏聖教序，高宗時在東宮，復製述聖記，廣度僧尼，上下風靡，玄奘網羅賢哲，十九年間，共出重要經論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爲吾國佛教史上第一偉人。義淨繼之，游西域二十五年，亦於天后至睿宗世翻出三百餘卷，譯事稱極盛矣。唐初高僧杜順倡華嚴宗，玄奘創俱舍，法相，唯識諸宗，玄宗世，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等，先後東來，復大闡密宗，淨土，三論諸宗之沿自南北朝者，亦頗後著於前，律宗以得釋道宣之顯揚，禪宗以得釋惠能之傳布，尤稱宏盛，唐帝之與佛寺，間佛道，供淨園，迎佛骨者，不可殫述。惟玄宗曾檢實天下僧尼，然唐六典所載，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餘所，(註一四〇)私廟闕若不與焉。武宗大毀佛寺，復僧尼爲民，然未幾宣宗立又悉復原狀矣。特自中唐而後，天竺佛教日以陵夷，僧徒之東來與邦人士之西遊，皆絕無僅有，佛教在吾國，亦僅由邦人士因襲演繹，與前之爲中印兩方之共業者異矣。唐末，舍禪、律、淨土三宗外，餘皆衰落。然禪宗初開南嶽青原兩派，又由兩派開爲五宗，(南嶽分爲潯仰，臨濟。青原分爲曹洞、雲門、法眼)宋後之佛教，又於此植其基焉。(註一四一)

佛道而外，唐世又有火祆教、景教、摩尼教及回教。火祆教亦名拜火教，祆教，波斯之國教也。當前六世紀中葉，創於哲人蘇魯支 (Zoroaster，俗譯瑣羅斯脫，此據姚寬西溪叢話)，其教以火爲光明之原，又崇信天神，教人拜火拜神，故名（祆即天神之簡寫）。其傳入中國，始北魏孝明主時（六世紀初），齊周及隋，並加崇祀，唐承周隋之舊，長安置有祆祠及官。貞觀中，有傳法穆護何祿，詣闕奏聞，太宗又敕令於長安置寺。據近人考證，唐世長安有祆祠四所，洛陽亦有三所，祠內有祆正薩寶府官等，率以胡祝充之。景教爲基督教之別派，當五世紀中葉，倡於東羅馬教徒乃司脫爾氏 (Nestor)。初行於西亞，後得波斯王尊信，盛行於中亞，貞觀九年（六三五），有大秦國上德阿羅本 (Alopen) 將經像來長安，太宗詔於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高宗時，崇阿羅本爲鎮國大法王，仍令諸州各置景寺，謂之景教者，取炳曜教旨之義也。（李淵父名暉、唐諱丙、代以景，）德宗世，大秦寺僧景淨建景教流行中國碑，其碑久湮，至明季始發現，今存西安碑林中。摩尼教當三世紀末，創於波斯人摩尼 (Mani)，蓋本祆教舊說，參以佛教基督教義者。唐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波斯人佛多誕 (Firdosī-Tān 義云知教義者) 將其教入中國，開元七年（七一九），吐火羅支汗那王帝賒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闐，並請置法堂，至二十九年（七三二），卽加禁止，然西胡自行，則不科罪。天寶以後，回紇在中國勢盛，回紇人多篤信摩尼教，遂大行於中國。回教本名伊斯蘭教 (Islam)，亦號天方教，宋以後奉其教者多自號回回，故今普稱回教，實嚴肅之一神教也。傳入中國，約始於唐中葉。觀武宗之罷黜諸教，有大秦、摩尼、火祆、獨無回教，明其時唐廷尙未知有此教矣。大食東南境傳海，唐中葉後，商賈航海來華者衆，故廣州頗有教徒，又自大食東漸，教益廣衍，漸流入天山南路，旋乘其地佛教之衰，取而代之。唐末，回紇一部以西域爲退避所，生齒蕃息，至宋後（稱畏吾兒）多奉其教。今新省之唯吾爾族（俗稱韃回），大抵皆回紇後裔也。（註一四二）

唐代文化上尙有一盛事，卽華化之廣播各地是也。當時域外文物，自音樂宗教，以及藝術珍異，雖盛行中國，外族之衣服飲食遊戲習俗，唐人亦時時倣效，舊春輿服志至謂「開元末，太常樂尙胡曲，貴人御解，盡供

胡食，士女皆穿左胡服，故有范陽胡之說，」然論禮之廣溥與影響之深至，則遠不足與華夏文物比。自太宗尊崇儒術，廣築國學學舍，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而日本學生及學問僧之隨遣唐使來華留學者，尤相繼而至，姓名摩積今可考見者，尚不下百數十人。（註一四三）渤海亦屢遣學生。唐代文人學士，名播戎夷者，史冊所載，如韓愈歐陽詢傳稱「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柳公權傳稱「外夷入貢，皆別署貨貝，曰此贈柳公，」蕭穎士傳稱「新羅使人朝，言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馮定傳稱「源淑使新羅，見其國人傳寫諷念定所爲黑水碑，靈鶴記，章休符使西蕃，見其國人寫定商山記於屏障」之類，實未易更僕數。石刻碑版，遠至吐火羅及棉林西界，（註一四四）今雖湮沒無聞，而近世金石家著錄者，朝鮮則有平百濟碑，劉仁願記功碑，新羅則有美行本碑，濟木薩殘碑，敘邊有蔡勳殘碑，漠北則有慈伽可汗碑，闕特勤碑，九姓回鶻可汗碑，西藏則有盟吐蕃碑，書法多妙入能品。（註一四五）倭人之「那須直草提碑」，首書「永昌元年己丑四月」，亦用武后紀元焉。（註一四六）各國之典章制度，若新羅之宗廟祭祀，職方選舉，渤海之職官地理，皆壹本於唐。吐蕃、南詔亦襲華風。（註一四七）而倭人之中古文化，自儒書、佛典、史籍、文章、曆算、美術、下至方技工藝、音韻、儀服、以及一切學校、貢舉、法令、律例、戶籍、計帳、賦役、田調等等，尤無不自唐移植而去；即進至大食，自阿拔斯朝之摩哈美德立（九世紀初），亦仿吾華建立年號。（註一四八）自餘西域諸地，據近世探檢家發現之唐代遺物，有高昌交河縣及柳中縣畧調查之戶籍帳，有代宗大曆中傑謝（于闐附近）唐官與于闐王之公文，及人民上唐官之訴狀，其時葱嶺以東與唐室之關係，殆無異內地。經籍遺文，釋典而外，四部要籍之殘軸零章亦不鮮。倭人某（橘瑞超氏）西域考古圖譜載論語鄭氏子路篇殘卷，得於中亞細亞，漢書張良傳及史記仲尼弟子傳殘文，得於龜茲附近，皆唐人寫本也。高昌發見之壁畫簿誌，其爲唐代遺物者，尤多精美可觀。卽敦煌鳴沙山之手佛洞石室，雖在今甘肅境內。唐時亦爲邊陲之區，徒以地當東西交通孔道，往來行人及住民，時將儒釋典籍圖像，供奉神前，以祈福佑，降至清季，殘餘漢文卷軸，猶數盈巨萬，歐陸名都中古遺存之圖籍，未能或之先也。華夏文物之傳播，至唐可謂極盛矣。特新羅、日本、渤海諸國，與唐交

通，多始於唐初，而其大用中國文化，反多在李唐中衰之後，是知華夏文物，雖隨唐室之聲威而益增其光榮，而諸國之用夏變夷，初非響服於唐之國威，或唐之政治金錢勢力逼之使然，此尤言唐代華化者所當知也。

隋唐混一區宇，各地謠俗，大抵沿自古昔，間有稍變舊風者，學者取史記貨殖傳，漢晉地理志，與隋書地理志、通典州郡典比觀，即可明古今謠俗同異變遷之概略。自晉後諸族入主北方，至隋唐而中原民俗，仍多與古不殊，亦可見諸族之侵入，不特未能變華夏之舊習，且多爲吾民所同化矣。至唐世姪行之特殊風尚，多淵源北朝，說已見前。崇尙門第之習，太宗高宗世曾力矯之，太宗嘗勸撰氏族志，以當日冠冕爲姓氏高下，抑崔幹爲第三姓。高宗世，李義府等復刊定姓氏錄，各以品位高下爲銜。(註一四)然甲姓族望，曾不稍減。觀袁詒言「門戶須歷代人實名節風教爲衣冠願闕，始可稱舉。」(註一五)柳玼述家訓以戒子孫，稱「昭國里崔山南瑒，子孫之盛，仕族罕比。山南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笄，拜階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一日，病，言無以報吾婦，冀子孫皆得如婦孝，然則崔之門安得不大乎。京郡仁和里裴尙睿寬，子孫乘盛，實爲名閥，天后時，宰相魏玄同選尙睿之先爲婿，未成婚而魏陷羅織獄，家徙嶺表，及北還，女已鬻笄，其家議無以爲衣食資，願下髮爲尼，及荆門，則裴齋裝以迎矣。余舊府高公先若兄弟三人，俱居清列，非連客不二羹飯，夕食蔬藟而已，皆保重名於世。夫名門右族，莫不由祖考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註一五)則以一姓門戶，綿歷昌大至數世若數十世，視帝王朝代尤爲久長者，其事實至不易，且亦皆有所本也。自唐末亂離，朱溫肆清流之毒，名族亦多遭亂喪亡，而沙陀起代北，入主中夏，錢兒養子，胡漢雜糅，於是其風始墜焉。信崇佛教，唐世益變本加厲，自天子遠庶人，皆震動而奉之。今之持齋蔬食，行香散齋，中元道場，盂蘭盆會，及焚紙錢等，大抵皆唐俗也。宮闈之淫亂，至北朝而極矣，而隋煬帝自高祖大漸墜諒闇之中，卽恣淫無度，唐世武韋之禍，且視北朝胡后爲烈。新書列女傳序言「唐興，風化陶淬，且數百年，而聞家令姓，窈窕淑女，至臨大難，守禮節，

泊刃不能移，與晉人烈士爭不朽名，寒如霜雪，亦可貴矣。」史臣采獲尤顯行者書之，自李德武妻裴淑英以下，都數十人；而諸公主列傳，則載高祖至肅宗諸帝公主，再嫁者凡二十七人，甚有三嫁者，安樂公主之再嫁，且至大赦賜醮賜勳。宣宗以夫婦教化之端，詔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無子者亦不禁也。延及五季，周太祖四娶皆再醮婦焉。（註一五二）

自隋煬窮極侈靡，至太宗一矯之以儉約。然馬周於貞觀十一年上疏，猶言「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織者皆不以爲儉。」（註一五三）高宗而降，多奢侈逾恆，至玄宗初政，雖刻厲節儉，及「侈心一動」，遂「窮天下之欲不足爲其樂」，又以「獨用豐衍，視金帛如糞壤，賞賜貴寵之家，無有限極。」（註一五四）史載楊氏一門之驕侈，既爲古今所僅見，而長安富豪狹少，如王元寶、楊崇義、郭萬金等之奢逸，見於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者，亦與楊氏一門相應和。世族高門雖家法修整，以累代仕宦，履豐席厚，如韋安石子陟「侍兒閭童列左右常數十，伴於王宮主第，窮治饌羞，擇齊腴地藝穀麥，以鳥羽擇米，每食視庖中所棄，其直猶不減萬錢，宴公侯家，雖極水陸，曾不下筋，」（註一五五）其生活亦極豪華。然帝室巨族，競恣奢欲，多自剝割萌黎而來，故天寶十四載十一月，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詩，有「米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榮枯咫尺異，彌曠離再述」之句。安祿山反，陷河北諸郡，亦以是月。後雖大難削平，朝廷將相，猶習於奢侈。郭子儀「再造王室，勳高一代，」大曆中入朝，羣臣宴於其第，一宴之費，至三十萬。史臣紀子儀之富貴，至謂「侈窮人欲」，不獨元載裴冕等侈僭無度已也。（註一五六）惟其時商業經濟之發展，實度越漢世。漢季以降，雖喪亂頻仍，商業經濟，仍時有進步。晉初，左思賦、蜀、吳三都，稱述洛陽、成都、姑蘇、建業各地之繁榮，洛陽雖未復東京舊觀，成都、姑蘇、建業則多邁往昔。自五胡之亂，河洛丘墟，函夏蕭條，以人文論，洛陽亦有「荒土」之目，（註一五七）及拓跋宏遷都，人物日趨殷阜，繼以宣武孝明，再世經營，繁華遂有逾晉。楊銜之記當時「洛陽大市，週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遠貨二里，市南有調音，協律二里，市西有退酤治船二里，市北有慈孝壽慈二里，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

屨，關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綿繡，奴婢緹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註一五八）金陵當梁武御宇時，其盛亦爲魏晉以來所未有，而武陵王紀都督益州，在蜀十七年，南開寧州，越巂，西通資陵，吐谷渾，殖其財用，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筵，至有百筵，銀五倍之，其他錦屬繒采稱是。（註一五九）隋文統一區夏，煬帝時內則廣開運河，交通便捷，外則緣邊州郡，與諸蕃皆有互市。東煬帝之侈靡，亦社會富厚與物力充物之反映也。唐室繼興，內外商貨流通之種類與數量，視隋益增，齊書（卷九十四）崔融傳載融言「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滋，三江五湖，控引河洛，袋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味且永日。」元稹長慶集（卷二三）亦有「求珠駕滄海，採玉上荆衡，北買黨項馬，西擒吐蕃鷹，炎州布火浣，蜀地錦織成，越婢脂肉淨，奚童眉眼明」之句。商業之盛，概可想見。當時長安表裏雄富，實爲世界最大都會，世界各種珍異，幾無不可於長安得之。「京城」之名，直遠傳至東羅馬（譯音爲 Khoubgan），東都洛陽，亦與長安相伯仲，丹陽之市廛列肆，又「埒於二京」。至與海外諸蕃貿易之商港，據九世紀中阿刺伯人之記載，最著者爲「交」、「廣」、「泉」、「揚」四州，而廣州「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註一六〇）凡知蕃船稅事者，咸財蓄不貲。揚州以兼爲鹽鐵轉運所在地，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誦張祐「十里長街市井連，人生只合揚州死」之句，其盛可想。抑唐世鹽鐵使兼權鹽茶諸稅，代宗世，劉晏改漢以來之鹽專賣法爲就場征稅法，視鹽與其他商貨相等，糴之商人，聽其所之，由是天下之賦，鹽利居半，歲至六百餘萬緡。茶者之見於史者，始於三國吳志，（註一六一）晉時飲之者猶少，南朝頗行，至唐乃大盛。而茶遂爲重要商品，德宗世，茶稅亦歲至四十餘萬緡。唐之商稅，蓋重於田賦矣。而商人以齋棧貿易之不便，憲宗世，復發明飛錢之法，今世銀行匯兌，號稱商業金融之神經樞紐者，實肇端於唐人焉。

唐代極重科目，而進士尤爲士林華選，其事蓋與武后之稱制及開天之科始有關。（沈既濟言「國家自顯慶以來，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太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濟之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遂，因循日久，寢以成風。至於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

造烈，下繼四聖治平之化，賢人在朝，良將在邊，家給戶足，人無苦慮，四夷來同，海內宴然，雖有宏猷上略，無所措，奇謀雄武無所奮，百餘年間，生育長養，不知金鼓之聲，燧燧之光，以至於老，故太平君子，唯門調肖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已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見通典卷十五選舉典三，影鑿於士風者亦極鉅，蓋其以官階誘人，使應試者止知尚利祿而不尚道義，士子投牒自進，不特不知氣節爲何物，苟可以得選，亦無所不用其極，武后時左補闕薛登論舉人疏，已言「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舉，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纒出，試遣搜覈，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至啓陳詩，唯希款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免舉，覓爲自來之稱，未是人知之辭，察其行而度其材，則人品於茲見矣，狗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故選司補署，諠然於禮閣，州貢賓王，爭訟於階墮，謗議紛合，浸以成風。」（註一六）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亦言「是非相陵，歆稱相騰，或扇結鈎黨，私爲盟讐，以取科第，而聲名動天下；或鈎撫隱匿，嘲謔篤諷，以列於道路，迭爲讒毀，無所不至。」（見同前）憲宗世，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則言「進士爲時所向，故爭名常爲時所弊。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之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羣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籍而入選謂之春闈，不籍而醉飽謂之打聽，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以出謂之夏課，挾藏入試謂之窰策，此其大略也。」抑唐代進士及第，仍未釋褐，士子爲求祿仕與得衣食，多不恥干謁，宋姚敘唐文粹選錄自薦齊至兩卷，即賢如昌黎，亦拜北平王於馬前，其三上宰相書，尤爲世所習知。（註一六）諸科第出身者，每以先輩、同年、門生、座主之關係，互相援引，重家法崇門第者，惡其浮薄，不根莖實，則又痛抑之以爲快，穆宗以後，遂啓朋黨之爭。

（所謂牛李黨爭是，牛黨如牛僧孺李宗閔皆重科舉，李黨如李德裕、鄭覃，皆重門第，）宋瓊安世家說言「風俗之弊，至唐極矣，」蓋猶嫌就一端言之耳。（註一六四）至若託名隱逸者，「唐世亦多假隱自名，以詭辭仕，肩相摩於道，至魏終南嵩少爲仕途捷徑。」（註一六五）觀安祿山之變，唐臣賁如宰相陳希烈，親如駙馬張瑄，皆甘心從賊，靦顏爲之臣，如顏常山（杲卿）盧中丞（奕）張睢陽（巡）輩，忠義奮發者，不數數觀。及朱溫之篡，張文蔚、蘇循、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等，亦率文武百官，北面拜賀於殿廷。（註一六六）其親魏晉以降勝國之臣卽爲與朝佐命者，亦無以異也。五代之亂極矣。當時指紳，偷生朝位，廉恥蕩然，武夫肆意忘行，無復人理，甚至李彥珣發矢斃母，已非人類，石敬瑭於其降也，仍拜爲房州刺史而不之罪。歐陽修五代史，以表彰節義自任，雖時君旌表細民，備書於紀，忠臣義士，一篇之中，三致意焉。然自開平訖于顯德，終始五十三年，僅得全節之士三（王彥章、裴約、劉仁贍），死事之人十五（張源德、夏魯奇、姚洪、王思同、張敬達、翟進宗、沈斌、王清、史彥超、孫晟、馬彥超、宋令詢、李遵、張彥卿、鄭昭業）一行之士五（鄭遨、張薦明、程福燾、李自倫、石昂），及王凝妻李氏守節斷臂一專足以風世而已。（註一六七）張全義婚事朱溫，溫「幸全義會節園避暑，留旬日，全義妻女皆逼幸之，全義不以爲愧，馮道歷舉四姓十君，親喪君亡國未嘗屑意，老而自樂。然因全義治洛有功，道亦能以救濟爲心，當時異口同聲，皆以二人爲名臣。」（註一六八）杜荀鶴詩曰，「舉世盡從愁裏老，誰人肯向死前開」，夷亂之世，小民敢死無方，全義與道之得譽，容何足怪，然如歐陽氏之言，忠義之節，旣出於武夫戰卒，而高節之士，亦「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五十年不改。」（註一六九）自餘建學院書樓，聚書延四方學者，使得肄業於其間，其事亦數敬見。（註一七〇）宋初儒者，如岳宗義、王昭素、尹拙、田敏等，亦多五季經師，（註一七一）是則墾實彝教，雖當極亂之際，固猶踪跡不至於亡也。

（註一）謂本階書等二高祖犯下。

（註二）所書金黃赤記載陳氏之富貴極辭，可參閱，馬端臨言「古今得國計之富者莫如隋」，推其致富之原，由於文帝之「恭儉朴儉」。

(通考卷二十三國用考一)杜氏通典謂唐於夏有定分之法。「暴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歲丁，(文帝初以十八歲以上爲丁，後以二十一歲丁)，高祖以八開隸，雖有定分，年數微別，隸注極多，長史舉情，文帳出沒，既無定簿，難以推較，乃爲定籍之法，諸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入各隨姓五籍三簿，共爲一國，依條分戶上下，帝從之，自是無所不容。」告諭之曰，「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於大業二年，干戈不用，惟十八載，有戶八百九十萬矣。其時承西魏殘亂，國齊分撥，邑有侵吏，賦重役勤，人不謀命，多依豪室，墾闢墾荒，高祖親流允之，建籍之法，於是定其名，極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服家，收大半之賦，爲國計，奉公上，蒙輕賦之征，免賦其徭，後行其令，庶庶懷惠，蓋無所容，隋氏喪儲，邇於天下，人俗靡阜，頽之力者，功規斯萬，道匪伊日，近代以來，未之有也。」(皆見通典卷七食貨典七)。

(註三)詳見通鑑隋紀四至五，摺著兩要卷三册一〇五節「統一之盛」頁三五六及頁二三會節引之。

(註四)唐本府卷四續帝一下。

(註五)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貞觀十一年(六三七)，周上疏曰，隋家貯蓄口倉，而季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繼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

(註六)見新唐書太宗本紀。又王世充會聚戰「貞觀四年，薛蓋君長詣開讀太宗爲天可汗，上曰，我爲大唐天子，又行天可汗事，於是後降書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爲皇帝天可汗，薛蓋會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册立其後嗣焉。統制四夷，自此始也。」(卷七十三及一百合文)。

(註七)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下薛延陀傳。

(註八)西域紀成於貞觀二十年，此序載高麗本他本無。

(註九)見唐會要卷七。

(註一〇)見王昶金石萃編卷六十明宋趙鼎傳。

(註一一)見氏著「盛衰錄」。(舊唐書本)楊氏於薛延陀宗立於四年(一七三九)六月二十日，自西寧監司總戰入，其邊疆在七月十七日。據唐會要卷二十，此十四年會，爲「突厥頡利可汗有酋大將軍阿史那彌德，突厥頡利可汗有酋大將軍阿史那什鉢羅，突厥乙利泥頡利可汗有武衛大將軍阿史那李思摩，突厥都布可汗有酋大將軍阿史那社爾，薛延陀真珠貝伽可汗，吐蕃贊普，新羅真珠王王金貞直，吐谷淮阿彌郡王烏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諾曷鉢，龜茲王鬱察吉失畢，于闐王伏闕俱，焉耆王龍突勤支，高昌王孟都將軍趙利達，林邑王范頭黎，帝那伏帝國王阿羅那頡。」

(註一二)按武氏自高宗末，已以唐帝如東都(洛陽)，高宗崩，既自爲太后，臨朝稱制，副政元光正，復改元稱爲神都，武氏遂帶洛陽矣。垂拱四年(六八八)四月，唐同安縣獻石，稱運之於洛水，太后命曰寶圖。十二月，「太后拜洛受圖，皇帝皇太子皆從，內外文武百官鑿夷，各於方叙立，珍禽奇獸雜寶，列於壇前，文物圖符之盛，法與以來，未之有也。」是年毀乾天壇，作明堂，「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凡三層，號曰萬象神宮。又於明堂北起天壇五級，以階六級，(大像，其小指中積容數十八)，至三級，則俯視明堂矣。」(通鑑元

年(六九四)八月，武三思帥四夷會長壽鑄銅鑿為天樞，立於殿門之外，銘述功德，顯唐頌周。「天樞萬歲元年(六九五)四月，天樞成，高三百五尺，徑十二尺，八面，各徑五尺，下為德山，周百七十尺，以刻為蟠龍戲寶藥繞之，上為騰雲承露盤，徑三丈，四龍人立捧火珠，高一丈。工人毛遂稱造鑿，武三思撰文，刻百官及四夷酋長名，太后自書功德，大周萬國頌贊天樞。」先是，天樞火，遷及明堂。「太后命更造明堂天堂，又鑿何為九州鼎，各置其方。」「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三月，新明堂成，銘曰通天宮。」「神功元年(六九五)四月，鑿九州鼎成，徙置通天宮。豫州鼎高丈八尺，受千八百石，餘州高丈四尺，受千二百石，各圖山川物產於其上，共用銅五十六萬七百餘斤。自玄武門曳入，令宰相諸王帥南北牙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內六牛白象共曳之。」詳見通鑑唐紀卷二十一至二十二。

(註一三)見集昌職官石卷一。

(註一四)見杜少陵集卷十三。

(註一五)新唐書卷二一六下上書傳贊語。又按撰著綱要書三冊頁一至二九論隋唐統一之盛頌辭，以上皆係就彼贊師錄，可參閱。

(註一六)錄初先生中國文化史下冊頁一至二。

(註一七)內書卷八十四突厥傳論。

(註一八)同上書卷八十三西戎傳語。

(註一九)同上書卷八十二赤土傳，「高帝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茂，莫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遣齋物五千說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駭等自南海乘犛舟……至赤土界，其王利苾多靈以饋三十隻來迎，月餘至其部。至王宮，禮等宣詔說，因謂駭等，今是大國中，非復赤土國矣。尋遣其子那那迦隨駭貢方物。」按明史卷三二四通鑑傳謂魏謩即隋唐赤土國，薄丁隱非之，謂赤土當在今馬來半島巴大年，吉蘭丹、丁加奴等部地。詳丁氏隋書西域傳地理考證。

(註二〇)同上書卷八十一魏家傳「大業三年，高帝令羽騎尉朱冠入海，訪求異俗，到瓊求隲。明年，帝遣武貴縣將陳敏，朝暹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適至其部，從其富室，贖其男女數千人，載軍資而還。」

(註二一)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語。

(註二二)同上註十七。

(註二三)同上註十五。

(註二四)新唐書卷二二一上天竺傳贊。按玄奘曾三至印度，說靜初先生「王玄策事蹟」，載學衡雜誌第三十九期。

(註二五)通鑑唐紀十六語。

(註二六)新唐書卷二二一下大食傳作二世，舊唐書卷一九八大食傳則作三世，與大食之合，蓋從之。惟回鶻以服阿末邏都臥地那之歲(唐武德五年，六二二)為元年，至永徽二年，以回鶻背之，首尾僅三十一年(以中歷西歷計之，僅三十年)，據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永徽六年六月，大食國遣使貢貢」，有開三十四年之言，或係此年說者所自誤。

(註二七)唐會要卷七十三「龍朔元年六月十七日，吐火羅遣使賀州鎮使，王名遣造西城圖記，并贈于闐以西波羅以東十六國，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仍以吐火羅國立碑以記德德，詔從之。以吐火羅國葉訶居邊境，二月氏都督府，曠陁都督府，浩洛城，恒天汗都督府，訶羅羅支國唐侯侯資瑟城，薩婆支都督府，解羅王居致歸城，置天馬都督府，骨咄施國王居沃沙城，恆高附都督府，歸賓國王居過結城，恆德歸都督府，失范延國王侯侯城，恆高附都督府，石汗那國王居兜城，恆德歸都督府，高特德國王居過結城，恆寄沙州都督府，恒茂國王居恒茂城，恆德歸州都督府，烏拉喇國王居居喇城，恆德歸州都督府，多勒達國王居低保那城，恆其達州都督府，俱備國王居恆瑟城，置至拔州都督府，並密多國王居模遠城，恆高飛州都督府，久越得健國王居步師城，恆王庭州都督府，波斯國王居疾凌城，恆波斯都督府。各置府及折衝府，並隸安西都督府。」

(註二八)新唐書卷二二「下波斯傳語。」

(註二九)見同上書卷二一九「波斯傳。」

(註三〇)見同上書卷四十三「地理志七下。」

(註三一)接通典卷六食貨典六云，「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匹段，給衣期五百三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德軍食則百九十九萬石，大凡二千二百六十萬而賜資之費此不與焉。」按若志所載其數略增。

(註三二)接通典云：「天寶中，天下計賦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府調程等，約田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絲綿約七百四十餘萬匹，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約田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布約千三百七十五萬餘端，其租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石；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糴粟絹布，約得五千二百餘二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旬割所獲，不在其中。」(據天寶中庚亥，每歲所入庸屯疋貫石和五千七百餘萬，計稅錢地稅，調折租粟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屯，其課課及旬割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所載數亦較新志為詳。見全上註。

(註三三)本節條節錄著要第三册一〇六節「職貢之開拓與四夷之關係」(頁二九三至四七)。可參閱。

(註三四)唐六典卷四「主客郎中、員外郎、掌諸蕃朝聘之員。四蕃之國，經朝貢以後，自相誅絕，及有罪見誅者，皆三百餘國，今所存者，有七十餘蕃。其朝貢之儀，享祭之數，高下之等，往來之命，皆載于鴻臚之禮。」卷十八「鴻臚卿之職，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對其尊位，以賓待之。凡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歸其嫡庶，詳其可否，以上尚書。若諸蕃大酋渠有封建禮命，即受冊而往其國。典令宗室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降化在蕃者之名數，承為之貳。凡朝貢宴享迎預賜，皆據其尊位而供其職事。凡會宴首領朝見者，則館而禮之，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以上官，奉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即給裝運至蕃。(首領第四等已下不奉冊，惟差草牛送至蕃所)」。諸蕃使主副五品以上，給鞍馬，六品以下，給羶及食料，悉一人判馬。季終則會之，若遺心，其賜各有差給於朝堂；與蕃使其受領，致其拜謝之節也。」

(註三五)見卷九。

(註三六)參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周、隋、唐皆出自武川」節。

(註三七)法琳嘗見魏經法部「法琳別傳」。元吉小字三朝，見新書七十九本傳。單雄信嘗見劉備隋唐佳話。承乾事詳新書八十大宗諸子傳。

(註三八)近人劉師培嘗著「李唐為姦姓考」，(登北平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陳寅恪著「李唐氏族之追溯」，(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亦言「李唐先世，疑出趙秦燕類，必非華夏世家。」惟陳寅恪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三十二年五月商務印書館出版)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則已捨秦燕說，而主李唐先世出於趙郡李氏，謂「李唐血統，其初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陳君又引隋書經籍志史部諸序篇序「後魏魏洛，……中國人士，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中諸州爲其本報」之文，謂李唐之帶西涼嫡裔，改趙郡郡望爲西涼郡，似在法時，所檢頗新穎可喜。

(註三九)魏晉書宰相范泰，長孫氏出自拓跋，安興貴、安修仁，爲安息國王子世高後，又蒙魏晉官兵志，尉遲因突皆代北部族也。

(註四〇)拙著綱要卷三冊一〇七節「漢胡混合之北魏」(頁六〇至八一)論述此問題頗詳，本節及下節多就彼書節錄，可參閱。

(註四一)王國維詠史詩云：「塞北引弓士，塞南冠帶民，蕃牧既殊俗，言語亦異音。三王大一統，乃以馮歸晉，大漠空度漠，長城已築秦。古來御漢求，獨有唐與元。元氏屬鮮地，唐家黑紫種。隋龜出胡狐，官氏北地秦。突英文皇帝，後唐黑獺孫。用茲代北武，得似江左文。魏魏服弓馬，滿爾出纒繩。毒將在關外，公主過河源。所以天可汗，古今惟一人。」見觀堂集林卷二十四。

(註四二)並據通典卷六食貨典六。

(註四三)謂本北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

(註四四)王夫之尚書經傳九十五高僧傳。

(註四五)詳見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僧傳。

(註四六)見同上書卷一七二社稷傳。

(註四七)沈家本「重刻唐律疏議序」語，序見「寄穆文存」(寄穆文存本)卷六。

(註四八)遼史卷五十五儀衛志一語。

(註四九)王昶金石萃編卷三十九北朝造像碑誌錄言「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參上章註八十三)蔡昌熾諸石卷四四。

四。「佛刻之有石刻也，其在高齊宇文府時乎？始自一石(天保二年)，齊刻之最先者也；鄧州四石(大象元年)，周刻之最先者也。」

「刻碑有三：其一摩崖，其一經碑，其一即經幢也。所以前無經幢，宋以後無摩崖(惟元居庸關一刻)，唐一代，刻經建塔寺十之七，建碑

者十之三，刻佛經隨者，亦不見過三四題耳。一文皇尊信神教甚力，故能因言曰：「宋人斲木，南北兩碑，宋以尚書，魏風靡靡。序則莫不陳

道，聖則多遊於道。夫何以知？則乎北朝校業之不絕，南朝故實在於發行。」（南北朝時，佛教亦各異其趣，「南方偏重玄學義理，上承魏晉以來之系統，北方重在宗教行爲，下接隋唐以後之宗派，故唐書有分佛敎爲南北二系之論也。」）（語本詩用形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敎史第十四章）。

（註五〇）按唐人五經疏唯從南學，然唐疏亦兼采南北諸傳說也。又唐修開元疏，雖係疏讀漢唐天啟疏，然開元疏多採北朝諸儒之說，亦兼承南北也。又如音樂，新嘗疏志言「自漢魏之亂，晉遷江南，中國遂沒於夷狄，五音凋喪，始得其和器，竊嘗因而有作，然麟牛臥底相與擗定，唐興即用隋樂。」此特指名存實亡之古樂言耳。隋唐時及盛行中國者爲龜茲樂，又自北朝傳入者也。又如法書，唐太宗最善玉箸之書，嘗射獵嘗書王羲之傳論，推其「盡善盡美」，臨終且以蘭亭序殉葬，嘗永其前清亦以南派名款，然南派不胡於隋。（裴昌胤語石四曰「前人謂北書方嚴勁勁，南書縱放妍妙，固於風氣，宋可混合。至隋則混一區宇，天下同文，並無南北之限。乃究其字體，上而蘭堂之制作，下而閭巷之鋪題，其石具在，未有知所傳法帖者。豈平陳之後，江左書派，亦與國步具遷乎？」）（貞觀時張大綱，歐陽詢、褚遂良等，亦皆出北派。洎永徽以後，直至開成，碑版石經，尙沿北派餘以爲。（語本阮元經堂三集南北書派論）。

（註五一）見隋紀八。

（註五二）詳見唐紀九至三十一，拙著契要序三冊頁八四至八六會略引之。概要三冊一〇八節「外族之歸化」（頁八二至一一二）論述唐代外族之歸化頗詳，本節全文，即係就其詳錄，可參閱。

（註五三）唐人皆見新唐書卷一一〇諸夷蕃將列傳。

（註五四）高宗嘗憂賊強，以問李泌，泌言「今劉蕡將或爲之用，中國之人，惟高僧等數人，自餘皆若徒耳。」然泌又曰，「我所恃者，磧西突騎，西北諸戎耳。」見通鑑唐紀三十五及新書高宗本傳。

（註五五）說詳劉披蔡，唐代畫觀之稱可謂爲第三次吳於亂華」。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一卷四號。

（註五六）見新唐書卷一七〇范希朝傳，卷一七一劉沔傳及石雄傳。

（註五七）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鹘傳上。

（註五八）詳見新唐書卷一七〇王錚傳及通鑑唐紀四十八「貞元三年」下。

（註五九）見唐會要卷四十七。

（註六〇）詳見宋李昉纂集之太平廣記神仙類、妖怪類、寶類等中。張星娘氏中西交通史料區篇第三冊會讀錄之，可參閱。

（註六一）見通鑑唐紀四十一「大曆十四年」下及新唐書卷一四一鄧景山傳及卷一四四田神功傳。

（註六二）新唐書卷四則天后紀「文明元年七月，廣州畷符殺其都督路元徽。」又卷六肅宗紀「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大食波斯屠廣州。」

（註六三）據張星娘中西交通史料區篇第三冊譯法人萊奴德（L. Reinart）阿剌伯人及波斯人印度中國紀程。

（註六四）見姚姦釋唐文粹卷二。

(註六五)見敦煌大業(元開)著唐大和尙真經(一)按敦煌類從本。

(註六六)金仁問、崔致遠、見故高麗金富國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及四十六。何嘗仲威再、慶暉、清河、見故倭大業(元光國)大日本史卷一

一六。李光弼、淮城、李光進、李元諱等，皆見其書本傳。尉遲乙僧見朱景玄唐朝名畫錄。慧崇、法敏，見宋高僧傳卷六卷五。墨魯悉羅見

四庫全書提要。李珣見黃休復夢溪筆談。李彥昇見全唐文卷七六七陳野華心語。捕雀網要房三冊頁一〇四至一一二會備錄之，可參閱。

(註六七)見通鑑唐紀十四貞觀廿一年下。

(註六八)大業十二年，楊帝之江都，代王侑留守西京，越王侗留守東都。十三年，李淵起兵太原，入長安，李侗為帝，蓋楊帝為上

皇。翌年三月，宇文化及翟揚帝於江都，五月，謝安備禪即帝位，西都亡。東都留守官元文都等得楊帝囚問，奉越王侗即位。嗣王世充又殺

文都等執其罪，翌年，世充廢侗，自稱皇帝，隋亡。

(註六九)見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又本節多採拙著綱要第三冊一一二節「隋之亂亡與唐之興」(頁二一五至二二七)，可參閱。

(註七〇)按宏遠元年(六八三)十二月，高宗崩，中宗即位，太武后為皇太后，臨朝稱制。明年(六八四)，改元嗣聖，二月，太后廢

中宗為廕陵王，主豫王旦為皇帝，改元文明。又按元年(六九〇)，太宗文廟號曰周，睿皇帝，降睿宗為皇嗣。翌年(六九八)，以廕

陵王為太子，豫王旦為相王。神龍元年(七〇五)，中宗復辟，復國號唐。景龍四年(七一〇)，皇后武氏(中宗后)殺中宗，相王旦復

位，改元景雲。太極元年(七一一)，睿宗傳位太子(即玄宗)，自尊為太上皇，改元先天。自嗣聖至先天，共計二十九年。

(註七一)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贊語。

(註七二)詳廿二史劄記卷十九「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節。

(註七三)新唐書卷三高宗本紀贊語。

(註七四)詳廿二史劄記卷十九「武后之惡」與「武后納諫知人」二節。

(註七五)新唐書卷四九姚崇宋璟傳贊語。

(註七六)見姚崇能安祿山事跡卷上(舊唐書拾本)。

(註七七)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贊語。拙著綱要第三冊一一三節(頁二二七至二四七)論述唐初諸帝及治亂詳詳，趙翼說亦多同條，可參

閱。

(註七八)按侍中為門下省長官，中書令為書省長官，尚書省長官，則與卷十九「職官典一」及卷二十一「職官典……」類敘宰相並舉時，則言「大

唐侍中中書令為宰相。」至舊唐書省長官皆言侍中，武德初，太宗為秦王時，嘗居之，其後入臣莫敢當，遂廢此官，而以左右二僕射為尚書

省長官。通鑑說官其三日：「尚書左右僕射，亦皆為宰相。」又卷二十二「職官典四」曰：「大唐左右二僕射，周隋代本尚書省令，自尚書令廢

闕，二僕射則為宰相。故太宗謂元綽、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開耳目，訪求才賢，是為宰相私益之道，令以執事聽訟不聞，豈助朕求

賢之意。乃各出當道，悉舉於兩承，其空濶開於當道者，則關於僕射。」貞觀末，除無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政事等名，

方爲之相，不然則否，然爲儀射者亦無不加焉。自開元以來，始有單爲儀射，不兼宰相者。」

(註七九)見通典職官典三。

(註八〇)「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書，侍從署政，宣旨旁問，授錄詔書，發奏文表，分列省事。自永曆以來，天下文書遺書，悉因詔書，無不以文章選，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樞任，與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見同上註。

(註八一)日知錄卷九有「封原」篇，論唐代沿中書封原之制，謂「可參閱。當時因避郭中書門下之紛爭，兩省長官每先共同議定，然後奏聞。通典職官典三云：「舊制，宰相當於門下有諳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曆三年七月，中書令選世以中書執政事，其政事堂令在中書，遂移在中書。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堂亦改爲中書門下之印。」

(註八二)「尚書省、都堂(大樞)」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東，有吏部、戶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徒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徒之。凡二十四司，分司共理，而天下之事畢矣。」開元以前，諸司之官衆知政事者，午前詣政於朝堂，午後理於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風少，政事崇尚，又以兵吏尚書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衡計，不自兼兼，其選試之任，皆倚專之，尙書通攝而已。」見通典職官典四及五。

(註八三)唐六典卷一「尚書省各掌諸司之綱紀，以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凡內外百司所任之事，皆印其符，爲之程限，一日受，二日報，三日五日，中書十日，大書二十日，錄案三十日，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列句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四人以上給二日，中書給三日，大書各加一日，內外諸司成率此。……若諸州計奏送於京師，建寧之大小多少以爲之節，二十條以上，二百條之，三日。又符之，四日。又符之，五日。雖多不爲過薄。其制或施行，或諸司有符券關牒，諸州者，必由於都省以證之，凡文案既成，旬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丁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領或差謬，而後印之，必書於歷，每月終，納諸庫。凡內外百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置省之，其務繁小在此例。」

(註八四)通典職官典一文。新唐書卷一八一「舊雜傳亦云：「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又卷四十六「百官志一期云：「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廿三比耳。」

(註八五)見卷四十七職官典二十二。按末段爲杜佑德宗建中中併省官更議文。

(註八六)見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一，各科試法不同，志文甚詳，不備錄。

(註八七)通典卷十五選舉典三略。

(註八八)通考卷二十五選舉考二需。下文又曰「其推選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製雖謂之三十君明題，五十少進士。」

(註八九)開元二十五年敕語，見同上註。

(註九〇)見通典卷七食貨典七。佑以玄宗世籍戶名籍，故皆不實，謂此病由是。

(註九一)唐六典卷二十三「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大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

子孫三品晉孫之爲生者。西門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博士掌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

(註九二)見柳宗元與太學諸生書諸國留陽城司業書。唐柳先生卷三十四。

(註九三)唐本題攷卷三田賦攷三。

(註九四)唐書本新唐書卷二十一「兵志」。志又曰：「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禁亂，而猶至於亡焉。」

(註九五)屬同上註。

(註九六)見通鑑唐紀三十二天寶六載下。

(註九七)同上註九十四。

(註九八)見文獻通考卷二百六。

(註九九)新唐書卷六十四方鎮表序議。

(註一〇〇)明監大臨唐藩鎮指掌語。按拙著綱要第三冊一〇一節「方鎮之割據」(頁一三七至一六三)論唐代之方鎮較詳，本節多就彼書節錄，可參閱。

(註一〇一)新唐書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四下」及舊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語。

(註一〇二)皆見新唐書卷二一九邊海傳。

(註一〇三)皆見新唐書卷二十七回鶻傳。

(註一〇四)見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諸傳下。

(註一〇五)語本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載其事，可參閱。

(註一〇六)皆見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

(註一〇七)見羅振玉「相唐書載義潮傳」(丙寅稿本)。

(註一〇八)語本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序。

(註一〇九)懿宗世，南詔復盜殺，武宗兵七百戍桂林，六歲不得代，輒將鉤官羅助率以反。助後爲康承訓所除，雖未爲大患，然實煮粟之厲之先道。新唐突厥傳序首「唐興，變夷更處謫，皆與中國抗衡者有四：突厥、吐蕃、回鶻、雲南是也。」凡突厥、吐蕃、回鶻，以盛衰先後爲次，終之以南蠻，即唐所歸亡云。「本節所述，皆係節錄拙著綱要第三冊頁五〇至六〇，可參閱。

(註一一〇)參閱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唐代宦官之禍」及「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二節。拙著綱要第三冊頁二五三至二六二論述唐代宦官，詳明緣由與弊，頁各加細說，可參閱。

(註一一)文獻通考卷二十七六封疆考中語。
(註一二)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十六魏克保語。
(註一三)參閱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及卷二十二「五代姑息藩鎮」，「五代藩鎮皆用武人」，「五代將帥叛附之習」，「五代蕃懷之禍」，「五代諸將率多用鞍馬器械」，「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一軍中有五帝」諸語。(拙著綱要第三冊頁一六九至一八一備錄之)

(註一四)徐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贊。

(註一五)新五代史卷六明宗本紀語。按明宗在位八年，史贊稱十年，乘誤。

(註一六)遊史卷二太祖紀贊語。

(註一七)詳新五代史卷十七晉家人傳。

(註一八)皆見通鑑後漢紀一「天福十二年」下。

(註一九)拙著綱要第三冊頁二七五至三〇七論列五代十國世譜，本節及下節多就據世譜錄，可參閱。

(註二〇)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九二五)，郭崇勳帥師滅蜀，以孟知祥帥師，知祥遂據其地，是為後蜀。晉高祖天福二年(九三七)，吳越氏為其臣徐知誥所篡，是為南唐。出帝開平二年(九四五)，南唐滅閩王氏，而留從效據漳泉，號閩海。周太祖廣順元年(九五二)，南唐滅楚馬氏，而劉言王逵及周行逢承之，號武平(歐史附楚世以後)。劉知遠弟崇亦於是年稱帝晉陽，是為東漢。

(註二一)通鑑後周紀二語。

(註二二)本節及下節所述，皆本劉師培「國學發微」，登乙巳年國粹學報第十期及十一期。

(註二三)五濁口經殘帙，陸江劉氏有影印本。張國淪「歷代石經考」(燕京大學印本)，於各代石經記述，皆據此編，可參閱。

(註二四)皆通典李翰序語。

(註二五)見新五代史卷五十七晉紀傳。

(註二六)「登覽晉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章，為會要四十卷，宣宗大中七年，又謂楊紹復等次德宗以來章，為續會要四十卷，以裨徵覽，段公路北戶錄所稱會要，即冕等之書也。」(四庫總目卷八十一改書類)。

(註二七)語本坊行本會要中國文學史。

(註二八)五代時詩文最著稱者，為和凝與王仁裕，皆以多為富者也。和凝卷五十六云：「和凝，幼聰敏，形神秀異，為文章，以多為富，有集百餘卷，皆自錄版以行於世。」又卷五十七云：「王仁裕，為俊秀，以文學知名，專為詩，其少也，嘗學前其得胃，以西江志錄之，頗見江中沙石，皆為繁縟之文，由是文思益進，乃與其平生所作詩萬餘首，為十卷，贈西江集。仁裕與和凝，於代時皆以文章知名。又嘗知貢舉。仁裕門生王溥，溥門生范質，皆至宰相，皆稱其得人。」

第七章 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隋唐五代)

(註一二九)見舊唐書卷一。

(註一三〇)二十六年四月，南京開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時，四家山水各陳列一巨幀。爲荆浩「匡廬圖」，董源「澗天山色」，巨然「秋山圖」，至開全所作，今已不能悉矣。

(註一三一)末段略本劉師培「中國美術學變遷論」。(載丁未年國粹學報第三十一期)，按「八分一字值千金」，係杜甫「李潮八分小篆」語。潮，字美明也。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傳稱「李邕長碑頌，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後所製凡數百首，受納饋遺亦三萬萬，時稱以爲自古獨文獲爵，未有如邕者。」子美八哀詩「贈祝書監江夏李公邕」云：「干諾走其門，碑版照四裔。各滿深衷遠，森然起凡例。蕭蕭白楊路，澗澗青珠車。詔宮塔廟湧，浩劫存靈銜。宗儲殂豆事，故吏去思計。兩陳已皆虛，跋涉會不泥。向來映當時，豈獨難後世。豐碑珊瑚節，麒麟成瑞。紫閣隨劍几，義取無虛說。……嗚乎江夏姿，竟掩宣尼袂。」

(註一三二)本節多採宋文憲天文考古法(商務印書館二十一年出版)。

(註一三三)參閱王國維「書巴蜀圖」圖書館所藏唐影本切韻後，「書見魏晉氏唐書本唐韻後」，「唐諸家切韻考」，及「李舟切韻考」(皆見觀堂集林卷八)。

(註一三四)見舊唐書卷一三八賈耽傳。

(註一三五)見藍浦晉德賦陶錄。

(註一三六)原奏見全唐書卷六二四，友人銀穆讀書紀會引之，惟未能得其年代(見齊魯大學費聲月月刊第二卷第十八期)，今按册府元

龜卷卷一百六十已引宿奏，最於太和九年，茲從之。

(註一三七)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引「柳班調序」，稱「中和三年(八八三)，在蜀開書肆所藏字書，率贗本」，又引「國史志」，稱「序末始有墨板，多術數小學字書」。至時賢論唐代印刷者，以友人向達「唐代刊書考」爲最詳，載南京國學圖書館一年刊，可參閱。

(註一三八)(註一四〇)皆見卷四。

(註一三九)參廿二史劄記卷十九「唐諸帝多併丹藥」節。

(註一四一)參閱中國文化史第二編第十五章「隋唐之佛教」(下頁頁九九至七三)。

(註一四二)關於四顯宗教在中國流行之研究資料，時賢頗多有論及。火祿教有陳垣「火祿教入中國考」(號北大國學季刊一卷一期)，摩尼教有陳垣「摩尼教入中國考」(號同上書二期三期)，沙晚著「摩尼教流行中國考」(馮承鈞譯商務印本)，及王國維「摩尼教流行中國考」(戴運堂集後編)。景教有馮承鈞「景教流行中國考」(商務出版)。回教有陳垣「回教入中國史略」(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一號)及韓漢章「中國回教史」(載史學與地學第一册)。

(註一四三)參陳述輝本「中日交通史」第六卷、第八卷。

（註一四四）吐火羅立碑，見上載二十七。佛羅西立碑，見地方志卷二十一。大唐故波斯國大舍長。在錫蘭軍上社國金故等國。國公波斯君五之銘，「稱」君。碑。顯。地。中。年。中。差。充。佛。林。國。諸。君。留。難。大。使。並。於。佛。羅。西。界。立。碑。碑。文。在。宣。尊。聖。教。宣。德。善。心。」

（註一四五）見諸石卷二。

（註一四六）見傳雲龍日本金行志卷一（或氏者遊歷日本國途中）。

（註一四七）新羅之華化，詳金富賦三國史記。渤海詳新舊渤海傳、唐與渤海國志、及金錄渤海國志長編。吐蕃南詔亦皆具新舊本傳。

新舊唐書卷三冊頁一三三至一三七論唐在華化之傳播較詳，本節多就新舊唐書，可參閱。

（註一四八）據彭縣中西交通史料隨符第三冊。

（註一四九）同前註四十五。

（註一五〇）見舊唐書卷一九〇上虞朗傳。按證爲郎朗。

（註一五一）詳見新唐書卷八十八柳公綽傳。按此父仲道，祖公綽，皆以行誼被尊著。柳書、舊唐（卷一六五）本傳皆詳載之。舊書又

云：「初公綽理家甚嚴，子弟克業勵訓，持家法者，世稱柳氏云。」

（註一五二）參閱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二「周祖四委皆軍懸鐘」節。

（註一五三）見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

（註一五四）見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及通鑑唐紀卷三十一「天寶八載」下。

（註一五五）見新唐書卷二二二章安石傳。

（註一五六）詳見舊唐書卷二二〇郭子儀傳卷一八元載傳及卷一一三魏謩傳。

（註一五七）洛陽伽藍記卷二載陳慶之與朱異曰：「自晉宋以來，盛洛闕爲冠土。」

（註一五八）見同上書卷四。原書又云：「時有劉賓者，最爲富室，舟車一週，足跡所履，莫不商販，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盧西偏

山，象所金穴，宅宇陰制，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自退隱里以西，有王子坊，並玄宗所居，「阿闍王乘」爲象首，琛常會宗

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瓮百餘口，陳藥盤盒皆是。自餘酒器，有小品鉢、瑠璃盃、琉璃碗、赤玉屈膝七枚，作工奇妙，中二所無，皆從西域

而來。又陳女樂及踏名馬。復引諸王接行府庫，錦綉珠璣，冰羅綺縠，充複其內，繪繡絨綾，絲葛銀絹等，不可枚計。」當時工商乘之盛

遊，可推見其概也。

（註一五九）隋書卷七十五何妥傳稱：「父湘，開朝，通商入蜀，嚴家郡縣。東乘武陵王租，主領金帛，因致巨富，較爲西州大賈。」是猶

紀之財富，大抵爲與外或通商所得之盈餘也。

（註一六〇）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下言「丹陽齊京所在，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交、廣、粵、泉四州之記，是見阿拉伯人伊賓齊爾大員

(Ibn-Hodadbeh) 遺程及鄧國志，廣州多外舶，總僑人唐大和尙東征傳。

(註一六二)吳志卷二十，韋昭傳(今本通謂馬融傳、作頌)，「茶陸每饗宴，常置餽，卓以升爲飲，昭繁飲不過三升，初且饗其時，亦可飲，以茶餅茶餅以當酒。」

(註一六三)見舊唐書卷一〇一薛登傳。

(註一六四)友人餽薛「配唐火于謂之風」述此事頗詳，具實發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九頁，可參閱。

(註一六五)項氏曰，「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嬉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天下之士，什伍伍，趨成積，其定議，亦引門而步，趨下焉秦幣刺，再拜以謝於貴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每是而不辭，則其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其始是文不問，則有執卷於門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嗟乎，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知，其時之治亂豈可知矣。」見文獻通考卷二，九選舉考二。

(註一六六)新本新唐書卷一九六魏徵傳序。

(註一六七)見新五代史卷三十五唐巨傳。

(註一六八)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盡全魏徵」節言之頗詳，可參閱。

(註一六九)語本應歸來子序張穆之獨錄集，見文獻通考卷三十選舉考三。

(註一七〇)詳薛鈔「五代時之書院」，見資治通鑑第二卷第十八期。

(註一七一)詳見宋史卷四三「儒林傳一」。拙著新學第三冊頁一八二至二一五論隋唐五代之「俗」，本以論其俗，多就其俗而論，可參閱。

第八章 漢族式微與北方諸族崛起時代(宋元)

自後梁開平元年，遼太祖阿保機稱帝，而契丹立國於吾國之東北，傳九世，二百一十九年(九〇七至一一二五)。宋仁宗寶元元年，夏景宗元昊稱帝，而西夏立國於吾國之西北，傳十世，百九十年(一〇三八至一二二七)。宋徽宗政和五年，金太祖阿骨打稱帝，而女真遂滅遼而與宋平分中夏，傳九世，百二十年(一一一五至一二三四)。宋寧宗開禧二年，蒙古太祖鐵木真稱成吉思汗，而其後遂滅夏、金、南宋，入主中國，國號曰元，傳十四世，一百六十三年(一二〇六至一三六八)。宋介其間，初困於遼夏，繼亡於金，終滅於元，雖延至十八帝，三百二十年(九六〇至一二七九)，而積弱已甚。故自五代迄元末，實爲漢族式微北方諸族崛起時代。(自阿保機稱帝迄元之亡，凡四百六十二年，九〇七至一三六八，自宋祖稱帝迄元亡，則凡四百有九年，九六〇至一三六八)，治國史者，多以兩晉、南北朝爲外族第一次入侵華夏時期，而自宋迄元，則爲第二次入侵時期，然比而觀之，前後史實，有未可一概論者，其大者計有三端。

一則當時漢族之式微，遠甚於晉隋之際，外族之禍，亦烈於劉石、拓拔、宇文。且契丹、黨項、女真、蒙古，各有國書，(後詳)雖自蒙文外，亦皆出於華文，然與五胡之僅各有語言，而文字一同華夏者固異。遼、金、元三朝皆以國制與漢制並用，著名三史者，種人亦視漢人倍遜，與胡羯、氐羌、鮮卑之一切師法中土，而文職十九任用華人者亦殊。蓋五胡自漢魏以來，雜居邊陲，久習吾國之政教，契丹、黨項雖與唐世，而漸染華化之程度甚淺，女真、蒙古，則在宋世尙僻處窮荒，與中土相隔絕也。特諸族之以武力與者，仍多歆羨華夏之文教，用漢人以啓其政學，比之五胡，開化雖有先後，而其同化於漢族及其與漢族之混合，亦無大異耳。

二則自與午南渡，華夏文物中心，雖漸自北而南，及鮮卑輩夷從夏，洛邑猶視江左爲盛。隋唐之世，

以北統南，五季沙陀入主，契丹南牧，北方亦爲正統，宋因後周之成勢，仍都於汴，南服雖繼續開闢，文化中樞，猶在中原。至女真入侵，宋室南遷，巨室世家，多隨以俱行，南渡名將，自張俊、韓世忠、岳飛、劉光世、劉錡、吳玠、吳玠、楊存中以下，尤無一非出自山陝，故雖南宋之偏安，猶是北宋之餘力。（註二）然淮河以北之文物，既飽受外族之摧殘，漢民或死於鋒鏑溝壑，或被驅掠轉徙，罹禍尤深，女真、契丹之入宅中原者，又皆游牧蠻民，由是文化陵夷，人材湮沒。而南方爲漢族正統所在，土地優秀分子，磨聚雜居，人文之盛，既遠邁往昔。朝廷欲增庫入，復招徠遠人，阜通貨賄，商業之發達，經濟之繁榮，尤視爲北方而上之。故南宋以降南方之開化，實遠非東晉後之南朝可及；大江以南，亦自南宋後始爲吾華文明中心焉。

三則魏晉以降，篡亂相仍，醜穢之史，充塞彌漫，易代之際，士大夫亦莫不傳舍其朝，忠義之氣，變化殆盡。自宋祖受命，崇重儒學，表彰節義，行事一以忠厚施之，其寬仁待士，尤累世奉爲典則，宋代政治，亦多出於士大夫之手，歷代女主外戚宗王強藩之禍，宋皆無之，宦寺雖爲禍，亦視漢唐爲不侔（註二）故吾國之君主政體，實以宋世最爲純潔，與兩晉南北朝之黑暗，迥不相同。對外雖力多不競，而文治之隆，則度越前世遠甚。中外薦紳，亦率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註三）流風餘沫之所鍾，雖金元以外族入主，其亡也，殉節殉難者，亦史不絕書焉。

宋太祖起介冑之中，踐九五之位，權將帥效五季之習，卽位之第二年（建隆二年，九六一），卽用趙普之言，以從容杯酒之間，罷石守信、高懷德、王審琦等典禁兵。復以後苑之宴，罷王彥超等節鎮；既又以文臣知州事，諸鎮長吏或死或遷職致仕或遙領者，皆以文臣代之；設通判於諸州，統治軍兵之政，事皆專達，與長吏均禮。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又選常參官知縣事。置諸路運轉使，專掌各路賦稅，雖節使及刺史，皆不預僉書金穀之籍，諸州除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命諸州長吏選本道兵健勇者，送部下，補禁衛，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而將不得

專其兵。令諸州大辟不得專決，皆錄奏聞，付刑部詳復之。方鎮世襲專地、專政、專利、專兵、專殺之積弊，由是盡革，唐中葉以來外重之局，復變而為內重之局，(註四)節度使本唐藩鎮官名，宋雖猶存此官，亦無所職掌，或以待勳賢故老矣。(註五)然帝雖厲行中央集權政策，盡收節鎮兵柄，亦常注意於謀劃，分部守邊，具得要領。故終帝世「無西北之憂，以至命將出師，平西蜀，拓湖湘，下嶺表，克江南，所向無志。」(註六)繼以太宗「沈謀英斷」，(註七)「吳越請吏，漳泉來歸，薄伐太原，遂償北漢，而海內一矣。」(註八)又自太祖以降，「遠人慕義，棟若高麗，渤海，雖阻隔遼壤，而航海遠來，不憚跋涉；近若天竺、于闐、回鶻、大食、高昌、龜茲、拂林等國，雖介遼夏之間，筐篚亦至，屢勸館人，黨項、吐蕃、唃廝囉、董氈、瞎征諸部，宋之威德，亦暨其地，交趾、占城、真臘、蒲耳、大理、濱海諸蕃，接踵修貢。」(註九)太祖又「務農興學，創禮作樂」，(註一〇)太宗亦「勤以自勵，講學以求多聞」，(註一一)真仁繼之，名世之巨擘出，海內治安，文治洽和，宋室承平且百年；論者謂「三代而降，考論聲名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原，宋於漢唐，蓋無訛焉。」(註一二)然內治雖隆，而對外則力頗不競，蓋太祖務強主勢，矯枉過直，兵財多聚京師，藩籬日削，卒至主勢強而國勢反弱，太宗而後，遂深受其禍焉。

宋當建國之初，契丹國勢方盛。太宗既滅北漢(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欲乘勢恢復幽薊，遂移師伐遼，圍幽州，遼主賢(景宗)遣耶律休哥將軍赴援，「休哥智略宏遠，料敵如神」，(註一三)大敗宋師於高粱河(北平西直門外)，太宗脫身走免。明年，復伐之，莫州一役，宋兵又敗，及質卒(九八二)，聖宗隆緒立，年甫十二，母后蕭氏攝政，復國號曰契丹，蕭后「聞善必從，羣臣咸竭其忠。」(註一四)太宗信遣臣諛言，謀乘契丹釁，雍熙三年(九八六)，命曹彬、潘美、楊業等率軍分道北伐，宋師再敗，業被禽死。自是宋惟聊固吾圉，不敢復言進取，而契丹益懸師深入為邊患，十餘年間，兩國搆兵不已，宋師屢北，河朔山後，長為戰衝。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契丹主隆緒大舉入寇，「直犯貝蕪，中外震駭。」帝問羣臣方略，「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註一五)賴宰相寇準固請親征，帝幸濱州，契丹

氣稍沮，宋亦苦兵，遂定和議：契丹主以兄禮事宋，而宋歲輸契丹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宋北邊之禍稍紓矣。而黨項復強於西北。黨項爲西羌別種，本處西川邊境，服屬唐廷，以苦吐蕃侵暴，徙居靈夏。唐季部族漸蕃，其酋拓跋思恭以破黃巢功，賜姓李氏。思恭據夏、銀、綏、宥、靜、五州之地（今陝北及綏遠伊克昭盟地），稱夏州節度使，後嗣歷五季世有其地。宋太宗世，李繼捧舉族入朝納土，族弟繼遷不服叛歸，嗣受契丹封爲夏國王，乘宋與契丹方構兵，屢擾宋邊，宋亦縱繼捧還故鎮。繼遷子德明兩臣遼宋，不窺宋邊，宋賜贖亦甚厚。仁宗世，元昊嗣立，「雄毅多大略，以兵法勸諸部」（註一六）蠶食宋疆，又據興州（今寧夏）而都之，西擊回紇、吐蕃、唃廝囉等部，取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地；於是今陝甘北境綏遠、寧夏、河西之地，多爲所有，儼然爲宋西北一大強敵，與佔據東北之契丹，遙若相對。寶元元年，元昊自稱大夏皇帝。明年，上表於宋，且求冊命，（註一七）仁宗詔削其官爵，絕互市。自是連歲構兵，宋師屢敗，西邊騷然。乃分陝西爲涇原、秦鳳、鄜延、環慶四路，命韓琦、范仲淹禦之，撫熟蕃，築城砦，少遏其鋒，然四路恆爲兵衝。時契丹主宗真（真宗）乘宋有事於西，聚兵燕薊，聲言南下，慶曆二年（一〇四二），遣使索關南地，仁宗遣富弼報之，往復辨諭，再與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定名曰納。（註一八）元昊亦以國中困敵，上書乞款，四年（一〇四四）上誓表，宋冊元昊爲夏國王，歲賜銀、綉、絹、茶共二十五萬五千，（註一九）「約稱臣奉正朔，而元昊帝其國中自若也。」（註二〇）仁宗之世，于宋室爲至平極盛之時，然兵弱財匱，積弊已深，置西北之狡寇，若天楚地設而不可犯，惟歲賂巨幣，以圖苟安，賴非夷狄昌熾之時，慶曆後邊境無事者二十餘年，亦云幸矣。

自唐中葉以降，變亂迭興，政法大弊，宋之改制，僅能謀中央之集權，圖皇位之暫安，若儀衛禮文，選舉科目，既多因襲唐舊，卽於設官治兵理財之大，亦因循苟且，而辭經久之方。五代之世，尙書各部漸成閒曹。宋初「尙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一主民政，一主軍政，合稱二府，當時仍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相，參知政事副之，樞密院則以樞密使爲正官，副使副之，又有知院事比使，同知院事比副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筭庫，悉隸三司（鹽鐵、度支、戶部三職，合稱三司，有三司

使及副使)。……台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道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吏部有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司，戶部有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司，禮部有禮部、主客、祠部、膳部四司，兵部有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司，刑部有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四司，工部有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閣升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註二）吾國官制名實之乖迕，未有甚於宋者。蓋太祖懲五代藩鎮專恣，每留節度等使於京師，而任朝官爲知州，爲通判，或州鎮有缺，卽令朝官權知，稍後則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致有官者不復能盡蒞本司治事，其勢不能不以他官權代，於是以前官主判遂成通例，而名實大淆。至若尙書省六部職掌，與中書樞密三司使及寺監等，類多重複，而二十四司廢爲閒所，更不待言矣。「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註三）也。宋初兵制，雖有禁軍、廂軍及鄉兵之分，（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云：「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戎，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壘，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然惟禁軍爲主要，廂軍特禁軍之備補，鄉兵又以佐禁軍之不足者也。「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於時將帥之臣，入率朝請，獷暴之民，收蘇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於其間，」（註三）頗能釐累朝藩鎮之積弊。當時禁軍之數，不足二十萬，併廂軍等合計，亦纔三十七萬八千，其兵亦多精練。自後每乘凶歲，輒增募饑民以增其額，太宗、真宗、仁宗之世，遂遞增至六十六萬六千，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註四）兵旣日增，因所募多市井選悞，且累歲不親兵革，多始惰而不可用，惟竭民脂膏以優廩之，歲歲戍更就糧，供億無藝。初太祖太宗因「吳、蜀、江南、荆湖，南粵之蓄藏，守以恭儉簡易，天下生齒尙寡，而養兵未

甚蕃，仕宦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外無僉繒之遺，百媿亦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從侈，上下始困於財。」(註二五)宋制待士又極寬仁，官吏自俸錢祿米外，內官則有職錢及傭人衣糧餐錢，乃至茶酒廚料，薪高炭鹽，飼馬芻粟，米麵羊口之給，靡不畢具，外官則有職田及公用錢茶湯錢，其優厚既爲歷代所僅見。而蔭補賞賚，尤極猥濫，一人入仕，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並可及於門客醫士。(註二六)「宗室疏屬，皆有祿秩，所寓州縣，月有廩餼，至於宗女適人，亦有恩數。」(註二七)宗室吏員受祿者，真宗時，計九千七百八十五員，仁宗皇祐時，增至萬五千四百四十三，英宗時，視皇祐又增十之三，(註二八)祿廩奉賜，因是歲有增益。每三歲郊祀，賞賚之費，「太宗至道末，計緡錢常五百餘萬，真宗景德郊祀七萬餘萬，東封八萬餘萬，祀汾上寶冊又增百二十萬，至皇祐慶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國家歲計，「至道末，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不二十年，至真宗天禧末，已增至「一萬五千零十五萬一百，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雖尙有羨餘，然至「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英宗治平二年，入一億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註二九)不足之數，至千五百餘萬焉。

宋初冗官冗費之結果，徒令「財不足用于上，而下已斂，兵不足威於外，而敢驕於內，制度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註三〇)此種現象，仁宗世已極顯著，朝野改革之議，亦即盛於是時。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元昊乞款，西事暫平，帝數以當世急務問宰相，樞密副使韓琦富弼先後陳世務及撥弊若干條。(註三一)吳人范仲淹(生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自入仕途，即「矯厲尙風節」，「初在制中(母喪去官，晏殊知應天府，召實府學)，遣宰相書極論天下事」，「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僧，慎選舉，撫將帥，凡萬餘言」，「嗣受命「安撫江淮」，復「條上撥弊十事」。是年，除樞密副使，繼自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按琦弼除樞密副使，亦在是年，見宋史卷二一一宰相表二)仲淹咸仁宗知遇，適會帝手詔問，「退

而上十尊：一曰明黜陟（二府非有大功大善者不遷，內外須在職滿三年，在京百司非遷舉而授，須通滿五年，乃得磨勘，庶幾考績之法矣）；二曰抑僥倖（罷少卿監以上乾元節恩澤，正郎以下若監司遷任，須在職滿三年始得蔭子，大臣不得薦子弟任館閣職，任子之法無冗濫矣）；三曰精貢舉（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人，專於教授，務在興行，進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策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餘優等免選注官，次第人守本科，選進士之法，可以循名而責實矣）；四曰擇良官（委中書樞密院先選轉運使提點刑獄大藩知州，次委兩制三司御史臺開封府官諸路監司舉知州通判，知州通判舉知縣令，限其人數，以舉主多者從中書選除，刺史縣令可以得人矣）；五曰均公田（外官廩給不均，何以求其爲善，請均其入筭給之，使有以自養，然後可以責廉節，而不法者可誅廢矣）；六曰厚農桑（每歲預下諸路，風吏民言農田利害堤堰渠塘，州縣選官治之，定勸課之法，以興農利，減漕運，江南之圩田，浙西之河塘，隳廢者可興矣）；七曰修武備（約府兵法，募畿輔強壯爲衛士，以助正兵，三時務農，一時教戰，省給贖之費，畿輔有成法，則諸道皆可舉行矣）；八曰推恩信（赦令有所施行，主司稽違者，重寘於法，別遣使按視其所當行者，所在無廢格上恩者矣）；九曰重命令（法度所以示信也，行之未幾，旋即釐改，請政事之臣參議可以久行者，刪去煩冗，裁爲制敕，行下命令，不至於數變更矣）；十曰減徭役（戶口耗少，而供億滋多，省縣邑戶少者爲鎮，併司州兩院爲一，職官白直，給以州兵，其不應受役者悉歸之農，民無重困之憂矣）。（註三）蓋以吏治選舉爲主，兼及農田兵事。時歐陽修（生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撰本論，言「均財而節兵，立法以制之，任賢以守法，尊名以厲賢，此五者相爲用，」（註三）所論亦與仲淹相表裏。史稱「天子方信卿仲淹，悉采用之，直著令者，皆以詔書蓋一頒下，獨府兵法衆以爲不可而止。」仲淹又請置正輔臣執掌，兼判一切政刑兵賦。（註三）時「中外想望其功業，仲淹亦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僭濫，考覈官吏，日夜諫慮典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摹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且「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四年（一〇四四），仲淹出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其中書所施

爲，亦稍稍沮罷。」比仲淹卒（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年六十四），慶曆之改革，遂消逝於無形。嘉祐三年（一〇五八），臨川人王安石（生天禧五年，一〇二一）自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慨然上萬言書，請法先王之政，以合當世之變，（註三五）仁宗蓋而不能用。八年（一〇六三），帝崩，英宗亦享國日淺，「以疾疾不克大有所爲」。（註三六）神宗自命大有爲之才，嘗欲克復燕雲，恢張先烈，以成蓋世之功，卽位之初，卽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而環顧廷臣，皆習故守常，莫有能任其事者。安石以學者見信于神宗，君臣遂如魚水之相投，（註三七）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以安石參知政事，並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安石與樞密院陳升之領之，「經營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註三八）此後五年之間，農田小利（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埭堰澇瀰利害者，皆得自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起熙寧三年至九年，開封府界及諸路輿脩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青苗（初，陝西轉運使李參貸民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至是依其例，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八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授弓弩，教戰陣，警盜賊，糾姦匿，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免役（據家貧高下，各令出錢贖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三舍（蓋太學生員爲三等，始入者爲外舍，初七百人，後增至二千，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初月一試，優等以次升舍，後改爲歲一試，與今學校年級制略類），市易（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保馬（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均稅（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

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諸法。相繼並與。（註三）安石之學不用於嘉祐者，蓋盡用於熙寧，而前之萬言書謂「願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法先王之政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震天下之口」者，今以主上信任，政權在手，銳意革新，肆無顧忌，真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震天下之口」矣。

安石新法，以富國強兵爲鵠，欲強兵，必先富國，故于理財足用之法，設施尤多，其性質多略習於近世之國家社會經濟政策。青苗法因經手官吏以多借爲能，不顧民之願否，任意分配，不肖者又藉以行其頹會箕斂之術，病民最甚，當時攻擊者亦最衆，然其初意實略同今日之農貸事業。免役法改差役制爲募役制，令民出代役之稅以充募資，釐革當世之弊政，收效亦宏。餘如保甲法欲改宋之募兵爲民兵，三舍法欲脩學校以代科舉，以及所頒農田水利約束與方田均稅法等，亦皆饒有改革精神。（註四）然數年之間，粗有圖議，尙未涉大樹規模，而當時舊臣若韓琦、富弼、文彥博、趙鼎、司馬光、呂公弼、呂公著、暨范純仁、程顥、程頤、蘇軾、蘇轍等，羣起反對。安石既「悍強伎，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註四）神宗亦「斷然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行之不疑，」（註四）於是「忠正之士，相繼遠引。」（註四）安石所任章惇、蔡確、韓絳、呂惠卿輩，復習功利之士，罔識大體，遂致各走極端，由政黨之爭議，屬雜私人意氣之攻訐。又以新法「施行太驟，陳議太苛，蚩蚩之氓，相率咨怨，而奉行之官吏，尤不能盡如立法者之意，益以堅反對者之口實。」（註四）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安石累疏乞解機務，四月，罷知江寧府，以呂惠卿韓絳繼其任。八年二月，安石再執政，復頒行三經新義（周官、及詩、書）及罷手實法（法爲呂惠卿所立，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室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而定所當繳錢，蓋以免役法所定人民出錢率或未均，故以此法濟之，且可賤見各地人民之物產錢數也）。九年十月，再罷知江寧府。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安石三執政，惟改定官制，釐正有名無實之本官與差遣，使尙書六部歸他省臺寺監各還其職，餘多循熙寧之法行之，蓋以反對者之烈，不聽舉舊制一一研索，掃地而更張，而安石之氣，亦稍稍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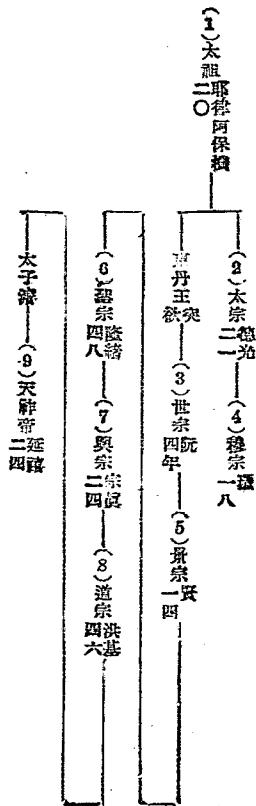
熙寧元年，有王韶者詣闕上平戎策三篇，謂「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以恩信招撫沿途諸種爲助，神宗方欲用兵以威四夷，奇其方略，安石亦力贊之，遂遣韶至邊，韶「用兵有機略」，(註四五) 樸盡經營，數敗吐蕃羌酋，前後闢地二千餘里，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宋之力大伸于西番矣。安石又遣章惇、熊本等經略湖川夷蠻。交趾王李乾德入寇。(按交趾唐以前皆隸中國，五代時始爲土人曲承美所據，宋初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始有獨立之勢，丁氏三傳，爲大臣黎桓所篡，黎氏亦三傳，爲大臣李公蘊所篡，公蘊孫日尊始建元稱帝，國號大越，日尊卒，子乾德嗣，) 安石亦命郭達、趙高等發兵進討。(以上皆熙寧間事) 交趾之役，達高大捷於富良江，(安南北境) 以冒暑涉瘴地，官兵死者過半。得乾德表降即歸。熊本察訪梓夔，亦討降瀘夷及渝州獠。而章惇察訪湖北路，經制蠻事，所招降武陵蠻、五溪蠻巨酋以十數，闢地數十州，同化湖南苗蠻之功尤偉。然遼、夏、宋之大敵，熙寧七年，遼主(英宗治平四年，契丹復改國號曰遼，) 以宋河東路沿邊增修城壘，起舖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使人來議疆事，宋亦報使，往復者再，遼使堅持另定新界，宋不能拒，安石亦謂帝「吾將取之，寧姑與之」，(註四六) 八年，卒徇遼請，割河東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神宗初立，卽對夏用兵，宋亦時有小捷，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以夏主秉常(惠宗) 爲其母梁氏所圍，有機可乘，詔熙河經制李憲等會陝西河東五路之師，大舉伐夏，以諸將逗撓，師潰于靈州，五年再舉，復敗于永樂，綜「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餽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註四七) 天下困弊。史稱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行，徹旦不能寐」，(註四八) 安石時以特選，封荆國公，未聞有以慰帝，變法強兵之效，亦云僅矣。八年(一〇八五) 三月，神宗齋志以崩，哲宗繼立，明年(元祐元年) 四月，安石亦薨。然自哲宗卽位，太皇太后高氏聽政，召用呂公著等，於是守舊黨符勢，凡王呂等所建新法，「不數月之間，剗革殆盡」，(註四九) 時舊黨雖偏重守成，而於學校貢舉等，亦思另立新制，以祛舊弊。(註五〇) 觀新舊兩派之起伏，宛如近世各國政黨之朝野交替，而各自行其政策者。借司馬光執政，僅及歲餘而薨，(註五一) 未能多所建樹，舊派尋復分洛黨(程頤爲首、朱子庭、賈島爲輔)，蜀黨(蘇軾爲首、呂陶等爲輔)，朔黨(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

世爲者、輸之者尤衆」等五註。(註五二)八年(一〇九四)，高后崩，哲宗親政，明年改元紹聖，章惇等復起得勢，再行新法，立異者悉坐貶竄。及哲宗崩(一一〇〇)，徽宗立，向太后聽政，復用舊派韓忠彥等，而斥新黨。未幾徽宗親政，改元崇寧(一一〇二)，又舍舊而相新黨蔡京等。紛紜反覆，互爭政權，訖北宋被滅于金始已。蓋自王安石、司馬光卒後，新舊兩方，已漸不以政策爲重，日事爭奪權位，至蔡京雖託名紹述，而倒行逆施，流毒四海。崇寧元年，京立元祐黨籍碑，籍司馬光以下百二十人，誣加罪名，目爲姦黨，刻石示衆，三年(一一〇四)復重定一籍，通三百九人，刊石朝堂，並令郡國仿刻。(註五三)爲吾國政黨史上永留一污點，亦安石始議變法時所不及料也。

自徽宗世衰京嘗園，內則專聚斂，以奉一人之欲，窮極土木，搜集珍奇，復崇道教，寵方士，「鑄九鼎，建明堂，修方澤，立道觀，作大晨樂，製定命寶」(註五四)「君臣逸豫，相爲誕謾，怠棄國政，日行無稽。」(註五五)外則欲立邊功以自重，諷邊吏招誘辰溪、王江諸蠻，使納土內附；又遣童貫、王厚等擊西羌吐蕃，復遼、廓、鄯三州，尋復平晏州夷，拓地千里，貫既得志於西，頗輕邊事，遂謂遼亦可圖，政和元年(一一一一)，自請使遼以覘之，遼自聖宗隆緒世全盛，興宗宗真時，餘威猶赫，道宗洪基時，(仁宗至和二年(一一〇五五)立)耶律乙辛用事，「羣邪並興，諛巧競進，衆正淪胥，諸部反側，甲兵之用，無復寧歲。」(註五六)國勢遞衰，天祚主延禧(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立)繼以驕肆廢弛，昔時勁悍之氣，銷亡殆盡。而女真完顏部崛起東北白山黑水間，其酋阿骨打乘遼之敝，累破遼師。貫與遼人馬植俱歸，謀約女真夾攻遼。及阿骨打稱帝，(政和五年)國號金，勢益張雄，宋乃遣趙良嗣(宋賜馬植姓名)與金主訂約，金取遼中京，(今熱河)宋取遼燕京，事定後，宋取燕雲故地，而以致遼歲幣輸金。宣和四年(一一二二)金克遼中京，繼克西京。(雲州今大同)宋亦遣童貫蔡攸等進兵，一再攻燕，俱敗績，金人得貫約，復引兵南克燕京。宋遣使如金求地，金以下燕非宋力，且責宋出兵失期，宋許益燕京代稅錢百萬緡，並置榷場互市，金始以燕及涿、易、檀、順、景、薊諸州之地歸宋，盡掠其吏民金帛而東，宋所得唯空城而已。七年(一一二五)，徽宗以燕京克

復，勒碑延壽寺紀其功，宰執皆進位，賞賚且封廣陽郡王。(註五七)而金人以宋渝盟納降，是年滅遼，即大舉入寇，北宋以亡。論者或歸咎馬植之首謀圖燕，然宋人積弱，本無圖遼之力，貪功輕敵，妄欲因金以復故地，遼亡而宋亦受其禍矣。

遼帝系表



(遼亡後，阿保機九世孫耶律大石西走，建「西遼」於中亞，稱強國，南宋末為乃蠻部所滅，傳國凡五主，八十八年)。

女真之初興也，族小人寡，徽宗初舉兵抗遼，乘纒滿千。自政和四年(一一一四)，阿骨打叛遼，至宣和七年，太宗吳乞買滅遼而獲天祚，十一歲耳；內收遼漠之降卒，外籍部落之健士，遣粘罕(宗翰)韓離不(宗望)分道南侵，懸軍深入。宋上關下揚，文恬武嬉，政事不修，兵備全弛，及聞金師日迫，徽宗亟下罪己詔，傳位欽宗。明年，(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金兵渡河圍汴，廷臣自李綱、何處、張叔夜、聶昌等數人外，多迫欲和，無門志，一再遣親王宰相如金軍以求成。金索中山(河北定縣)、太原、河間三鎮，及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表緞百萬匹，牛馬萬頭，及宋納質稱姪，歸燕雲之人在境者。宋相李邦彥等力勸欽宗從金議，措借

都城金銀，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尋四方勳王兵稍集，遂不俟金幣數足，金兵北去。宋又密詔三韓使圍守不下，復招誘遼將之降金者使爲應援，而又不爲備，於是金二將復分道南行，嘗趣汴，圍京城。宋用鄧京輩選六甲以禦金，京衆敗逃，城遂破。金人以二帝后妃宗戚北去，「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輜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大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倡優，府庫蓄積爲之一空。」（註五八）時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四月，上距宣和七年十月女真入寇，爲時僅一年有六月耳。高宗卽位南京，（河南歸德）改元建炎（卽靖康二年）。時兩河州郡猶多爲宋守，帝內相李綱，外用宗澤，協謀恢復，人望中興，乃未幾卽惑于黃潛善、汪伯彥輩而罷綱，南幸揚州。金將兀朮（宗弼）等復分道南侵，破河南州郡，長趨入淮泗；羣盜亦所在蜂起，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帝渡江南奔，金人尾追之，入建康，破臨安，陷越州，四年，金人陷明州，帝走温州，宋室至此，幾不國矣。幸女真之興也驟，得地而不欲守，飽掠北歸，不復南牧。建炎紹興（建炎五年改元紹興，一一三一）之間，韓世忠、岳飛、張俊、劉光世諸將，因得以勦撫寇賊，措設軍府，淮漢以南，粗可自立。金則謀以中國制中國，初于山東立劉豫爲齊帝，（建炎四年），豫本知濟南府，建炎二年降金，（命世修子禮，率金正朔，繼復以陝西地予之。高宗亦名豫爲大齊，凡僞仕于豫而其家屬之在東南者，悉厚加撫恤。劉長孺勸豫反正，邢希載勸豫通宋，豫謀因不願。蓋豫甘爲夷狄作虎俎，宋亦禮之若敵國矣。然自紹興四年（一一三四），豫欲爲金人前驅，興師入寇，高宗決意親征，「十月發臨安，十一月下詔討豫，始暴豫罪惡，士氣大振，」僞軍來犯者，宋韓、岳諸將屢敗諸江淮間。「七年（一一三七）三月，帝進駐建康」。（註五九）十一月，金人亦執豫廢之，與家屬俱徙臨潢，而置行臺尙書省于汴。明年，宋亦定都臨安，名曰行在，官司曰行在某司，以示不忘恢復；雖中原迄不可復，而與金交兵，則互有勝負，與前之遇敵輒敗遁者，稍稍異矣。（註六〇）然與敵講和及稱臣納幣之議，亦卽盛于是時。

宗自高宗南渡，以屢敗積弱之餘，兵將驕惰，盜賊滿野，高宗又父母皆在虜廷，建炎以來，已屢遣王倫等

率使如金，及秦檜自金歸，（建炎四年）遂專意與敵解仇息兵，帝亦專用之，俾成和議。紹興七年，徽宗與窮后訃至，（五年崩）「帝號慟發喪，即日授檜樞密使，恩數視宰臣，」（註六）復遣王倫使金，奉迎梓宮，因及和議。會金主合刺（熙宗，漢名亶）廢劉豫，因要宋使臣，而以陝西、河南地歸宋，并歸梓宮及高宗生母章太后，歲幣等徐議。八年（一一三八），金人遣使通古偕倫還報，以詔諭江南爲名，所過州郡，迎以臣禮，高宗一屈已受之，雖胡銓抗疏極諫，高宗亦置不顧。（註六）論史者每謂時女真宗室權傾，宗盤等當國，思結宋以爲外援，故許割河南地與宋。然史載當時虜謀臣楊克弼、楊懣、獻書論和議三策，已以還宋梓宮、歸親族、以金宋之地責其歲貢而封之，爲上策，守兩河（河東、河北）還梓宮，爲中策，以議和款兵繳歲幣，出其不意舉兵攻之，僥倖一旦之勝，爲下策。（註六）蓋河南之地，本非女真所欲得，故初以賜劉豫，豫既被廢，則棄以予宋，而責稱臣納幣之實利，於計亦未爲失也。九年（一一三九），宋大赦河南新復州軍，（赦文略曰，上穹開悔禍之期，大金報許和之約，割河南之境土，歸我輿圖，戡宇內之干戈，用全民命云云，）遣王倫往金受地，金主亦下詔河南，以陝西、河南故地歸宋。而金兀朮以割地非計，撻懶，宗盤適以謀叛誅，兀朮遂毀成約，執宋使，復分道南侵。十年（一一四〇），金人再取河南、陝西州郡。宋亦出兵與爭，劉錡有嶺昌之捷，岳飛有鄜城之捷，韓世忠有淮陽之捷，張浚有永城、亳州之捷。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又言「飛遣王貴等分布經略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諸郡。又命浚與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自以其軍長驅，以瞰中原。未幾，所遣諸將相繼奏捷。飛自以輕騎駐鄜城，兀朮合軍進逼，飛大敗之。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累戰皆捷，中原大震。飛進軍朱仙鎮，距汴京四十五里，與兀朮對壘而陣奮擊大破之，兀朮遁還汴京。飛檄陵臺令行視諸陵，葺治之，指曰渡河。」（註六）自女真入寇，抗虜有功，未有能如飛者！宋亦已有恢復河南之機矣，而高宗秦檜以急於求和，遽令諸將班師，新復河南州郡復陷。十一年（一一四一），虜使來議，盡翻王倫成約，前之以黃河爲界，金歸陝西、河南地與宋者，今則以淮水爲界，命宋割唐、鄆二州及陝西餘地；前之歸地時猶未議及歲幣者，今則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高宗悉從其命，定議和盟誓；十二年，（一

「四二，金熙宗皇統二年」，命何鑄奉誓表往，虜亦遣劉管來致册命。此表文與册命，同爲吾民族有史以來最屈辱之外交文書，雖五季沙陀石敬瑭、重貴父子之於契丹，蓋未嘗有是也！

「紹興十二年二月，簽書樞密院何鑄，知開門事曹勛，進誓表於金；表曰：臣構言：今來靈疆，合以淮河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敵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紹興十二年）爲始，每春季差人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踏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敵邑永有憑焉。」

「三月，金遣左宣徽使劉箬以袞冕圭寶佩瓊玉册來致册命，其册曰：皇帝若曰：咨爾宋康王趙構不弔，天降喪於爾邦，亟瀆齊盟，自貽顛覆，俾爾越在江表。用勸我師旅，蓋十八年於茲。朕用震悼，斯民其何罪。今天其悔禍，誕謗爾衷，封奏押至，願身列於藩輻，今遣光祿大夫左宣徽使劉管持節册命爾爲帝，國號宋。世服巨職，永爲屏翰，嗚呼，欽哉，其恭聽朕命。」（註六五）

宋所得者，惟一母后與三旅柩（徽宗與鄭后及高宗后邢氏）而已。尋和議之成，秦檜督主之，然高宗非閔主，其所以不辨是非，不計利害，甘從檜言，而忍辱蒙羞一至于此，蓋亦有故。史稱紹興八年王倫與金之定和約也，一時劉豫既廢，傳言金人欲立淵聖（高宗卽位，遂尊欽宗爲孝慈淵聖皇帝）於南京，以和定而止。」（註六六）是金人本有以欽宗劫制宋帝之計，意秦檜揣知高宗之忌兄而不欲其歸，遂造爲不和則太后卜歸而金且據立欽宗之說，終乃教帝以拒兄之責，而使之不得相和。故和議既定，欽宗獨留而不遣。「韋后將南旋，淵聖臥車前泣曰，歸語九哥（按高宗爲徽宗第九子）與丞相（指秦檜），我得太乙宮使足矣，他不敢望也，后許之，且與誓而別。及歸，帝至臨平奉迎，見后喜極而泣，后至臨安，入居慈寧宮，始知朝議（指不許欽宗南歸），遂不敢述淵聖車前之語。」（註六七）其後「金人來取趙彬輩三十人家屬，洪皓請俟淵聖皇帝及皇族歸乃遣，秦檜大怒。」（註六八）「張邵亦坐與檜言金人有歸欽宗意，斥爲外祠。」（註六九）則檜之主持對金和議，以女真籠留欽

宗爲宗室一切讓步主要之代價，其事蓋彰彰明甚。高宗既以是遂固位之私願，「檜亦因是藉外權以專權利，竊主柄以逞姦謀。」（註七〇）此其所以定和約於鄞城勝後，宋猶稱臣割地而貢幣，而以岳武穆之義忠報國，爲女真所僅畏，高宗本賜札「設施之方一以委卿」者，亦不惜因和議故，特令班師，且恐其梗和議而誣殺之也。（飛下獄在紹興十一年十月，發飛在十二月，）和議既定，檜以功加太師，封魏國公。檜又使其黨程克俊爲敘文曰：

「上穹悔禍，副生靈願治之心。大國行仁，遂子道事親之孝。可謂非常之盛事，敢忘莫報之深恩。而況申遣使輶，許敦盟好。來存沒者萬餘里，慰哭閭者十六年，禮備送終，天啓固陵之吉壤。志伸就養，日承長樂之慈顏。」（註七一）

其所以媚虜者，無所不用其極！而竊據相位，收攬威柄，誅賞予奪惟所欲，「察事之卒，滿布京城，小涉譏謔，卽捕治中以深文，」（註七二）又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諂以語言文字稍觸其忌而橫遭誣害者，不可勝計。」（註七三）及檜死，帝謂楊存中曰：「朕今日始免靴中置刀差。」（註七四）朱子言「檜之罪，萬死而不足以贖，」（註七五）君子曰，高宗亦有罪焉。

自紹興和約成，金始置屯田軍于中原，凡女真、奚、契丹人多內徙，與漢人雜處，自燕南至淮隴北，皆有之，鑿堡於村落間，以防漢人之反抗。宋則儉安江左，粉飾太平，修舉彌文，殆無虛日；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晏安，而饒塘爲樂園矣。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金主亮弒熙宗自立，內則淫虐肆威，外則欲混一中國。二十三年（一一五三），自會寧遷都于燕。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又自燕遷都於汴。遂大括兵馬，自將六十萬衆南侵，宋金和議纔二十載而復破。金人以亮淫暴無人理，亦另立亮從弟亮於遼陽（是爲金世宗）。亮攻陷江淮數州，宋虞允文大敗之于采石；亮限諸將短期渡江，至瓜州，金人殺之北還。明年，金主雍定都於燕，下令散雨征之衆，遣使聘宋。高宗亦禪位於太子昀，是爲孝宗。時宋已復海、泗、唐、鄆諸州，孝宗銳意恢復，更遣張俊進規淮北，卒以將帥不和，師潰宿州。金以重兵脅宋，乾道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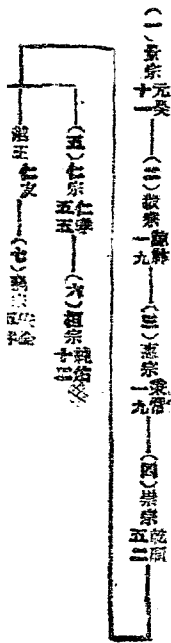
年（一一六五），卒復定和約；宋割海、潤、唐、鄧四州，地界如紹興時；易舊約君臣之稱爲叔姪之稱，空稱姪大宋皇帝再拜奉於叔大金皇帝，故詔表爲國書；易舊約歲貢爲歲幣，減銀絹五萬兩匹。史稱「孝宗聰明英毅，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註七六）而金世宗亦「拳拳爲治，得爲君之道。」（註七七）乾道和後，南北無事者垂四十年，宋雖有陳亮等屢陳恢復之議，（註七八）孝宗亦塞耳無聞也。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金世宗薨卒，章宗璽立。孝宗亦傳位於太子惇，是爲光宗；五年（一一九四）又以疾禪位於其子寧宗，韓侂胄當國。侂胄內蓄羣奸，外欲立不世功以自固。會金北邊諸屬部叛，連歲用兵，議者謂金勢已弱，必亂亡，侂胄信之。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宋下詔伐金，分遣諸將進兵，然金師一出，迭破淮南諸州，宋不能支，吳曦復以蜀叛。宋乃誅侂胄，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函其首與金以乞和，且贖淮南地。金乃還宋新失地，再定和約：疆域如故；依靖康故事，易舊約叔姪之稱，世爲伯姪之國；增歲幣爲銀絹三十萬兩匹；別界金犒師銀三百萬兩。侂胄用兵之結果如是。然是時蒙古已勃然興起，金雖先宋而亡，宋亦繼受其禍，國史又由宋金之對峙，轉入蒙古一統之機運矣。

蒙古部落爲室韋別種，其先出於東胡，各有君長，不受一共主約束，自五季以來，世貢遼金，至南宋高宗季年，也速該併合諸部，勢始盛大。生子鐵木真，（紹興二十五年生，一一五五）深沉有大度，用兵如神，光宗寧宗之世，以次吞滅漠南北諸部，於是東起黑水，西抵西域，盡合爲一；開禧二年，稱尊號於斡難河，曰成吉思汗。（年五十二）宋金嘉定和後，汗與師侵金，先後略取遼海、河朔、山東及關右地。復遣將西征，滅乃蠻部及其所憑據之西遼，降天山南北之畏吾兒；葱嶺東西各地，盡爲蒙古有。尋自將滅花刺子模（今阿母河西），遣哲別、速不台襲欽察部，破阿羅斯聯軍於阿速海旁；自今錫爾河流域至高加索山附近，盡皆陷落，遠至俄羅斯邊境。遂定四子分地，以今西伯利亞西部，俄羅斯東部，封長子朮赤，以今新疆省及俄屬中央亞細亞，封次子察合台，以乃蠻西境及吉利吉斯故地，封三子窩闊台，以蒙古故地及乃蠻東境封四子拖雷。及旋軍，復滅西夏，窩闊台汗（太宗）之世，滅金，據有中夏，饑食宋郊。復遣朮赤子拔都率大軍西征俄羅斯，陷

莫斯科，取幾輔，遂截定俄羅斯全境，建欽察汗國。分軍趨馬札兒（今匈牙利），孛烈兒（今波蘭），敗日耳曼聯軍於利固尼賓，盡佔多瑙河以北地，西抵威尼斯，歐人震駭。蒙古軍滯留東歐者凡數年，會窩闊台計誑軍，乃金師東返。蒙哥汗（憲宗）世，滅大理，定吐蕃，殘交趾；遣弟旭烈兀西征木剌夷（裏海南），盡滅報達。阿拉伯諸回教國，遂截定波斯，建伊兒汗國，復舉兵蹙宋。自鐵木真稱大汗以來，至是五十餘年矣，軍鋒所至，屠戮生民如羊豕，部族國家被滅者盈數百，宋雖未亡，而蒙古帝國之版圖，已奄有今之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及夏金薩壤與中亞西亞東歐諸地；至忽必烈汗（元世祖）興，乃滅宋而一華夏。關於蒙古初興吞滅諸部及西征三大役，茲不敘，（註七九）惟略述夏、金、南宋、與蒙古之關係及其滅亡之經過。

金滅遼時，夏主乾順即稱藩於金，自後與宋隔絕，與金亦未嘗交兵。及成吉思汗興，屢出兵攻夏，夏主安金，不求救於金，金主亦濟新立，不能出師，夏人怨之。及遵頊立，遂侵金取其西邊地，復貽書於宋，請會師伐國人立顯。汗留兵圍夏都，而自引兵略夏地；蒙兵盡克夏城邑，夏民穿鑿土石，以避鋒鏑，免者百無一二，白骨蔽野，颯力屈而降。時汗已前卒矣，蒙古將遺汗遺命，殺颯而屠其城民。夏自元昊稱帝，凡十主百九十年而亡。

西夏世系表





金自熙宗寶世與宋和議，全盛之期已過。世宗雍章宗瓌之世，文治較隆，而兵力漸衰。嘉定和後，章宗瓌旋卒，衛王永濟立；時西夏侵金取西邊地，金不能勝，蒙古兵繼至，盡陷西京諸地。永濟兵敗於外，政亂於內，嘉定六年（一一一三），金人弑之而立宣宗珣。蒙古兵益分路進逼，以重師圍燕，別分兵掠城邑，「凡破金九十餘郡，兩河山東數千里，人民殺戮幾盡，屋廬焚燬，城郭邱墟。」（註八〇）金不得已與蒙古平。旋懼其逼，去燕京而南遷於汴。宋寧宗從真德秀之議，亦罷金歲幣。蒙古復以金既和徙汴而入侵，取燕京，逼潼關。金勢日蹙，謀取償於宋，遂以嘉定十年（一一一七），分道南侵，宋亦下詔伐金，傳檄詔諭中原官吏軍民；雖兩軍互有勝敗，而金則兵財大竭。蒙古又繼取河東、河北、山東州郡。嘉定十六年（一一二三），哀宗守緒弑立，金併力守河南，圍存於亡，力盡卒斃；蓋自蒙古兵起，金兵望風奔潰，（註八一）與遼宋之末季，如出一轍，而蒙古屠戮之慘，尤駕女真而上之焉。理宗紹定五年（一一三二）窩闊台汗遣將速不臺圍汴，尋遣王楙來宋，議夾攻金，時宋相史彌遠擅權，以為可遂復仇之舉，與定議，約事成以河南地歸宋。明年，守緒走歸德，金繼立以汴降蒙古，金宗室完顏氏一族，蒙古誅之無噍類。金主尋出守蔡州，乞糴於宋，不與。蒙古圍蔡，宋將孟珙以兵會之。端平元年（一一三四），「蔡州城中絕糧，鞞靴敗鼓皆糜煮，且聽以老弱互食，諸軍日以人畜和芹泥食之，又往往斬敗軍全隊，拘其肉以食。」（註八二）守緒傳位於宗室承麟，兩國兵遂入蔡，守緒自縊，承麟亦死於亂兵。金凡九主一百二十年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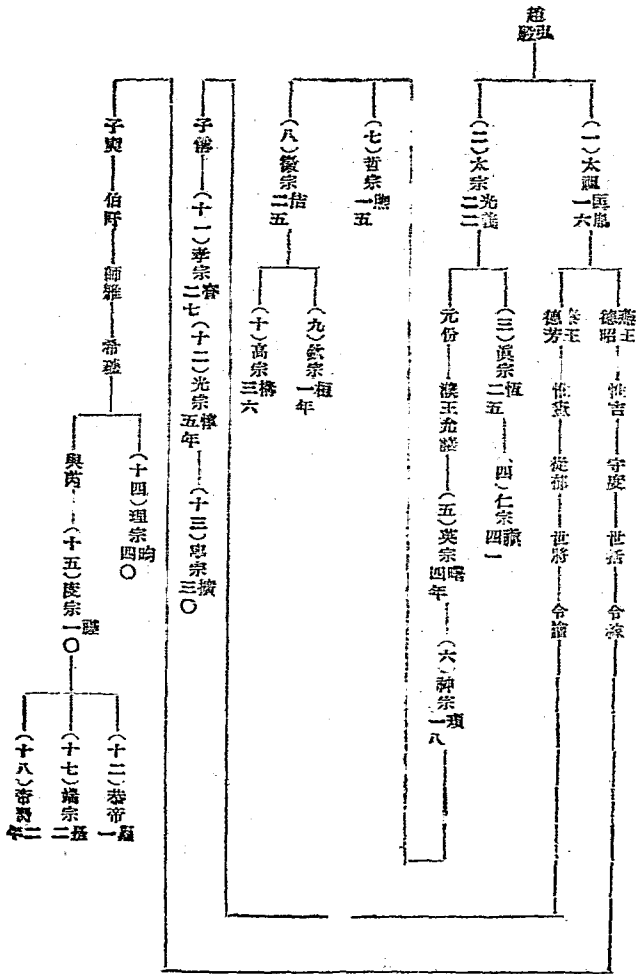
金世系表

第八章 漢廷武備與北方諸族衝突時代（梁元）

立，既命弟忽必烈經營中夏，又遣旭烈兀西征，西域大定，思續祖宗未竟之緒。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命將分道南侵，蒙哥自將入蜀，圍合州，宋守將王堅堅守不下，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蒙哥中矢殞於城下，卒不能克而去。然時蒙古別將已自南而北，由廣西進掠湖南，忽必烈一軍則渡江圍鄂，宋中外大震。賈似道時以右相兼樞密，率師援鄂，密遣使詣蒙古營乞和，忽必烈亦聞蒙哥汗之喪，許之。蒙兵北返，忽必烈即帝位於開平。似道則以功入專國政，捃摭諸閫將罪，死廢者比比，又因舖張鄂功，諱言和議，蒙古使郝經至，則拘之，而邊事悉聽諸將自爲，坐視不救。度宗咸淳四年（一二六八），蒙古阿朮圍襄陽，繼圍樊城，九年（一二七三），樊城陷，襄陽繼降。明年，度宗卒，次子孛立（是爲恭帝），年僅四歲。元（咸淳七年蒙古改國號曰元），伯顏率師大舉南下，勢如破竹，宋事遂不可爲。帝焜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張世傑與元兵戰於焦山，敗績，宋不能軍。翌年，伯顏軍至皋亭山（今杭縣東北），宋奉表乞降，伯顏引三宮（理宗后謝氏、度宗后金氏，及帝）北去，宋已亡矣。而李庭芝、姜才力守江北，猶支撐半年。（註八五）焜兄益王昀以判福州，弟廣王壽以判泉州故，不及於難，陸秀夫、張世傑等復相與立昀於福州（是爲端宗），改元景炎（即德祐二年）。文天祥先以議和使見執於元軍，至是脫歸入覲，亦開府南劍州，經略江西。及元兵日逼，浙東、閩、廣相繼失，端宗崎嶇海上，三年（一二七八），崩於硯州。秀夫、天祥等復稱帝遺志，立其弟昀，改元祥興（即景炎三年），遷於厓山。六合全覆，而爭之一隅，城守不可，而爭之海島，三尺之童知其不可爲者，猶盡吾心焉以冀興復，「難回者天，不負者心！」（註八六）誦秀夫擬景炎皇帝遺詔：「海桴浮避，澳岸棲存。雖國步之如斯，意時機之有待；」及擬祥興皇帝登寶位詔：「以趙孤猶幸僅存，盍使爲宗祧之主。以漢賊不容兩立，庶將復君父之仇」等語。（註八七）執不悲壯其志事哉！十一月，元張宏範襲執天祥。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忽必烈汗至元十六年）進攻厓山，世傑軍潰，秀夫將負帝蹈海，恐遺體辱於異類，用黃金槌腰間，君臣赴水而死，宋祚始絕；上距宋祖受命，已三百二十歲矣。世傑尋墜海死。天祥則至燕京，居獄四年，從容就義。天祥在獄中既作正氣歌以見志，臨死衣帶中復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

「無幾無愧。」(註八八)斯人浩氣，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宋世系表(註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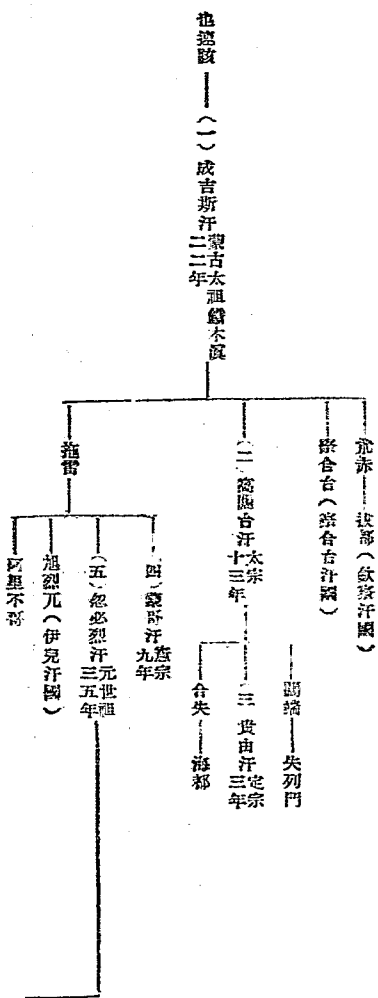
自鐵木真稱大汗，至忽必烈汗滅宋而入主中國，甫七十四年（一二〇六至一二七九），竟締造一曠世之蒙古大帝國，轄境橫絕亞洲大陸而跨歐洲。汗復頻頻宣威南東，以至張先烈。當成吉思汗窩闊台汗之世，經略首重西北，蒙哥汗時，忽必烈始引兵南略，自甘肅、臨洮經山谷二千里（即今西康至雲南道），至金沙江濟，降摩沙蠻（今雲南麗江），取大理（大理段氏，於石晉時建國，南詔故地亦屬之，至是亡，前後凡二十傳，三百五十年），諸蠻部，遂略定吐蕃。分遣其將兀良合台攻諸夷未附者，合台盡平西南夷，得五城、八府、四郡，蠻部三十七，復入交趾（交趾李氏，至南宋孝宗時，始正式賜以安南國名，李氏八傳至吳昌，無子，以女主國事，遂爲其婿陳日鑑所有，是曰陳氏安南，此即日鑑時），敗交人於洮江，屠其城而班師。及忽必烈即汗位，滅宋後，數與南征之師。一曰緬國，在大理西南，宋時始直接通中國。（漢通西南夷時，稱曰罽，唐時曰暹國，嘗因南詔貢樂人，）時威振後印度，汗遣使促朝貢，不應，再出師伐之，緬王請降。西藏東南諸蠻部及暹國，（暹之名始見元史，明史以地望推之，謂即隋時赤土國，見第七章註十九，）均相繼內附。二曰占城，即今安南中南圻。汗以其叛服不常，安南亦時與通謀，一再與海陸軍兩攻之，二國乃降。三曰爪哇。汗初遣楊延盛奉詔招諭海外諸番國，來降者凡十：曰馬八兒（在印度東岸）、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阿兒、曰來來、曰急蘭亦魯、曰蘇木都刺（多今南洋羣島地），皆遣使貢方物。（註九〇）獨爪哇不服，贈元使之面，汗遣史弼率水師擊降之。雖不久仍叛，然元威播南洋矣。至東方之征討，則爲高麗與日本。自唐世新羅統一半島，五代時，漢州人王建繼興，奄有半島全境，建號曰高麗（是謂王氏高麗）。宋世嘗受冊封。嗣因受契丹女真兵禍，故亦兼臣遼金。蒙古初興，高麗叛服不恆，窩闊台汗嘗一再遣將討之，卒入貢納質。忽必烈汗時，屢以兵力扶植其王儲，助之復讎。自是高麗專元，世用藩臣禮，元目之爲內屬國，常于預其內政焉。日本自唐季停派遣唐使，五代兩宋，緇泥估客，來者仍衆，華化之移植，南宋時尤稱極盛。（註九一）忽必烈汗初立，以高麗人言日本國可通，爰貽書遣使，諭之稱臣，時日本北條宗執權，拒不納。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遣蒙漢高麗軍萬五千人往征，拔對馬壹鼓，至肥前沿海郡邑，以遣颶還師。尋復兩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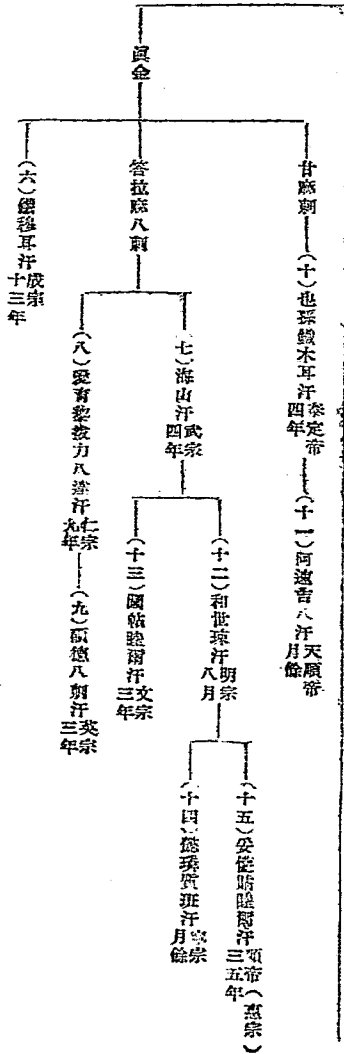
使，日人皆殺之。十八年（一二八一），又以江南水軍十萬會蒙古高麗兵往征，至九州筑肥間，以軍艦爲颶風所壞，江南軍幾盡沒。（註九二）吾國歷代征倭者，惟此兩役，因當時航海之術不精，倭地又孤懸海外，遂皆宗達其的；然日人震蒙古兵威，嗣後禱祀無不應云。

忽必烈汗時，爲蒙古極盛之世，馬可波羅行記嘗譽汗「爲人類元祖阿勝以來迄於今日世上從來不見廣有人民土地財貨之強大君主；」（註九三）然蒙古大帝國之分裂，亦肇端於是時。成吉思汗廣封宗藩，其諸弟多封於東，子孫則多封於西（元史稱東諸侯西諸侯），諸將有功者，亦各有分地。及卒，繼位大汗，卽由諸宗王擇藩集一大會，號稱「庫魯泰」者合議推舉；無一定傳統序次，故每其絕續之交，恆啓爭奪之隙。蒙哥汗之立，窩闊台汗子孫已頗懷怨望。蒙哥汗卒，忽必烈恐其少弟阿里不哥（時居守和林）覲據汗位，遽先自立於開平，阿里不哥亦稱帝於和林，汗親征敗之，阿里不哥窮蹙來降。窩闊台汗孫海都復繼之叛亂，諸宗藩亦奉海都爲大汗，嗣後東西諸王，叛者相續，或與大汗戰，或自相構兵，同室操戈，紛爭者垂四十年（鐵木耳汗未始已）。蓋忽必烈汗未卒，大帝國已遽解紐矣。抑汗蹟武嗜利，旣拓地南東，復窺西北，干戈歲月不休，國用匱乏，則急於求利。阿合馬、盧世榮、柔哥三巨奸，先後柄政，皆挾宰相權以網天下大利，凡鈔海鹽鐵榷酒商稅田賦等，無不盡情搜括，復以刑爵爲販賣。汗在位三十餘年，幾與此三人者相爲終始。（註九四）而蒙人之爲封君及將府州縣官吏者，尤貪暴性成，視編戶齊民若魚肉。由是民不聊生，聚衆反抗者數十起；雖雜詩名都大邑，駐兵蒸布，徧置郵傳，無間水陸，一方小蠢，軍書夕至，大軍朝發，終能以次平定，而元室衰亂之源，實始於此。鐵穆耳汗繼立，史或稱爲「守成令主」（註九五）然當時法令雜亂，政出多門，實履無法之弊，卽以贖罪官吏論，其發覺者多至萬八千餘人，其未發覺者尙不在內也。海山汗信用克托，踵行忽必烈汗苛斂之政，流毒百姓，而西僧之淫暴，尤無復紀極。自忽必烈汗尊吐蕃僧八思巴爲帝師，終元之世，師位傳授不絕，朝廷以隆重而供億之者，無所不至，其弟子拜三公封大國者，前後相望，其徒散布中國者，多怙志，肆其苛罰，是歲與佛事，必奏釋天下輕重囚徒，以爲福利，兇惡多資緣幸免。海山汗佞之尤深，於西僧之侵虐百姓，屢犯法紀者，

皆釋不問。且下旨宣政院，詔西僧者截其手，罽之者斃其舌，其騎縱喇嘛極矣。又鐵魯耳汗以後，汗位時啓紛爭，鐵魯耳、海山、愛育黎拔力八達、也孫鐵木耳、和世孫、圖帖睦爾六汗，皆爲權臣所擁立，也孫鐵木耳汗與圖帖睦爾汗之立，且由鐵失弒碩德八剌汗，與燕鐵木兒弒和世孫汗之故；權臣負擁戴功，擅威福者三十餘年，吏治闕茸，武備廢弛，統治實力，日即削弱，朝廷亦有如虛君，不獨汗統凌亂已極已也。妥權帖睦爾汗立，復曠比羣小，信奉淫僧，惟耽樂之從，政事怠廢。時各地水旱蝗疫之災，紛至迭見，益以賈魯治河之役，工巨民勞，於是近自畿輔，遠暨嶺海，先後起兵者以百數，江淮以南，漢民尤絳屯潮沸，擾鉏隸斃，相挺而起。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徐達、常遇春率師北伐，妥權帖睦爾卒狼狽失據，竄歸窩巢。自忽必烈汗至是，凡百有九年（一二六〇至一三六八，自宋亡至是凡八十九年），并漠北四君數之，亦才百六十有三年，而元亡矣。

蒙古及元世系表（註九六）





宋與遼、夏、金、元和戰興亡外之重要史實，有宜特加彙敘者，其一則各國之京邑州城也。北宋都汴，實有四京。(初因周舊，以大梁爲東京，洛陽爲西京，興宗建宋州爲南京，仁宗又建大名府爲北京，)初法唐制，分天下爲十道，(河南、河東、河北、關西、劍南、淮南、陝西、江南東西、浙東西、廣南，)繼分爲十五路(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兩浙、福建、西川、陝西、廣東、廣西)，凡府州軍監三百二十有一，縣一千一百六十二。東南皆至海，西盡巴夔，北極三關。自王安石柄用，頗多紛更，元豐世，定制爲二十三路。及徽宗建燕山(山前諸州)，雲中(山後諸州)兩路，而突旋亡矣。南宋初以臨安府爲行都，後定都焉。輿地登於職方者，東盡明越，西抵岷嶓，南斥瓊崖，北至淮漢，補苴截長，分路十六(浙西、浙東、江東、江西、淮東、淮西、湖南、湖北、京西、成都、瀘川、利州、夔州、福建、廣東、廣西)。遼起自臨潢，與宋以白溝河爲界，西至金山，迄於流沙，北至臚胸河，東至海，延袤萬里。建五京。(臨潢曰上京、遼陽曰南京、遼西曰中京、幽州曰南京亦曰燕京、雲州曰西京，)有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

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夏當元昊世，有州十四（夏、銀、綏、宥、靜、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而洪、定、威、龍，卽堡鎮號州者，尙不在內。元昊仍居興州（本靈州懷遠鎮建），阻河依賀蘭山爲固。後復陷豐州，於是東據河，西至玉門，南臨蕭關（今鎮原縣北），北控大漠，延袤萬里。金起自海濱，滅遼南侵，與宋分疆。襲遼制，建五京，（上京會寧府、北京臨潢府、南京遼陽府、中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京亦稱路，）置十四總管府，是爲十九路，開散府九，節鎮、防禦郡、刺史郡、軍、一百四十有七，縣六百三十二。東極海，西逾積石，北過陰山，南抵淮漢，地方一萬餘里。蒙古自成吉思汗以下五世，皆都和林，至忽必烈汗，乃以開平爲上都，燕爲大都。及摧滅南宋，自察合台、窩闊台、欽察、及伊兒四大汗國外，（察合台汗國統今新疆及俄屬中央亞細亞，都阿力麻里，遺址在今伊犁城西霍爾果斯；窩闊台汗國統今貝加爾湖以西至阿爾泰山及吉利吉思草原，都也米里，在今新疆塔城額米爾河上；欽察汗國統有今俄羅斯至西伯利亞西部，都沙來，在窩瓦河下游今蘇聯戰時首都古比雪夫附近，伊兒汗國統有波斯及敘利亞全境，都瑪拉加，在波斯西北。）立中書省一，統河北、山東、山西地，謂之腹裏，又立行中書省十有一，（嶺北、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江浙、江西、湖廣、征東，）分鎮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一，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陰山，東西萬餘里，南北幾二萬里焉。（註九七）

其二則諸族強盛之由也。自阿保機、元昊、阿骨打、吳乞買、及成吉思汗以次諸蒙古大汗，皆智勇兼備，故能統率部曲，併合諸種，恢張土宇，建立國家；而甲兵之強，尤爲諸族興盛之主要原因。契丹初興，以部族軍爲基本隊伍；凡部人及俘降諸衆，勝兵甲者（十五以上三十以下），卽著軍籍，「每正軍一名，馬三匹，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戎備整完。自餘屬國助軍從征，則爲屬國軍。親王大臣征伐之際，往往各置私甲，以從王事，則爲大首領部族軍。而御帳親軍爲太祖述律后及太宗德光所置者，合騎五十萬，皆「摘蕃漢精銳，選天下精甲，」宮衛騎兵，合十萬餘騎，每契丹主「入則居守，出則扈從，葬則因以守陵，有兵事則傳檄

而集，「尤」兵甲犀利，教練完習。」至行軍之法，「鼓三伐，不問晝夜，大衆齊發，未遇大敵，不乘戰馬，俟近敵師，乘新羈馬，蹄有餘力，成列不戰，退則乘之，多伏兵，斷糧道，冒夜舉火，上風與柴，饋餉自費，散而復聚，善戰能卷，此兵之所以強也。」（註九八）西夏之制，史稱「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擔（隨軍雜役）一人，爲一抄，四丁爲兩抄，餘皆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爲負擔，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壯者皆習戰鬪，而得正軍爲多。」「諸軍兵總計五十餘萬，別有擒生十萬，與靈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別副以兵七萬爲資贖。」「用兵多立虛營，設伏兵包敵，以鐵騎爲前軍，乘善馬，重甲剗不入，用鉤索統聯，雖死馬上不墜，遇戰則先出鐵騎突陣，陣亂則衝擊之，步兵換騎以進。」（註九九）夏兵之衆強如是，故得屢敗宋師，遼金盛時，亦莫敢輕侮焉。金史兵志言「金興，用兵如神，戰勝攻取，無敵當世，會末十年，遂定大業。原其成功之速，俗本鶩勁，人多沉雄，兄弟子姪，才皆良將，部落保伍，技皆銳兵。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給衣食，有事苦戰可致俘獲，勞其筋骨，以能寒暑，徵良調遣，事同一家。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一旦奮起，變弱爲強，以寡制衆，用是道也。」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又云：「金國凡用師征伐，上自大元帥，中自萬戶，下至百戶，飲酒會食，略不間別，與父子兄弟等，所以上下情通，無閉塞之患。國有大事，適野環坐，晝灰而議，自卑者始，議畢即設馘之，不聞人聲。軍將大行，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卽爲特將，任其事。暨師還戰勝，又大會，問有功者，隨功高下支賞，舉以示衆，薄則增之。」故女真初起，天下莫強焉。元史兵志言「元肇基朔漠，兵力雄勁。典兵之官，視兵數之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軍士則有蒙古軍（皆家人）、探馬赤軍（諸部族人）。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業孳畜爲兵，十八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備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諸領兵者，皆直隸大汗，選其中尤忠勇者約萬人，爲大汗「怯薛」，番直宿衛，禁軍之中堅也。蒙古騎兵，最稱精銳，蓋其沙漠萬里，牧養蕃息，俗善騎射，兵各件乘馬三四匹以上，可番替，終日馳騁而不頓，遇急行軍時，飢餐馬乳，渴不得水，則破馬腹而飲其血，如是者能措旬日，行

不費糧，戰不反旆，故能遷尋風飛，甚至如摧枯拉朽焉。(註一〇〇) 返觀宋人，則鑿兵以募，又時時乘盜賊之陋習，賂之使不得齒於齊民，故鄉黨目好之良，或以執兵爲恥，其願應募者，非達官特籍之徒，則負罪亡命之輩耳；與諸族之尊兵貴兵，丁壯皆尙戰鬪，且人以戰鬪爲榮者，適相反對。開國之初，因周世宗之遺規，嚴簡諸軍升爲宿衛，太祖太宗又皆久歷戎行，習知兵事利弊，揀選訓練，皆有成法，故一至此世，禁軍猶稱精銳。(註一〇一) 自「咸平(眞宗年號)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註一〇二) 仁宗神宗世與西夏構兵，屢戰屢敗。「崇寧大觀(皆徽宗年號)以來，兵容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疾者徒費廩給，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註一〇三) 故自文貴入寇以訖蒙古南牧，我華夏廣土衆民，徒爲北族揚武呈威之資，讀史者所爲鬱悵憤慨不能自己者也。(註一〇四) 然彼諸族武力，雖強極一時，數世而後，因軍政頹弛，種人或漸染文弱，或習於奢縱，昔年勇健質實之風，變革殆盡，卒亦不能抵抗他族之侵陵，身膏敵人之斧鉞，今自蒙族外，皆漸滅無存者矣。是知欲國族長保其獨立，必賴有恆久強大之武力，宋與諸族往事，可永爲吾人殷鑒也。

其三則諸族創製之文字也。五代史稱「阿保機多用漢人，漢人教以隸書之字增損之，作文後于，以代刻木之約。」(註一〇五) 據遼史紀傳，則契丹文字之製成與頒行，皆在神冊五年(梁貞明六年，九二〇)，契丹人突呂不實贊其事。(註一〇六) 遼史又載阿保機子突欲工造漢文章，嘗譯陰符經，耶律庶成則譯方脈書，蕭韓家奴又譯通鑑，貞觀政要及五代史，(註一〇七) 是字雖不多，已敷編譯漢籍之用，且自度其爲遼文矣。金世道契丹字者猶衆，蒙古初興，突欲八世孫耶魯楚材尙能以契丹文作詩歌，今傳湛然居士集中之「辭妻歌」，於長篇七言古風，(註一〇八) 卽譯自契丹文者也。然遼與宋通使，嚴禁文籍出境，故宋人通契丹文者甚鮮，信王易燕北錄略載數字而已。(註一〇九) 民國十九、二十年間，熱河發掘遼陵，得遼聖宗道宗帝后石刻家冊，聖宗帝后哀冊皆漢文，道宗帝后哀冊則漢文遼文兩種皆有，(註一一〇) 學者取漢遼文比讀研索，不特明契丹文之形體，卽造字行文之旨，亦略可通曉矣。(註一一一) 宋史夏國傳稱「元昊自製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

八分，而書頗重複，教國人記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其後譯出釋典甚夥，行布亦廣，元時河西猶有新刻本。（註一一）元末主順帝至正八年（一三四八）立之莫高窟造像記，（在甘肅敦煌千佛洞，以漢文西夏蒙古畏吾兒梵藏六體書寫，八疊呼六字）及元代所刻「居庸關六體刻經」（在居庸關內，俗稱過街塔，以漢文及西夏蒙古畏吾兒梵藏六體書之），亦皆列西夏文於漢字之次，蒙文之上。然漢時傳世者，僅有金石刻數事，自西曆千九百年，俄大佐柯智洛夫氏（Kozlov）於河西甘州（張掖）古塔內，掘得西夏國書刻本經冊十數箱，有行楷篆各體，載歸俄都，（蘇俄大學附屬人種博物館）嗣是西夏遺書，時有出現，而元刻河西字藏經，近年爲北平圖書館所購藏者尤多。（註一二）俄人所得典籍中，有字書一冊，曰番漢合時掌中珠者，並列中夏兩文，各注音於旁，（夏國書旁皆注漢字音，漢語傍亦注西夏字音，每字均兩對譯語及兩國字音，四言駢列，）中西學者以是津梁，研究考索，屢獲七百年之文字，今已能通其形義及音讀矣。（註一四）金史稱「金人初無文字，與隣國交好，迺用契丹字。太祖命完顏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宋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八月，字書成，太祖命頒行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尹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註一五）熙宗世宗時，溫迪罕締達，徒單鑑等，嘗以女真字譯書教學。世宗大定十三年（宋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置女真國子學，專授翻譯經籍，其教學選舉之法，略與用漢文者相等。復設譯經所，廣譯漢籍。據金史紀傳所載，當時譯出者，經部有易、書、論語、孟子等，史部有史記、漢書、新唐書、貞觀政要等，子部有老子、楊子、文中子、劉子、白氏策林等，（註一六）其行用盛於契丹西夏國書矣。今傳世女真字，自明四夷館華夷譯語中之女真譯語殘缺外，約有石刻十數；（註一七）因女真譯語駢列漢文音義，石刻如皇弟都統郎君行紀、宴臺碑、及金太祖誓師碑等，亦皆漢文與女真國書並刻，故學者尙能略識其大凡；然其譯書則不可見矣。蒙古初興，亦無文字。成吉思汗滅乃蠻後，始用畏吾兒字教授子弟，並以記言。及南侵金夏，乃兼用漢楷。蒙古文字之製作，實始於忽必烈汗。（註一八）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稱「八思巴者，吐蕃薩斯嘉人，中統元年

(一二六〇)世祖卽位，尊爲國師，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圖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六年(一二六九)，詔頒行於天下，「譯書一切文字。嗣後凡降靈書，並用此新製字，(通稱八思巴蒙古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至元八年(一二七一)，立京師蒙古國子學，十四年(一二七七)又立蒙古國子監，並專授靈文，生員多百官子弟，蒙人外，色目漢人皆有。終元世，流行頗廣，傳世莫高窟造像記上所刻靈文，卽此種八思巴文字也。沿至明清，頗多改變，今日通行之蒙古字，則與滿洲文字體屬同一系統，蓋明清以後所改作者。惟與八思巴字要皆原本蕃書(藏文)，屬梵文一支系，與遼夏金文字之屬漢文統系者異耳。

其四則民族之遷徙混合與漢族在諸族統治下之地位也。唐季北方擾攘，邊人多亡入契丹，及阿保機興，復時入塞俘擄漢民，故能興築漢城，以漢人自爲一部，與諸部大人別居。自五季至北宋，河朔之民，被驅掠入契丹者尤衆。然觀後唐明宗與契丹爭戰，俘其壯健者五千餘人爲契丹直，阿保機子突欲以不容於弟德光，亦率其部曲自東丹越海奔唐，(註一九)則契丹人之入中國者，敏亦衆矣。遼史稱「自太祖以來，攻掠五代宋境，得其入則就用東北二部，以農以工，有事則從軍政。」(註二〇)然契丹制官皆世選，統遼一代任國事者，唯耶律氏與后族蕭氏，(註二一)自阿保機以下，雖皆尊用漢士，其地位實遠不能與契丹人比。宋田況儒林公議言「始石晉時，關南山後初蒞虜，民旣不樂附，又爲虜所侵辱日久，企思中國聲教，常若偷息苟生。周世宗止平關南，功不克就。歲月旣久，漢民宿齒盡逝，新少者漸便習不怪，然居常右虜下漢，其間士人及有識者，亦皆悵然，無可奈何。太宗旣夷并壘，乘銳直壓其境，然未能攘好掃穢，料取全勝。爾後河朔之民，數被其毒，驅掠善良入國中，分詿路落，鞭笞凌辱，酷不可聞。漢人每被分時，夫妻母子各隨虜居而去，號哭之聲，震動天地，風雲多爲之變色，聞者無不傷心。」此又漢民所受慘禍之記錄也。宋史夏國傳載宋夏對峙時，嘗各招納逃亡，竄匿隱蔽，故緣邊之地，蕃漢雜戶甚多。又言「夏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擄令郎，若膽怯無他伎者，遷河外耕作，或以守肅州。」是其待漢人，亦與契丹路同矣。金初滅遼，以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復

以宋地入爲南人。(註一三)漢族之遭遇，以靖康之禍爲最慘酷，諸「陷於金虜者，帝子王孫，宦門仕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廢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氣，然纔出外晚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團坐地上，以敗簾或蘆藉襯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繡，任其生死，視如草芥」焉。(註一三)自紹興和後，金人慮中原士民懷武，創置屯田軍，凡女真奚契丹之人，多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戶授田，以「猛安」(百夫長)「謀克」(千夫長)分統之，一切以軍法爲治，世襲其職，不隸州縣。時又行「推排物力」(分按民之貧富而籍之以應科差之謂)之制，猾吏亦肆意侵漁，不獨種人之爲屯田軍者，鬪縱暴橫，多倚勢不法已也。蒙古兵起，女真人往戰輒敗，主兵者誑括民田之冒稅者給之，以勵士氣，於是武夫悍卒，惟良田是擇，雖耕之數世者，亦以冒占奪之。及宣宗南遷，漢人羣起，向之恃勢奪田者，皆視爲血讎骨怨，期必殺而後已，元遺山紀其事，至謂「尋踪捕影，屠戮盡淨，」「雖赤子亦不免」。(註一三四)然觀明章丘志稱此邑朮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則今代山東氏族，其出於女真之裔者多矣。(註一三五)元代種族最繁，大別爲四：一曰蒙古，有本爲蒙古部族(稱黑塔塔兒)及本非蒙古而歸於蒙古者(稱白塔塔兒及野塔塔兒)之分。二曰色目人，凡西征戡定各種族皆屬之。三曰漢人，亡金中原之遺民與夫契丹、女真、渤海、高麗之不通蒙語者是。四曰南人，卽亡宋遺民是。當時以蒙古軍探馬赤軍戍守中原，蒙人色目人之仕宦營商者，多散處內地，其任地方掌印辦事官及錄事司者，尤遍於中國，且與漢南人互通婚媾。(註一三六)故自種族之遷徙混合言之，實爲諸族大遷徙及與漢族大混合之時期。而種族之界亦甚嚴。蒙人最貴，固已。色目人之東徙者，因言語風習類似蒙古，且降服在前，待遇惟亞蒙人一等。若漢人南人，則疏賤而奴畜之。窩闊台汗嘗括漢戶分賜諸王貴戚，其視無罪之民，與俘奴奚擇。忽必烈汗號稱以漢法治漢民，然時阿里海涯行省荆湖，恣行俘掠，其後經朝廷遞赦爲民戶者，數盈百萬。(註一三七)其末籍免者，不知有幾何也。至中外百官，偏重國姓，

爲一代定制。隋一漢人惟史下澤邱律鑄嘗爲中書丞相，天澤僅以通譯自命，鑄亦委蛇伴食，無所建白。漢人平章，王文統稍有權，不久以嫌疑誅。南人唯葉季一爲丞相，外此卽不再見。鐵穩耳汗以後，內而省院臺部，外而宣慰廉訪路府州縣，其長非蒙人不居，後且限及郡府幕官之長，亦必用本種人焉。蒙人亦知漢南人之非心服也，則禁不得執弓矢行獵，（漢人滿百執弓矢獵者死，不滿百者流，）漢人南人非官臺察，不得挾弓矢，不得私藏軍器，雖鐵尺手搥及杖之藏刀者，必輸之官，不得乘馬，有馬者拘入官，不得聚衆與蒙人相毆。且不得學習蒙文畏吾兒文，既縛其手足，又錮其心思，更以不中之刑罰隨其後，由是孱懦者垂首屏息，輸租納稅應役外，毋敢有它觀。文弱者斬得科舉吏員進身，用文章刀筆，博升斗之祿，往往遭忌引去。笨黠者竄名法辭入匠，或投身諸王駙馬功臣位下，冒充軍站鷹坊控博等戶，隱蔽差絲，藉庇門戶。」（註二八）然諸炎黃子孫不甘受他族統治者，則時時聚衆反抗，此撲彼起，終元世曾無休止。宋亡後纔八十餘年，明太祖卒驅胡元於漠北焉。

其五則諸族之華化也。契丹當唐季，已置城邑，教民蠶桑麻，習織組。阿保機之立，亦本漢人之教。又用漢人韓延徽、韓知古等爲謀主，城郭宮殿，禮儀法度，井井有則。遼史太祖紀稱其用兵四方，恆用漢字刻石紀功，又嘗自矜其能漢語。則契丹立國之規模，與其所以能彈壓諸部者，固有吾國文教之關係矣。阿保機嘗於上京置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其後太宗德光置南京大學，道宗洪基置中京國子監）又建孔子廟，命子突欲春秋釋奠。史稱突欲工畫知書，其立國東丹，建元設官，一用漢法，藏書於醫巫闔山絕頂，及航海歸唐，載貯籍數千卷。其後遼室諸主如聖宗與宗道宗等，史皆美其通曉漢學。（註二九）抑遼自耶律德光肇制中國，於是官分南北，北面用國制，治契丹部族屬國之政，南面用漢制，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亦以招徠中國之人。遼史禮樂儀衛諸志，備載華夏之禮及其淵源所自，儀衛志言之尤詳。一則曰「太宗盡致周秦兩漢隋唐文物之遺餘而居有之，路車法物，以隆等威，金符玉璽，以布號令，文謂之儀，武謂之衛，足以成一代之規模。」再則曰「金吾黃麾六軍之仗，遼受之晉，晉受之後唐，後唐受之梁唐，其來也有自。」三則曰「太宗立晉以要婚禮，入汴而收法物，於是秦漢以來帝王文物，盡入于遼，周末按圖更製，乃非故物，遼之所

重，此其大端。」中原文物，爲榛莽隨族所散漫如此，不特規遼國之流化，且可以見元代修遼史者之心焉。西夏諸會，世任唐宋，故亦通漢文。元昊之興，尤以兼通內外典籍，故能擬製物始。（註一三）又（元）吳（昊）二人爲謀主，（註一三）立國道有規模，宋史夏國傳稱「其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備仿唐宋，而樂之器與西則唐也。」又載「涼州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表求太宗御製草詩禁書石本，且道歷五十四，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宋正至朝賀儀。」「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添賢務，仁宗增三千，尊孔子爲帝，設科取士，又置官學，自爲訓導。」是夏雖以武力背宋，其于文化，固未嘗背宋也。惟傳世西夏文書籍，十九爲釋典譯本，劫餘之西陲石刻，多記釋氏故實，其書像雕刻，亦多屬佛之爲物，則夏人所取諸書者，即土文物之影響，尤爲深至矣。金之先，出於鞏陂。當唐時，粟末靺鞨嘗建渤海國，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五代時，渤海亡，而黑水靺鞨之生女真代之而興。觀其初起之情形，若未受渤海文化之影響，然黑水粟末，實同一種，粟末先達，既能吸受中國之文教，則女真後起者，雖以武力勝，故亦易于濡染華風。阿骨打之興，吳乞買等勸稱帝，不從，楊朴獻策，即稱皇帝，建國號焉。及滅遼而悉有其文物，又用此地漢人時立愛、劉志宗、韓企先等爲宰相，中國文獻，遂假契丹之手而輸入女真。逮徽宗入汴，舉北宋之典章禮樂，悉收而北。於是遼所得者，止於石晉及唐之遺，而金所得者，兼有遼宋南北兩方之積。北宋文物，經八帝百六十餘年之儲蓄創造，迥非石晉可比，雖以女真之熾暴，未必能一一研索而得其用，然其所承受之豐，自必影響于民族。且契丹未嘗南下，國都僻在東北，金則自燕而汴，節節屢遷，兵力所及，遠至江浙，其爲宋患者滋深，即其受宋教者亦滋鉅。金史文藝傳謂「金用武得國，無以異于遼，而一代制作能自立於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宜矣。抑金之暴主，首推海陵庶人亮，然金之國學，實始于海陵之時，世宗章宗，迭加增益，京府節鎮，各處設學，學生盛時至千八百人，所傳習者，皆華夏經籍也。史稱「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頗讀尙書論語及五代史遼史諸書，或以夜繼日，」（註一三）又用漢禮，頒官制。世宗嗜讀史傳，尤尚儒風，欲以五經譯本，徧化女真種人，猛安謀克，皆須通知古今。罷喪壽祿之俗，至是遂不襲矣。然世宗雖慕華夏文教，仍欲保其種族舊風。

詩諷訓誡，屢見于史，嘗禁女真人毋得譯爲漢姓，不得學南人衣裝，命歌者時歌女真詞，使諸王宗室等知女真純質之風，又以女真語名諸王小字。然觀當時諸王，多不熟習國語，（註一三三）保存舊習之效，亦云僅矣。章宗繼立，「正禮樂，修刑法，定官制，典章文物，悉然爲一代治規。」（註一三四）元遺山詩曰：「神功聖德三千牘，大定（世宗年號）明昌（章宗年號）五十年，」（註一三五）世宗章宗爲金室文治極隆之世，實亦華化最盛之時代；而女真武力之不競，亦始於此時矣。（註一三六）蒙古初起，專尚武功，俗樸事簡，固游牧人種姓也。窩闊台汗之世，親貴猶有言漢人無補於國，不若盡殺之，空爲草地，以廣畜牧者，賴耶律楚材之諫而止。汗尋立中書省，拜楚材爲令，始有官制，別軍民，籍戶口，定洗課，設科舉，譯經籍，立國漸具規模矣。忽必烈雖生長漠北，中年分藩用兵，多在漠地，又召用劉秉忠、張文謙、竇默、姚樞、許衡等，俾與謀議。及卽汗位，深知非漢法不足治漢民，乃引用儒臣，參決大政，諸所設施，卽官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乘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內有寺監衛府，外有行省行臺宣慰使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府州縣），賦稅（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等，多取法中夏，一變祖宗諸兄武斷之風，漸開文明之治。副於諸主，或興廟學，或行科舉取士之法。國帖屈爾汗尤性愛典禮，欲革腥羶本俗。繼元代諸汗多以國語徵諸官，又不習漢文，進呈文字，必譯以國書，一代職官，如達魯花赤（譯曰辦事官）、札魯忽亦（斷事官）、火兒赤（侍左右者）等，多沿用蒙古名，（註一三三）蒙人之爲官吏者，尤多不識漢字，率以木印捺押，其國亦以蒙古國子學（授蒙古文）、回回國子學（指回文）與京師國子學（授漢文）並立，而漢人之學蒙古語或效蒙古名以爲榮施者，亦史不絕書。（註一三八）然當漢化洪流，皆隨處呈現其勢力，故當易代之際，諸管轄中夏者，寧捨其舊習，同爲編戶，不願迺返北土。而色目人爲蒙古未下西域之先，已種文印度、南太、波斯、希臘、亞拉伯諸國之文明者，自入中國，一傳其傳，尤多致詩書而悅禮樂。（註一三九）王士禛曰：「元名臣文士如薩哈憲、貫雲石、吳晉人也，趙世延、馬祖常、蒙古部人也，迺賢、葛邏祿人也，薩都刺、色目人也，幫天挺、朵魯別族也，余闕、唐兀氏也，顏宗道、哈刺魯氏也，賄思、大食國人也，辛文房、西域人也，專功節義

文章，彬彬極盛，雖齊魯吳越衣冠士胄，何以過之。」（註一四〇）是亦足證中國文明之威力矣。

有宋一代，爲百學昌明之世，上承漢唐，下啓明清，紹述創造，靡所不備。然經學則頗變於古。王應麟云：「自漢儒至於唐曆間，談經者守故訓而不鑿；七經小傳（劉敞作）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即王安石三經新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註一四一）觀慶曆及慶曆稍後儒者，歐陽修易童子問，排擊繁辭；李觀常語，司馬光疑孟，深議孟子；蘇軾書傳則譏顧命；晁說之詩序論又黜詩序；即伊川（程頤）易傳世所稱粹然爲儒家言者，亦一掃漢魏古說。蓋毀棄傳註，獨標己見，甚或議經疑經，實爲當時一般風氣，不獨劉敞、王安石然矣。自後如陳祥道禮書，培擊鄭學。胡安國春秋傳，錯綜三傳，自求奧旨。即朱子集宋學之大成，其通博爲康成以後所未有，所著周易本義，則冠以何洛九圖，大學中庸章句，論孟集注、詩集傳、及弟子蔡沈所作書經傳等，莫不以其說加之漢唐諸儒之上。今存宋人說經之書，多於唐者，奚啻十倍，雖其發明經旨，或非前人所及，要多自於新義，不免空疏之弊。然若李如圭儀禮釋宮與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弟子黃幹續成），皆貫通經傳，考訂詳悉；衛湜禮記集說，采摭賅博，不啻禮學淵海；是宋學亦未可一概論矣。元仁宗世定科舉法，以四書五經試士，自禮記用鄭注外，餘皆遵宋人說解，（四書用朱子章句集注，易用程傳朱子本義，費用蔡傳，詩用朱傳，春秋用胡傳）宋儒之說，由是奪漢唐諸儒之席而代之，學者亦因之鮮習注疏，遂爲經學積衰時代焉。（註一四二）

宋史儒林傳外，於講求修身爲人之道之學者，特立「道學傳」（後世則稱之爲理學），是實宋儒之學之主體，不能以經學概之；且遠視經學爲盛者也。道學傳以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朱熹、張栻諸人爲主，程朱門人亦以類從。若歐陽修、司馬光、陸九齡、陸九淵等，則或立專傳，或列儒林，其意蓋嚴於統系，而未嘗備見宋儒之學派。近代黃宗羲、全祖望編宋元學案百卷，自安定（胡瑗）、泰山（孫復）、高平（范仲淹）、廬陵（歐陽修）、涑水（司馬光）、東萊（呂祖謙）、艮齋（薛季宣）、止齋（陳傅良）、水心（葉

適)、荆川(歐亮)、象山(陸九淵)、西山(蔡元定)諸儒，以至王安石、蘇軾，下及元之魯齋(許衡)、靜修(劉因)、草廬(吳澄)等，皆分立學案，標舉其學術宗旨，獨梓村復爲補遺百卷，(註四三)「於是宋儒之學，毫無遺遺。蓋周程諸儒，固擅道學之正統，而自安定泰山以下，乃至荆蜀之學，雖有淺深純駁之差，而其講求修身爲人之道，則同一鵠的也。隋唐之世，外競雖力，而風俗日卽于奢淫，士習日趨於卑陋，皇綱一墜，藩鎮朋興，悍將騷兵，宦官盜賊，充塞於唐季五代之史籍，人羣變亂極矣。物極則反，有宋諸帝，崇尚文治，而研窮心性篤於踐履之諸儒，乃勃興於是時。推諸儒所以勃興之原，約有數端：一則鑒於已往社會之墮落，而思以道義矯之也；一則鑒於從來之學者專治訓詁詞章，不足以淑人羣也；一則韓李之學，已開其緒，至宋而盛行古文，爲因文而見道也；(唐韓愈作原道、排佛老、李翱作復性書、述大學中庸之旨)一則書籍之流通，盛於前代，其傳授鼓吹，極易廣被也。而其尤大之原因，則溝通佛老，以治儒書，發前人之所未發，遂別成一時代之學術；雖其中有力求與佛說異者，要皆先曾涉獵，而後專治儒書，是因不必爲之諱也。」

「宋儒之學，派衍支分，不可殫述。有講術數者，(如邵康節之皇極經世、司馬光之潛虛)有務事功者，(如薛季宣陳傅良葉適陳亮之類、世所稱永康永嘉學派者是)有以禮制爲主者，(如張載)有兼治樂律者，(如蔡元定)而朱陸之分，尤爲灼然其見。茲擇其可以表示文化之進步，較於前代，而爲後人所祖述者，大要有四：

「一則修養之法之畢備也 躬行實踐，不專事空談，此宋儒共同之點。雖其途術各有不同，要皆以實行有得，人人能確指修養之法，以示學者。如周子之主一，張子之變化氣質，明道之識仁，伊川之用敬致知，上蔡(謝良佐)之去矜，豫章(羅從彥)、延平(李侗)之觀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南軒(張栻)之辨論利，朱子之格物致知，象山之先立乎大等，皆諸儒以其生平得力之處，示學者以正鵠，學者可由之以證入之法也。

「二則教育之復興也 自漢以後，學校教育，皆利祿之途，無所謂人格教育也。宋仁宗時，胡瑗倡設於

院」，蓋匯萃學士，以備朝廷之顧問應對，猶後世之翰林院也。憲宗元和間，衡州李寬曾建石鼓書院（宋初賜額）。五代百晉初，南唐主李昇復就廬山南麓白鹿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為洞主，掌教授。是為吾國有講學書院之始（當時謂之白鹿洞國庠）。沿及宋興，儒生往往依山林間隱以教授，學生數百十人，多者數千百人，嵩陽（河南登封太室山下）、嶽麓（湖南長沙嶽麓山）、睢陽（亦稱應天府即宋南京）及白鹿洞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註一四五）自後書院之建，日增月益，南宋時尤盛；蓋北宋諸儒講學尚多在私家，南宋諸儒則多講學於書院，官立私立，所在有之。其規模小者，不過小屋四五間，大者則有禮殿講堂。學生膏火，或取之田租，或取之官費。講學之法，或官吏延師，或主者自教，或別請大儒，或代以高第弟子。雖無一定之規制，要之經濟獨立，講學自由，異乎國學及府縣之學。故當時各地雖皆有學校，士大夫仍於學校之外，增設書院，不以並行為病。諸淡於榮利志在講求修身治人之法者，且多樂趨於書院。其修繕上之以就與教育上之影響，亦遠非尋常所及。若朱子所定白鹿洞書院教條，取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而揭之楹間，（曰五教之目，（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曰為學之序，（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曰修身之要，（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曰處事之要，（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曰接物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其最可稱誦者矣。元代書院，據元史選舉志，凡「先儒遺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學之家出饒粟贖者，並立為書院，」故其數頗安更增。書院山長，亦為定員。是元雖以蒙古入主中國，而教育之權，仍操之漢族儒者之手；而宋儒講學之風，雖易代不衰，亦可見矣。（註一四六）

宋代史學之撰作，亦極為繁富。宋太祖命薛居正等修五代史，踰年書成（凡百五十卷）。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多漏缺，命宋祁歐陽修等重刪撰之，歷十七年始成（共二百二十五卷，世稱新唐書）。修又別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博採羣言，旁參互證，卷秩雖僅及薛史之半，而訂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與新書同稱良史。餘如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二九四卷，又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鄭樵之通志（二百卷），袁樞之通鑑紀事本

宋（四二卷），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三四八卷），並爲乙部名著。官修類書，若太平御覽（一千卷），冊府元龜（一千卷）等，徵引浩博，亦爲後世考史者之所寶愛。而宋人自記當代之書，若實錄國史，若雜記小錄，尤稱詳備。今後者見存者無慮數百種。前者雖僅存殘帙，然傳世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北宋九朝，據宋史卷三八八本傳，凡九七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今本缺徵欽二朝，凡五二〇卷），王偁東都事略（一三〇卷），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記高宗一朝，二〇〇卷），與朝野雜記（四〇卷），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起政和七年，止紹興三十一年，爲徽、欽、高三朝，二五〇卷），及宋會要（二百冊，約可五百卷）等，卷盈千百，大抵多據實錄國史，即元修宋史，亦皆襲宋國史底本，故四百九十六卷之鉅編，曾不二載而成書也。（註一四七）餘如年譜、目錄、地志、金石之類，宋人考訂述作者並衆；而地志與金石二者之貢獻尤大。傳世宋代志書，「如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表、歐陽忞輿地廣記等，固爲總志之要籍。而郡邑地志，廣續修舊，冠以年號，前後相踵，如周淙乾道（孝宗年號）臨安志，潛說友咸淳（度宗年號）臨安志之類，亦始於宋。後世志乘之廣，遠軼前代，以備史料，以覘文化，信而有徵，不得謂非宋人啓之也。」（註一四八）自唐世有拓石，宋人轉以此法施於拓石，文字，時高原古家，重器屢出，秘閣太常，旣多蒐藏，士大夫輩，亦幾家有其器，人識其文，金石之學，一時稱盛。考訂之書，自歐陽修宋古錄跋尾、呂大臨考古圖、趙明誠金石錄、薛尚功鐘鼎款識法帖以下，著稱者無慮數十家。金石之學，「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諡，」（註一四九）範圍又出史學外矣。遼金元之世，國史記載，遠不如宋，然亦並有實錄，故元人修遼金史，明人修元史，皆能本末完具，今亦並稱「正史」。元世又嘗修大一統志千三百卷，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實政典地志之鉅製；惜今僅經世大典錄尙首尾完具而已。（註一五〇）

宋元之世，文學美術之進步，亦隨在可見。宋之文家如歐陽修、王安石、蘇氏父子（蘇洵及子軾、轍）、曾鞏，詩家如蘇軾、黃庭堅、陸遊，其作品多別開戶牖，爲奕世著作家所宗仰。即若司馬光、朱熹等以學問發爲文章，雖襲前人之遺軌，而平正明暢，務以理勝，非後世號爲古文專家所能企及。下及金之元好問，元之姚

燈、虞集、楊維禎輩，詩文亦多佳妙可誦。然宋元文學之特產，尤有三焉，曰詞，曰小說，曰曲。詞起於唐，漸盛于五代，時僅有小令中調。宋熙寧中立大晟府，爲雅樂寮，選用詞人及音律家，日製新曲，謂之大晟詞，於是小令中調之外，復增長調，詞調成於此際居多。工詞者亦先後輩出，若北宋之晏殊、晏幾道、歐陽修、柳永、張先、蘇軾、秦觀、賀鑄、周邦彥、李清照、南宋之辛棄疾、陸游、王沂孫、姜夔、吳文英、張炎，或婉約蘊藉，或穠麗豪放，無不備極其致，實爲倚聲極盛時代。論者謂宋之於詞，猶唐之於詩，然「詞尙協律，便于絃歌，由詩而進於詞，其體愈美，而其用亦愈普焉。」小說唐時已稱盛，然皆文人著述之餘事。北宋時始有演述故事之小說（稱諺詞小說），南渡後益盛。吳自牧夢梁錄分爲小說、談經（演說佛書）、及講史書諸家，總稱曰說話人，（註一五）今世所傳之宋人平話（如宣和遺事、五代史平話、京本通俗小說、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等），皆當時說話人之底本也。「由其以說爲主，故多用當時語言，與文人著述之用古文紀事者有別。又其述說不限時日，故必多分章回，以便使人聽而忘倦。」吾國之小說，至是始專以對於一般社會傳播灌輸爲事，爲純粹之平民文學焉。「合詞與小說而爲戲曲，亦始於宋時。然宋時劇本，今多不傳，傳世者惟元人之雜劇。其體係代劇中人立言，或用俗語演述，或用韻文中敘，俗語謂之科白，韻文則謂之曲，曲出於詞而較長，各按宮商而爲調。元時又有南曲北曲之分，北曲字多而聲調緩，南曲字少而聲調繁，蓋因南北習尚而各爲風氣者也。元劇至多，今傳者尙有百數十種。（註一五）其著名之作者，有關漢卿、馬致遠、鄭廷玉、白樸、王實甫等。其詞多雜俚語，而表情述事，眞缺秀傑，實爲一代之絕作。近世英法諸國有譯本者，亦不下三十種焉。」

宋之書家以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爲著，（註一五）元則趙孟頫最負盛名，然多由唐人變化而出，未足爲一代之特色。宋世與書學最有關係者，曰法帖。五季南唐時，嘗集古今名人書札摹勒上石，是爲法帖之始。宋太宗淳化中，出御府所藏翰墨，命侍書王著以棗木仿刻，共十卷，卽後世著稱之淳化閣帖也。仁宗徽宗世，復繼續摹刻。自是學書者取法於帖，法帖亦摹乳浸多。降至元明，其風不衰，考證批評，蔚爲專門之學焉。「唐代繪事，已甚發達，宋元則尤爲進步。宋初若黃筌之花卉，李成、范寬之山水，李公麟

之人物，皆卓絕於世。徽宗酷嗜書畫，嘗設書畫學及書藝畫園等局，有書畫學博士，故繪事幾成專門之學。傳世宣和畫譜，其所譜錄者，皆御前書畫所諸名家（若宋喬年、米芾等）所審定。提倡美術，殆莫盛于宣和。降及南渡，仍置御前畫院，當時待詔有李（唐）、劉（松年）、馬（遠）、夏（珪）等四大家，其餘知名者尤衆。近世論畫者，至謂「大地萬國之畫，當西十五世紀前，無有我中國，中國之畫，亦至宋而後變化至極。」（註一五四）元承宋緒，畫學嬋嫣不絕，畫手著名者亦多。黃（公望）、倪（瓚）、王（蒙）、吳（鎮）四家，以寫胸中邱壑爲尙，尤爲後世所宗仰。蓋我國畫學，以宋代爲轉變期，六朝隋唐皆以人物畫爲中心，崇尚寫實，宋以後則以山水畫爲主體，人物畫退居附庸，尙寫意而不重形似，元四家其代表也。說者謂吾國畫學之衰，亦始於是焉。

宋人之精於天算者，以沈括（一〇三〇至一一〇九四），蘇頌（一一〇一至一一〇一）爲最。「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註一五五）熙寧七年，上渾儀、浮漏、景表三議，（註一五六）其景表一議，尤有特見。頌「邃於律曆」，著新儀象法要三卷，繪圖極精。元祐中，頌與韓公廉別制渾儀，「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轉輪，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測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註一五七）而秦九韶於南宋末，著數學九章，發明立天元一法，元初李冶著測圓海鏡，言之益精，爲今西人代數學之權輿，（代數學 Algebra 義云東來法），尤爲有功於算術。至元時集天曆之大成者，曰郭守敬（一二三一至一一三六）。元史本傳載守敬製簡儀、高表、候極儀、渾天儀、玲瓏儀、仰儀、立運儀、證理儀、景符、闕凡、日月食儀、星晷、定時儀等器，種類之繁，爲前此言測驗者所未有。（註一五八）守敬又奏請忽必烈汗廣設測驗所，於是元主「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臨珠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註一五九）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守敬建觀星臺於河南登封縣告成鎮崗公廟，創四丈長表及景符，今遺址尙在，吾國現存之天文臺，以是爲最古矣。及十七年（一二八〇），守敬所撰新曆告成（名授時曆），「行世垂四百年。自三統以

來爲術者七十餘家，莫之倫比也。」(註一六〇)

宋元時代工藝製造之進步，猶有可述者數事。一曰營造。哲宗世，「李誠奉敕撰營造法式三十六卷，詳載當時宮殿戶牖柱階簷井建築雕刻彩畫塗壁之法，集吾國營造學之大成，元明及清，宮殿之建築，多取法於是書。而元世阿爾尼格及弟子劉元之塑像，亦稱絕藝，今北平寺刹，尙有二人所塑像焉。二曰印刷。自五季廣刊經籍，至兩宋而公私印刷，遂臻大盛。其刊於園子監者(世稱監本)，字體古雅，雕鏤極工，校勘尤稱精審。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中，布衣畢昇復發明活字排印之法，(註一六一)時爲西元第十一世紀中葉，距德人葛登堡(Gutenberg 一三九七至一四六八)之發明活字版，蓋先約四百年。遼世刊本，自釋典外，無傳世者。金則其國學印行書籍，殆不下於宋監。元世官私刻版，尤盛於宋。世傳金刊經籍，其佳者足與宋刊媲美，而元人麀本，亦與宋刻同珍焉。三曰瓷器。陶瓷之業，唐五代已稱盛。宋世士大夫盛倡品茶繪畫諸事，帝室復多精研美術，瓷窯咸受國家之保護，若著名之「定」「汝」「官」「哥」諸窯，皆在敕命下製造經營。陶工既爲社會所崇敬，「陶瓷工藝，因之盡美極妍。世稱宋世爲瓷業完成而大放光彩之時代，非虛譽矣。元有浮梁瓷局，專掌景德鎮瓷器，(鎮以宋眞宗景德年間進御瓷器底書「景德年製」而著稱，然宋世之名，尙不及定汝官哥四窯)世稱爲樞府窯，然其成績亦不能及宋也。」四曰火器。吾國自隋唐時已有火藥。南宋初，虞允文與金人采石之戰，以紙爲籜障蔽，中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而火自水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爲煙霧，眩其人馬，遂大敗之，此蓋略如今日爆竹之類。孝宗時，魏勝又創製礮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磺柳灰爲之，是爲近代用火具之始。「其後蒙古得回回人阿喇卜丹、伊斯瑪音等製造大礮，其製益精。元代與歐洲交通頻繁，其法遂流傳彼土，而開後來世界火器大興之局焉。」五曰指南針。我國自古已知有磁針。漢魏以降，張衡、馬鈞、祖沖之等，皆嘗造指南車。其用磁針以航海，則始於宋時。朱彥萍洲可談稱「海舶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可爲明證。西人之製航海磁針盤，始於十四世紀初葉，蓋亦元世由東方傳入者也。六曰棉布。我國古無木棉，織物率用麻絲。(麻織者曰布，絲織者曰帛，說文解字無棉字，凡云絮

纈等，皆以絲爲之，或雜以麻。六朝時，木棉始由西南夷入貢中國，繒未有其種。宋時始稍稍自種之，（棉字亦宋人所增）民亦漸以爲服；至元而其種始廣。元史世祖紀稱「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責民歲輸木棉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足徵浙東等地產棉之盛。降及明世，木棉之利，乃普及海內焉。

宋元之世，宗教之傳布，亦有可注意者。道教在唐世雖頗流行，然道藏之編訂，教會之分立，與教位之確定，則皆在此時代。北宋真宗徵宗諸帝，甚尊道教。真宗自澶淵盟後，天書封祀，幾無寧歲，（註一六〇）皆假道祖之命以行之。又賜信州道士張正隨（漢張道陵後人世居信州龍虎山）爲虛靜先生，立授籙院及上清觀，錫其田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即後世張天師之始也。時京師建玉清昭應宮，會靈觀，管以宰相職，各路亦遍置宮觀，以待從諸臣退職者領之，號爲祠祿，迄南宋未改。而道教學者姚若谷、張君房等，亦努力編定道藏（名「寶文紀錄」），以與佛藏對立焉。徽宗信用方士魏漢津、王老志、王存善、林靈素等，立道學，置道經博士。嘗行千道會，費帑無數。又欲盡毀釋氏，改天下佛寺爲宮觀。自稱教主道君皇帝，未幾而父子悉爲金虜矣。金世道士蕭抱珍倡大乙教，傳太一三元法籙之術。王誥倡全真教（道士出家不娶者爲全真），其徒丘處機自號長春子，嘗應成吉思汗召，西行至雪山，汗尊禮之，稱爲神仙，處機徒尹志平等，在元代世奉顯貴，襲掌其教。（今北平白雲觀，即尹志平興建以祀其師者）又有真大道教者，亦始金季道士劉德仁，以苦節危行爲要，五傳至鄺希誠，見知蒙哥汗，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誠太玄真人，領教事。及忽必烈汗平定江南，又召信州道士張宗演，待以客禮，號正一天師；子孫襲領江南道教，主領三山符籙。（註一六一）蓋道教宗派，滋多於是矣。宋世佛教，以禪宗爲最盛，雖僻空前盛跡之可紀，然宋儒理學，乃至詩文書畫，多受禪之影響，佛教亦自是流爲純粹中國化之宗教。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勅高品、張從信、杜益州雕大藏經板，至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竣工，凡四百八十一函，五千四十八卷，是又中土佛藏刻板印行之始也。契丹諸主，多崇信佛教，而道宗尤甚，遼史至稱其「一歲而飯僧三十六萬，一日而祝髮三千。」（註一六四）遼時佛教遺址，今存

者猶夥。如遼寧義縣之奉國寺，山西大同之華嚴寺，並爲遼代舊刹。其正殿猶留當年形製。（註一六五）河北蔚縣獨樂寺觀音洞，建於聖宗隆緒統和二年（九八四）者，今猶完好，爲吾國現存古代之第三木構（第一第二見上章）；菩薩像高約十五公尺，亦屬遼物。山西應縣佛宮寺之木塔，建於道宗洪基清寧二年（一〇五六），斗拱皆欄塑像，均遼代物。吾國佛寺木塔之遺存，又以此爲最古矣。金自海陵以降，諸主亦多佞佛，特不如遼之甚，惟所刻漢字藏經，傳世者卷盈千百，較遼刻者尤夥焉。（註一六六）西夏文物，以佛教爲主體，說已見前。然自夏據河西，隔絕西域，不使與中國通，又因兵亂頻仍，敦煌石室之封閉，亦在是時。（註一六七）中世以降之佛教聖地，至是日趨於荒廢，可見也。蒙古成吉思汗起朔方時，已崇尚釋教。忽必烈汗設宣政院，專掌釋教僧徒。然終元世所崇信者，實爲西藏之喇嘛教，與唐以來相沿之佛教迥異；其徒衆之害民病國，亦無所不至其極。中土僧徒，惟「攝衣接足，巧其接顯摩頂，」（註一六八）官私雖各刻佛藏，亦無若何影響可言，實爲吾華佛教積衰時代。自道釋外，元世盛行之宗教，又有回教與基督教。宋世與大食交通頗盛，回教傳佈漸廣。元則入據中夏之先，已盡滅中亞西亞諸回教國，回教徒入中國者，泛稱色目人，與蒙人皆隨便居住，其教遂遍傳中夏。元世基督教徒，景教派、希臘派、羅馬派皆有；蓋自蒙兵屢次西征，各派教徒之被擄及隨節至和林者，不可勝計。羅馬教宗之使命，如柏朗嘉賓（Joan De Plano-Carpini）、羅納魯（Guilelmus de Rubrugus）諸教士，亦先後至和林。金宋無滅，塞外之教徒，遂隨軍旌灑漠內地。元史中每以「也里可溫」「答失蠻」與「僧」「道」並稱。也里可溫爲基督教之總稱，答失蠻爲天方教，明其時諸教皆並立矣。（註一六九）抑自蒙古西征，凡唐中葉以降，西北各地區割裂分離之局，經五代宋、遼、金、夏而不能合者，盡混而爲一，且又併中亞西亞東歐諸地，聯合歐亞。雖分封四大汗國，諸汗王各若其土，然皆受節制于蒙古大汗，故威令行而道路不梗。當時東西陸道交通頻繁。蒙古諸大汗對於各國人士，又一視同仁。因是歐洲客商，聯袂偕來，或謀什百之利，或圖仕祿于王朝，如意大利人馬非倭（Marco Polo）尼古羅（Nicolo）兄弟及尼古羅子馬可波羅（Marco Polo）三人，留仕元庭至十七年，其最著者也。馬可波羅之歸也，嘗著東方見聞錄（今稱

（行紀或遊記），其肅州章下云：「前此所言之三州，（沙州、哈密州、瓜州）並屬一大州，（唐古忒州（西夏）也，如是諸州之山中，並產大黃甚富，商人來此購買，販售世界；」（註一七〇）可見其時商業之興盛矣。商旅之外，阿剌伯、波斯、印度學者，及法蘭西、意大利藝術家，多偕傳道僧侶及教宗使節等東來，歐西美術及西亞之文字天算醫方工匠武術，遂多輸入我國；固不獨也里可溫與答失蠻之宗教，流行於我朝野而已。吾華之印刷術、火藥與羅盤針等基本發明，亦傳入西方。東西文物經濟傳輸之盛，蓋前史所未有矣。特自忽必烈汗以後，蒙古帝國，不久瓦解，中西交通，日以衰息，基督教亦隨元亡而絕跡於中夏，明初宋濂撰《藝文類聚》，遂不知也里可溫為一種宗教。而其影響及於歐人者，則歷久而長存，法人萊彌塞（Abel Remusat）曰：「此交通，乃將中古之黑雲，一掃而淨，屠殺之禍雖慘，殊可以發奮數世紀來衰頹之人心，而為今日全歐復興之代價也。」（註一七一）

宋世風俗，有能超唐五季之衰弊者，則士大夫之尚忠義是也。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儀，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足示意嚮。厥後西北疆場之臣，勇於死敵，往往無懼。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諫論倡於朝。於是中外縉紳，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矣。」（註一七二）史冊所載當時士大夫之家法家學，師友昆弟間之樂善友愛，如「景德中，陳堯叟掌樞密，弟堯佐直史館，堯咨知制誥，與（父）省華同在北省，賓客至，堯叟兄弟侍立省華側，客不自安，多引去。」宋庠與弟祁俱以文名擅天下，而友愛至篤。（註一七三）「趙抃廬墓三年，縣榜其里曰孝弟，及子訥執父喪，而甘露降墓木，訥卒，子雲又以毀死，人稱其世孝。」「唐介敢言聲動天下，子淑問難進，義開強敏，孫恂高行，不限家聲。」（註一七四）「范仲淹汎愛樂善，胡瑗、孫復、石介、李觀之徒，多出其門下；子純仁，仲淹沒始出仕，以兄純祐有心疾，奉之如父，藥膳居服，皆躬親時節之。」（註一七五）歐陽修「筮引後進，如恐不及，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賦、轍，布衣屏處，未為人知，修即游其

聲譽，謂必顯於世。」劉敞博學雄文，「弟敞，子奉世，世稱三劉」；與曾鞏、曾肇兄弟皆以家學稱。（註一七六）呂夷簡諸父蒙正，子公弼、公著，「更執國政，三世四人」；「公著子希哲，希純，世濟其美。」（希哲子好問，好問孫祖謙，呂氏自夷簡祖龜祥知壽州，遂爲壽州人，好問始居婺州，史稱祖謙之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呂氏實爲宋代第一家，祖謙弟祖儉、從弟祖秦，皆別見忠義傳）（註一七七）邵雍、范仲淹而不激，和而不流，「司馬光、韓維、呂公著、程頤兄弟，皆交其門」；子伯溫「入聞父教，出則事司馬光等，而光等亦屈名位輩行，與伯溫爲再世交」；雍疾，光、張載、頤兄弟晨夕候之。（註一七八）司馬光「在洛時，每往夏縣展墓，必過其兄旦，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嬰兒」；子康亦「濟美象賢」。「范鎮清白坦夷，遇人必以誠；從子百祿受學於鎮，議論操脩，粹然一出於正」；「從孫祖禹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過，至遇事，則別白是非，不少借隱」；「自鎮至祖禹，比三世居禁中，士論榮慕。」（註一七九）「呂大防自少壯重，燕居如對賓客，與兄大忠、弟大鈞、大臨，同居相切磋，論道考禮，冠昏喪祭，一本於古，關中音禮學者推呂氏。」（註一八〇）「蘇軾器識閎偉，一時文人如黃庭堅、晁補之、秦觀、張耒、陳師道，舉世未之識，軾待之如朋友，未嘗以師資自予」；「蘇轍與兄進退出處，無不相同，忠難之中，友愛彌篤，無怨尤。」（註一八一）皆至足稱羨，固不特濼洛諸儒研窮心性，篤於踐履，門弟子淵源所漸，班班可考，以及南北宋亡時忠節相望已也。

日知錄言「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尚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註一八二）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鋏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原注：鑽者取必入之義，鄧綰傳以頤王安石得官，謂其鄉人曰，笑罵從汝，奸官須我爲之），干進之流，乘機抵隙。剛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註一八三）降至南宋，此風未已。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右司諫陳公輔以不悅尹焯，揚時（皆程門高弟），痛詆程學，疏請禁止。及秦檜和金，宗程氏者皆斥和議，程學遂遭罷黜。孝宗世，攻洛學與朱熹者紛

紛，顯帝兩左右之，未顯禁絕。及寧宗立，韓侂胄與趙汝愚爭權，侂胄以汝愚抄竊等以自重，且憾竊嘗上疏斥已也，唆使其徒何澹、劉德秀等目道學爲僞學，肆言排擊，舉海內知名士，貶竄殆盡，復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自汝愚竊以下，凡五十九人，是爲慶元（寧宗年號）黨案。（註一八四）論史者至與元祐黨案並稱。然觀淳熙（孝宗年號）十五年（一一八八），竊入奏事，（時以周必大薦爲江西提刑）「有要之於路，以爲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竊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慶元中，劉德秀、姚愈等「攻僞學日急，而竊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註一八五）陸游「才氣超逸，晚年再出，爲侂胄撰南園閱古泉記，卽見譏清議。」（註一八六）是知信道篇而自知明者，便不以外界之毀譽爲從，而是非曲直之在人心者，亦終不可待而掩也。特當時「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于道學之名，褒衣博帶，危坐闊步，或抄節語錄，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爲默識。」（註一八七）「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爲盜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自詭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夷考其所行，則言行了不相顧，率皆不近人情之事；」（註一八八）然洛陽之徒無是也。又宋世學校大興，自徽宗時太學生陳東率諸生伏闕上書，請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彥、朱勳等六賊，用李綱，至南宋而太學生言事者益多。其初雖皆願身，欲爲國定大計，抗外禍，辨奸，明邪正，及號召徒衆，寔成風氣，亦多挾勢以利私圖。周密謂「三學之橫，盛于淳祐景定（理宗年號）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台諫，亦直攻之使必去，然乃與人主抗。」其所以招權受賂，發奪庇姦，毀播國法，作無名之謗，扣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及賈似道當國，於學生則「以術籠絡，每重美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於道學則專用假名多烘之流，「列之要路，名爲尊崇，其實幸其不才憤憤，不致毀其肘耳，以至萬事不理。」（註一八九）及恭帝立，似道雖死，而宋亦不久亡矣。

兩宋之世，對外雖方多不競，繁綺之風，則視唐有節。北宋以徽宗時爲極盛。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所謂

「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習鼓舞，斑白之老，不識干戈；時節相次，各有觀賞，燈宵月夕，雪際花時，乞巧登高，教池遊苑；舉目則青樓畫閣，繡戶珠簾，雕車競駐於天街，寶馬爭馳於御路；金翠耀目，羅綺飄香，新聲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調絃於茶坊酒肆；集四海之珍奇，皆歸市易；會寰區之異味，悉在庖廚；花光滿路，何限春遊；簫鼓喧空，幾家夜宴；技巧則驚人耳目，侈奢則長人精神」者，當年汴京之節物風流，概可想見。及偏安杭州，因河山清澁，半壁堪懷，北狩之奇辱，日遠日忘；和議之足食，相引相蔽，無復雪恥之志，共耽處堂之安；昇平自慶，朝野恬嬉；讀吳自牧夢粱錄所紀臨安之承平氣象，與城池苑囿之富，風俗人物之盛，尤駕東京夢華錄而上之。至其俗尚之異於前代者，則爲工農商賈等市民之團體組織與娛樂集會，及政府對社會救濟事業之設施。夢粱錄有「團行」一則，歷舉臨安市肆之團行。（名爲團者，如花團、青果團、柑子團、蠶團，名爲行者，如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魚行、蟹行、蓋行、菱行、北猪行、南猪行、南土北土行、菜行、鱈魚行、布行、鴨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藥市、花市、珠子市、肉市、米市）又有「社會」一則，歷舉臨安之娛樂集會，自文士之西湖詩社，武士之射弓踏弩社，及蹴鞠打球射水弩社外，「諸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貢之社，每遇神聖誕日，諸行市戶，俱有會迎獻不一。」（如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又有錦繡社、臺閣社、窮富踏錢社、邊雲社、女童清音社、蘇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獻時果社、東西馬騰獻異松怪檜奇花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豪富子弟緋綠清音社、十閣等社）蓋宋世商業甚盛，團行之組織，所以保障同團同行間之利益，避免行團內之無謂競爭，並抗拒官吏及團行外之不法侵犯，實爲都市商業發達後之自然現象。至每遇神聖誕日，集會迎獻，卽後世因事酬神演劇酬飲之俗，蓋以是聯同行朋曹之歡，自娛樂以娛人者也。夢粱錄又有「恩霈軍民」一則，於當時之社會救濟事業，如米場（年歲荒歉，官司置立米場，以官米賑濟，或量收價錢，務在實惠及民）火災賑濟（因災感爲災，延燒民屋，官司差官吏於火場上具說被災之家，各家送小，隨口數分大小給散錢米）柴場（官置柴場，城內共設二十一場，許百司官廳及百姓從便取用，價錢官司量收，與市價大有僥潤）藥局（州府置葺藥局，來者診視，詳其病源，給藥

醫治，朝家撥錢一十萬貫下局，或民以病狀投局，則界之藥。慈幼局（官給錢與養乳婦，養在局中，如爾時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於街坊，官收歸局養之，若民間之人願收養者，官仍月給錢一貫，米三升，以三年住支）養濟院（老疾孤寡貧乏不能自存及丐者，官給錢姓名，每名官給錢衣服之）之類，詳紀其施行之法。（註一九〇）世益降，民之貧富區別益深，遭際不幸者，需藥之救濟亦愈亟，政府之設施，因亦日趨完備，後世相承，自政府及平民，靡不認救濟窮困扶助貧弱為公共事業之最重要者，其風實自宋啓之矣。

宋世不獨國內商業發達也，對外之海上貿易，亦視唐為盛。宋史食貨志錄「開寶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於杭州置司。凡大食、古邇、閩婆、勃泥、麻逸、三佛齊、暹羅，並通貿易，以金、銀、綵、綾、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玕、鑲鑽、麝香、瑪瑙、車渠、水精、翡翠、烏櫛、蘇木等物。」其時對外貿易，蓋以國營為主，廣、杭、明三州，則為國家指定之貿易港，市舶司即為收買蕃貨之主持人，凡與對外貿易有關諸事，如徵稅稽察招徠等，亦均由其掌管。「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歲約從五十餘萬斤條株額。」（註一九一）然時雖令禁私與蕃商貿易，利之所在，人多趨之，哲宗世，泉州與密州板橋之開港，續置市舶司，亦以其地為「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顯於富家大姓」故耳。（註一九二）南渡後，「府欲增庫入，以市舶利大，遂盛獎勸外蕃通商。」紹興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羊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船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與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海商入蕃，以興販為招誘。德倖者甚衆。」（註一九三）觀史載「皇祐中，總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其數五十三萬有餘，至治平中，又增十萬，」（註一九四）比「中興，歲入二百萬緡」，（註一九五）是南宋初期，較北宋中葉所增已至三倍有奇，商人貪利而私自貿易者，其數更不知幾何。夢梁錄謂「杭城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人，其寄寓人，多為江商海賈，穹梳巨舶，安行于烟濤渺莽之中，四方百

貨，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業者衆，」(註一九六)皆可推見對外通商之盛也。時泉州以近臨安，得地利，貿易尤年盛一年。自唐以來，與蕃夷互市，均以廣州爲第一，至是泉州乃與廣州頡頏，不相上下。及宋元之交，竟凌駕廣州而上之，凡海船出入，均輻輳于是。元初海外通商者，不下二十餘國，雖慶元上海澈浦，亦置市舶使，與泉州同爲通商口岸，然仍以泉州爲最繁榮。西人東來至其地者，若馬可波羅及伊本巴都他(Ibn Battuta)，皆稱之爲當時世界無二之大貿易港焉。(註一九七)至其時金融設施對人民影響最巨者，則爲紙幣與銀錠之制。唐人_之創飛錢，雖爲紙幣之權輿，然其性質實爲匯劃之票據。宋初行鐵錢，「真宗時，駁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是爲吾國真正有紙幣之始。「後富民費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註一九八)仁宗世，官爲置益州交子務，收其發行之權而專之，禁民造。後更漸自益州推行於他地，而紙幣之用始廣。徽宗時曰錢引，高宗孝宗時，又有會子、公據、關子等名，皆紙幣也。金海陵世，亦於汴京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造大鈔(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與錢並行。章宗璟時，自印鈔外，又以生銀鑄造銀錠，元初復廣鑄之，每錠重五十兩，名爲「元寶」；明清兩代，公私皆沿用之。然蒙古當窩闊台汗世，已造交鈔，忽必烈汗中統至元中，又造中統鈔，至元鈔，武宗至大中，則造至大鈔，終元之世，銀貨與鈔幣並用焉。自鈔幣發明後，有司祇知鈔可代錢，而不知儲積準備及操縱維持之法，每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故行之不久，其法即敝，雖別定價值，改立名目，而其敝益甚。如宋寧宗嘉定初，詔以舊券之二易新券之一，真德秀已奏言「遠近之人，竊持舊券，徬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它時之必至此乎。」馮氏通考至謂「自是繼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備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註一九九)金則宣宗珣南遷後，先造貞祐寶券，未幾又製貞祐通寶，凡一貫當寶券十貫，副作與定寶泉，一貫又當通寶四百貫。元光二年(一二二三)，復限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蓋寶券之行，未逾十年，已十有二千萬貫才買銀一兩矣。元則造至元鈔時，卽五倍于中統，及造至大鈔，又五倍于至元，至妥懽帖睦爾復更鈔法，京師料

鈔十錠，至易斗粟不可得，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是皆讀史者所宜知也。

契丹女真諸族，皆遊牧種人也。遼史所謂「生之資，仰給畜牧，積毛飲漚，以爲衣食，」(註二〇〇)「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馳兵于民，有事而戰，鷹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漚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麥，道在是矣」(註二〇一)者，凡北族大抵皆然，無足深論。及漸染華夏文教，則又多革其故習，說已見前。惟蒙古風俗見於鄒所南心史者，頗足補他書所未詳。心史大義略序曰：「舊韃靼所居，並無屋宇，氈帳爲家，得水草處卽住。獸皮爲衣，無釧令，以合同出入。不識四時節候，以見草青爲一年，人間歲數，但以幾度青草爲答。韃人甚耐寒暑雨雪飢渴，深雪中可張幕露宿。高山窮谷，馬皆可到。裹糗以肉爲麩，乾貯爲備，饑則水和而食，甚濕。飽可一二日。攪馬乳爲酒，味腥酸，飲亦醉。羣虜會飲，殺牛馬曰大茶飯，但飲酒曰把盞。雜坐喧瀾，上下同食，舉杯互飲，不恥殘穢。飲酒必囚首。氈藉地坐。以小刀刺肉授人，人卽開口接食爲相愛，卑者跪受賜。行坐尙右爲尊。久不相見，彼此兩手相抱肩背，交頸搖首齧肉跪膝摩膝爲極殷勤。韃主剃三搭辮髮(三搭者，環剃去頂上一鬢頭髮，留當前髮剪短散垂，却析兩旁髮，垂辮兩鬢，應加左右肩衣襖上，曰不狼兒)頂笠穿靴。衣以出袖海青衣爲至禮。(其衣於前臂肩間開縫，卻于縫間出內兩手衣裳袖，然後虛出海青兩袖，反雙懸紐背縫間，儼如四袖)虜主虜吏虜民僧道男女上下尊卑禮節服色，一體無別。男子俱戴耳墜。」(註二〇二)其野陋亦云至矣。而馬可波羅行紀述元代都城之雄偉，宮廷之壯麗，則極口稱歎，嘗爲並世無兩。(註二〇三)「蓋鄭氏所譏者，蒙古草昧之風，而歐人所視者，元代極盛之世，當時漢族文教制度，遠軼鞮韠，故深惡其野蠻，歐州文教制度，不及中國，故大驚其宏偉也。」(註二〇四)抑元世風習尙有可稱述者。宋儒呂大防、大鈞兄弟嘗于關中創爲鄉約，糾集本鄉同志之人，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爲約，有善則書於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註二〇五)其後吳子文增損之，別爲月旦彙會鄉約之體，未能推行全國也。元則有勸農立社之制，縣邑所屬村社，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

審一人爲之長，以教督農桑爲事。觀元典章元史所載條例，有呂宋鄉約之意，而以農民全體行之，又舉農田水利樹藝漁畜教育勸懲，一寓於立社之中，此實吾先哲研求民治培植國本之法，而元世乃能普遍施行，是亦一奇事也。(註二〇六) 夢梁錄嘗稱臨安文士有西湖詩社，「乃行都搢紳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興適情，吟詠贈答人口，流傳四方。」至元則搢紳之徒，益以風流相尚。如「貫酸齋工詩文，所至士大夫從之。浦江吳氏結月泉社，聘謝皋羽爲考官。松江呂瑣溪嘗走金帛聘四方能詩之士，請楊鐵崖爲主考，第其甲乙，厚有贈遺，一時文人畢至，傾動三吳。又顧仲瑛玉山草堂，楊廉夫、柯九思、倪元鎮、張伯雨、于彥成諸人，嘗寓其家，流連觴詠，聲光映蔽江表。其他以名園別墅書畫古玩相尚者，如倪元鎮之清閨閣、楊竹西之不礙雲山樓之類，更不一而足。明史張簡傳稱「嘗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集，譔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是其風至元季而爲盛。蓋自宋之亡，遺民故老，相與唱歎於荒江寂寞之濱，文士則以詩文集社，寄其亡國之感，流風餘韻，久而弗替，遂成風會歟。」(註二〇七)

(註一)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宋南諸將皆北人」節曰：「宋南諸將立功雖在江南，而其人皆北人也。張俊，真州丹徒人；韓世忠、張瑄，皆延安人；岳飛，湯陰人；劉光世，保安軍人；劉錡，德順軍人；吳玠、吳玠、郭浩，皆德順軍人；楊存忠，代州寧遠人；王淵，昭河人；趙密，太原清河人；李寶，河北人；魏勝，宿遷人；王友直，博州高平人；李顯忠，緜德曹州人。蓋計諸名將，無一非出自山陝者，是南宋之偏安，實是北宋之餘力也。」

(註二)宋史卷四二后妃傳序云：「宋三百餘年，外無漢王氏之患，內無唐武韋之禍。」又卷四六三外戚傳序云：「仁、英、哲三朝，后雖漸廢，而終無外家干政之患。」又卷四六六宦者傳序云：「宋世特宦者甚盛。……中更幼主，皇后聽政者凡三朝，在於前代，豈非宦者用事之秋乎？祖宗之法嚴，宰相之權重，猶或有損益廢，旋隨屏除；君臣相與勸教社澤之慮深矣。然而宦者之亂，亦豈細哉。南渡前(傳)劉(正彥)之道，亦宦者所激也。」

(註三)語本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序。

(註四)詳陳明誠詩集卷二「收兵權」篇。

(註五)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節度使，宋初無所掌，其重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總之。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又選唐制，以節度使(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宰相)以符勳賢貴老。」

(註六)宋史卷二七三李遵勳傳論語。論又曰：「太祖嘗注意於謀帥，命李漢章屯臨西，馮仁禹守嚴州，韓令坤領常州，賀惟忠守吳州，何繼勳鎮魏州，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據西出，武守琪成武州，李漢忠守隰州，李繼勳領明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靈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夏。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號龍之利，悉以與之，恣其貿易，免其所遭征稅，許其有暴亡命以爲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每來朝，必召對命坐，厚爲飲食錫資以遣之。由是邊臣富貴，能養死士使爲間諜，洞知敵情，及其入寇，設伏掩擊，多致克捷。」

(註七)(註十一)宋史卷五太宗本紀贊語。

(註八)宋史卷四七八列國世家序語。

(註九)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序語。

(註一〇)(註一二)宋史卷三太祖本紀贊語。

(註一三)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語。

(註一四)遼史卷七一后妃傳語。

(註一五)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語。

(註一六)(註二〇)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語。

(註一七)表文見同上註，略云：「以十一月十一日郊壇備禮，爲世祖知文本武與法建繼仁孝皇帝，開號大夏，年號天授。伏望皇帝陛下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云云。

(註一八)詳見宋史卷三二三富弼傳。

(註一九)宋歲時西夏銀絹絲茶，宋史夏國傳僅列總數，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則備載之，計歲賜銀五萬兩，絹十三萬匹，茶二萬勛；歲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勛；賀正回賜銀十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勛；仲冬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生日賜銀二千兩，絹衣一千匹，雜帛二千匹；總計銀七萬二千兩，絹帛十五萬三千匹，茶三萬勛，三者合計共二十三萬五千。

(註二一)(註二二)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語。文獻通考卷四七職官考一略同，蓋皆本諸宋舊史者。至官職差遣之分，官如各部尙書侍郎員外郎等，職別雖林學士陸諸學士(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翰林學士院」詳載諸學士職掌，蓋皆文學侍從之臣，最爲清要，而諸寺監則多爲冷官，故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朝，寧抱槩，不爲監也。皆歷之，差遣則凡云判某某或知某某者皆是。金石萃編卷一三〇賜陳錫香勅云「龍圖閣直學士尙書工部郎中知永興軍府陳堯叟」，龍圖閣直學士，職也，尙書工部郎中，官也，知永興軍府，則差遣也。陸勳爵之等，詳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階分文武，文階一稱文散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凡二十九，武階一稱武散官，自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凡三十一；勳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一十二；爵自王至開國男，亦一十二。此外尙有「賜」「食邑」「食實封」「見職官十」等。金石萃編卷一三一楷中錄廟碑云「朝散大夫行尙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大理寺卿軍都尉賜崇金魚袋陳知微」，朝散大夫，官也，行尙書比部員外郎，

(註三三)見同上(註三〇)按本節有「今宋之爲宗，八十年矣」之言，即亦撰於此時。

(註三四)同上。宋史本紀稱「仲淹嘗謂三公分掌官之職，漢以三公分掌六卿，唐以三司分掌六曹。今中營古天官家幸也，樞密位古夏官司馬也，四官散於羣有責，無三公發領之重，而二府僅通短差除，帶發議，則實開，則何例。已，上非三公除道之任，下非六卿位王之職，非治法也。臣請仿前代以三司可廢樞密官流內銓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部審刑大理察院殿前司兵軍司，各委轉臣兼判其事，凡官吏聽斷，悉實重選，事皆以書者，並從輪臣子奪，其體大者，二府食議奏請。」按本節下文有括弧語，亦皆用本傳文。

(註三五)見王臨川先生文集(四)都察院判彭州府臺薛撫州判本(卷三十九)卷一上(宗室春萬)「嘗謂三年，石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弊由日以困窮，以倍日以衰頹，愚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無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覆天下之耳目，蓋天下之口，而固已台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坐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欲，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也，而在位之財，既不足，而開基草創之間，亦可用之財，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陛下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節，期於當世之變。」之所稱，流傳之所不謬，而讀者以爲迂闊而寡淵者也。」後安石嘗謂，大抵皆謂此書。

(註三六)宋史卷十三英宗本紀贊語。

(註三七)參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王安石之得君」節。

(註三八)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評。

(註三九)安石新法，宋史本傳雖略記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等八法，題參志、職官志、食貨志、兵志兩相傳述詳，(三)今法見卷一五七選舉志三，熙寧元豐新官制詳見卷一六一至一七二職官志首卷，農田水利見卷一七三食貨志一，方田均輸見卷一七四食貨志二，青苗法見卷一七六食貨志三，免役法見卷一七七至一七八食貨志五至六，市易法均輸法皆見卷一八六食貨志十，保甲法見卷一九二兵志六，保馬法見卷一九八兵志十二，神宗本紀亦詳載各法創立之歲月，此外則文獻通考田賦考田賦法征權田學兵考所記，自宋志參別，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王安石變法」一篇亦頗具概要。近人錢穆趙王荆公傳(商務，中等圖書館皆有印本)，於諸法頗多論評，初學者閱之，最爲領悟。本書所編諸法，皆據所附說明農田、水利、保甲、市易、青苗四法，略述宋志，於皆本安石本傳。

(註四〇)參梁啓超「王荆公傳」第九至第十二章。

(註四一)宋史安石本傳論語。

(註四二)宋史卷十六神宗本紀贊語。

(註四三)宋史卷三十七趙鼎馮繼祖馮對宗贊。

(註四四)語本柳先生中國文化史第二編第十九章「政治政治」下冊一一三。

(註四五)有括弧處，皆本宋史卷三十九王韶本傳。

〔註四七〕宋史卷四八六國傳下諸。

〔註四八〕宋史卷二四二英宗宣仁高皇后傳諸。

〔註四九〕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諸。

〔註五〇〕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政科舉之制篇云：「元祐元年四月，司馬光請立明行科。五月，命程頤等修定學制。……頤以爲學政體相先之地，而月俸之舉，殊非敦樸之道，請改。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各面啟之，並不考定高下，置卷貫堂以延天下遺儒之士，請俸以去剽誘，省繁文以專任委，勵行檢以厚風教，及補特貢吏部郎，立親臨試，如是者亦數十。七月，立十科取士法：一曰行誼，國可爲師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諸獄科。」

〔註五一〕按司馬光生於真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王安石生於天禧五年（一〇二一），二人同卒於神宗元年（一〇八六），安石卒於四月，光卒九月，皆享年六十有九（光年六十八，安石六十六），游頤頤高著「司馬溫公年譜」及「王荆公年譜」，（皆見前卷劉氏家藏書）詳二人生平，可閱參。

〔註五二〕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五「洛蜀黨議」篇。

〔註五三〕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九「蔡京擅國」篇，及黃宗義、全祖望宋元學系九十六「元祐黨案表」。

〔註五四〕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至極土木搜珍珍奇事，參京傳與卷四七〇宋徽宗傳，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一「花石綱之役」篇。

〔註五五〕宋史卷二二徽宗紀贊語。

〔註五六〕宋史卷二六道宗紀贊語。

〔註五七〕宋史卷四八八童貫傳「宣和七年，詔用神宗遺訓，帥復金燕之舊者，昨土錫以王爵，悉封寶湯郡王。」

〔註五八〕宋史卷二二徽宗紀。

〔註五九〕宋史卷四七三徽宗紀。

〔註六〇〕自女真入寇，宋軍屢不振，至是災禍與之際，站行有礙。自從四年，兀朮之德城北歸也，世忠忠扼之于江上，凡四十日，爲宋八第一次築一城，（江蘇吳縣嶺山鎮）王時音「具奏也，兀朮僅以身免，俘獲殺虜者不可勝計，所遺鍾山嶽，所遺男女殘免者不知數，又獲重砲大車舟千餘艘，一圍而涉誇大，然兀朮之敗，則僅爲軍事，即金史卷三太宗本紀亦言「天會八年三月，宗弼及孫世宗擊兀朮于江不剌」也。金亦是不敢再說江上之戰，兀朮歸，攻陝西之虜亡失大半。明年（紹興元年），兀朮自陝西還，渭水之戰，吳玠、吳玠、吳玠與之戰，大敗之，（李心傳：從以宣和年間錄卷四十八詳載之）是爲宋八第二次築一城。及四年，復大敗之於仙人關，金人自是不敢再問陝西，荆、四川諸地乃得保全。及劉豫與金人入寇，宋諸將復敗之於蕪湖，敗之于淮上，敗之于滑口，

(註七)參看卷九見史記卷二至五，卷二十七至二十九，卷三十二至三十四，及周書卷一四七，及通鑑卷一百一十四(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卷、第二卷。

(註八)見宋史紀事本末卷八五「蒙古侵金」篇。

(註九)參閱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節。

(註十)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一「蒙古攻汴」篇。

(註十一)見同上書卷九十二「三京之復」篇。

(註十二)見本蒙兀兒史紀卷五「古余克(黃由)汗本紀」節。

(註十三)見廿二史劄記二十六「張世傑、李庭芝、姜才」節。

(註十四)王從午望祭文丞相文語，見程敏政來遠民錄卷一。

(註十五)皆見顧頡剛輯乾坤正氣集卷九七「陸忠烈公集」。

(註十六)見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

(註十七)自太祖至欽宗九帝，一六七年，史稱北宋。高宗皇帝豫九帝，一五三年，史稱南宋。初太祖以其母死太后遺命，命子德昭不立。德昭幼，然太宗則不傳幼弟光義及廷德昭，而立子恆。設資治通鑑長綱皆據吳曾文益湖山野錄載斧辟燭影之說，謂太祖不豫時，夜召德昭，以後事，左右皆不得聞，但遙見燭影下，光義時或遮帝，若有所遮避狀，既而帝引柱斧戳地，大聲謂光義曰，好爲之，已而帝崩，中外多疑之云。靖康之亂，太宗裔孫得脫幾盡，高宗復國太子天亡，感上虞縣丞晁瑛之言，乃斷求太祖後人劉燾嘗中，後立爲皇太子，復禮之焉。故北宋皇室以下諸帝，雖皆太宗子孫，而南宋自孝宗以下，則皆太祖後裔，亦一異也。參宋史卷三九九晁瑛傳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六「孝宗之立」篇。

(註十八)語本元史卷二百十馬八兒等列傳。

(註十九)詳陳澧譯倭人某著「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二章。

(註二十)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陸交志上二」敘蒙古征倭兩役，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爲詳，可參閱。

(註二十一)語本馮承鈞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卷第七十五章。同章又云：「忽必烈汗，猶言君主之太君主或皇帝，值設有權儀此名號」。

(註二十二)參閱元史二〇五察罕阿合馬盧世榮等傳，及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元世祖嗜利厭武」節。

(註二十三)參兀兒史卷九「鐵木耳汗本紀」論語。

(註二十四)成吉思汗卒後，四子拖雷監國一年，高闊治汗立。至高闊治汗卒後，皇后乃馬敦氏與兀立氏臨朝稱制者六年(寶七年位)，說已見正文。蒙古俗不諱名，「高闊治汗」、「貴由汗」等皆諸主生時通稱，才書於忽必烈汗以前，皆稱汗號，不帶太宗定宗等稱號，忽必烈汗

以後，雖因行文之便，間用廟號，亦以汗爲主，從其俗也。又自忽必烈汗以下諸主卒後，除「世祖」「成宗」等廟號外，又別有諡號尊號，如世祖曰「體靜可汗」，（亦稱「神聖皇帝」同），成宗曰「先賢可汗」，武宗曰「曲律可汗」，仁宗曰「普顏篤可汗」，英宗曰「格堅可汗」，明宗曰「忽都篤可汗」，文宗曰「札牙篤可汗」，惠宗曰「烏哈答圖可汗」是，見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登極及蒙兀兒史記卷七歷卷十七諸主上紀。

（註九七）詳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卷八「歷代州域形勢七」及「八」。

（註九八）皆本遼史卷三十一至三十六卷衛志及兵衛志。

（註九九）皆見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註一〇〇）見馮謬本馬可波羅行紀第一卷第六十九章及多桑葉古史第一卷第十章。

（註一〇一）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帝閱禁兵，有挽強弩至一石五斗，連二十發而有餘力者，謂左右曰，李宇內阜安，材武間出，孤矢之妙，亦近代罕有也。又令騎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陣，挽強發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因曰此殿殿間數百人爾，強兵威可觀，況堂堂之陣，數萬成列者乎。」

（註一〇二）見同上註。

（註一〇三）見同上註。接下文云「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恥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往招開輔，以共封樁爲上供之用，陝有諸路，兵亦無幾，種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人，故靖康之變，雖盡一之詭哀痛激切，而事已無及矣。」

（註一〇四）馬端臨曰：「自募兵之法行，願應募者，非游手無賴之徒，則負罪亡命之輩耳，良民不爲兵也。故世之嘗入者，曰募卒，曰募兵，蓋嘗其賤而可羞。然則募兵所恃者，皆不肖之人也。夫兵所以捍國，而皆得不肖之小人也，則國之所存幸也。」（文獻通考卷一五四）食與親見南宋之亡，故其言之痛切如此。

（註一〇五）見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第一」。

（註一〇六）見遼史卷一太祖本紀及卷七十五梁呂不傳。

（註一〇七）皆見遼史本傳（列傳第一、第十九、第二十六）。

（註一〇八）見潘然居士集（四部叢刊影印本）卷八。

（註一〇九）見商務印書館影印本說郛。

（註一一〇）見金瓶梅遺事石刻集錄。

（註一一一）參閱馮鼎燾著契丹國書要略說。

（註一一二）（註一一三）河西字義經，在甘肅寧夏慶州出土，現藏北平圖書館者共一百册。元世河西路尙盛行西夏國書；此河西漢之刻始於世祖世，成宗時中斷，從傳韻刊，至大德六年告成。參王靜如「河西字義經考」。

專錄。至「香波合時掌中珠」，參東方學合影印本及「靜知齋印本」西夏香波合時掌中珠補」(國立中央研究院陸出版)。

(註一五)見金史卷七十三完顏頤希尹傳。

(註一六)見金史卷八世宗本紀下及卷九十九徒單餘傳。

(註一七)女真譯音殘卷，東方學會有寫印本。此外女真字表附，有「大金皇弟都統超魯都君行記碑」，(在陝西乾縣)「吳家碑」，

(一名女真通土題名碑，在開封)「金太祖聖師碑」，(一名大金得陀頌，在吉林石碑崑子)「金太祖收國二年碑」，(在遼寧海龍)「金

太祖大遼遼軍息馬立石碑」，(在遼寧柳河界)「永寧寺碑」碑陰，(明永樂中立，在黑龍江北)及朝鮮慶源之「女真字碑」，與北齊之

「女真字碑」等。又朝鮮京城李王家博物館及「督軒博物館」，各藏女真字鏡一面。

(註一八)據法國天主，士 R. G. H. 遊記，在八思巴創制文字前，眾人皆因景教教士之助，用敘利亞字體記號古音，是為最初之蒙

古字，今前北踏地，尙多見之。友人向達云。

(註一九)同上註一〇五。

(註二〇)遼史卷四十八「百官志四」語。

(註二一)參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遼后族皆避蕭氏」及「遼官世襲之制」節。蕭氏，其先本乙盞拔里氏，阿保機嘗比之爲蕭相國，遼

屬姓蕭氏，非漢族也。

(註二二)參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節。

(註二三)洪邁容齋三筆卷三語。

(註二四)參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金推排物力之制」明安穆昆特處中原」及「金末種人被害之慘」諸節。

(註二五)見日知錄卷二十三「二字姓改一字」節。

(註二六)參歐餘齋考卷十八「元制蒙古色目人隨從居住」節及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色目人隨從居住」節。

(註二七)參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元初諸將多掠人爲奴戶」節。

(註二八)據唐兀兒史記卷十七「妥僂帖睦爾汗」紀。論。學習契文云云，皆指平民言，至百官子弟，仍許就學於蒙古國子學及回

國國子學；見續文獻通考學校考一。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元制蒙古色目人隨從居住」節，陳捷、陳清泉譯倭人某「元代蒙古色目人待遇考」

「商務印書館出版」，及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燕京大學出版)，言元代社會階級差別問題並詳，可參閱。

(註二九)見遼史卷七十二「義宗傳」及神宗與宗道宗等本紀。

(註三〇)宋史夏國傳上帶「元昊善繪畫，能視聽物始，善習圖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擲野戰棋，太乙金機棋。」

(註三一)參魏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九「寧州二城」篇。

崇世主修續資治通鑑長編，史稱「冲修崇寧長編也，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舊文以盡書，刪去者以盡書，新修者以盡書，舊修者以盡書，故崇寧長編也，及修續資治通鑑，別爲一書，名爲續長編。」（宋史卷四三三本傳語）其史學素養，概可想見。他如徐夢莘所得之及從子天麟，亦皆以史名家，史稱「得之著左氏國紀史記年，天麟著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漢兵本末一卷，西漢地理疏六卷，山經三十卷。」（宋史卷四三三本傳語），宋人之遊於史學者，蓋未易數計也。

（註一四八）見中國文化史第二編卷二十三章「宋元間之文物」下冊頁一九七。自此以下論文學美術及工藝製造，多就「宋元間之文物」一書（頁一八一至二一〇）節錄，凡用括弧標明而不註明出處者，大抵係節錄原文，閱者須詳參該書。

（註一四九）劉敞先秦古器記自序語。

（註一五〇）蘇天啓元文類卷四十三四十三號歷世大典序錄全文。元六一緒志據元版書志志爲一千三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明蘇天啓鳳起齋志，則作一千卷。

（註一五一）見夢梁錄（學津探原本）卷二十一「小說語類史」節。

（註一五二）據王國維宋元戲曲史稱「今日確存之元劇，爲若瑟所能見者，實得一百十六種，」以歐晉敏元曲選百種，除明八節作，實得九十四種，加西廂五種及元刻古今雜劇中爲元曲選所無者十七種，合計而得。王氏卒後，南京國學圖書館又影印所藏明刊本「元明戲曲」六冊，中有五種爲他選本所無。前書選上所發現「元明雜劇」六十四冊，內元人著而世無傳本者，復不下三十餘種。則今存元劇，實得百五十餘種矣。

（註一五三）宋史蘇軾本傳（卷三三八）不稱其善書，蓋爲文瑄政事所掩，於黃庭堅則稱「善行草書，體法亦自成一家」，於米芾則稱「神妙於翰墨，沈著飛翥，得王獻之筆意（皆見卷四四四文苑傳六）；於蔡襄則稱「工於書，爲當時第一」（卷三二〇）。

（註一五四）語本原有爲萬木草堂書目序。

（註一五五）宋史卷三三一沈括傳語。

（註一五六）宋史卷四八天文志一「漏刻之」。

（註一五七）見同上書卷三四〇蘇頌傳。自蘇頌後。宣和中，又設觀衡所，王勳造觀衡小樣，亦頗精潔。宋史卷六十八禮志序云：「儀象測之具，雖亦驚改，若熙寧沈括之說，宣和觀衡之制，其詳皆精緻，有出於（李）淳風（梁）令瓚之表者，蓋亦承故也人也。」

（註一五八）見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傳。自上所稱十三器外，守敬傳作正方案等九種，共二十三器。阿剌答八天文志一詳載守敬所製節儀仰儀等制度，惜不全耳。

（註一五九）見同上註。天文志一詳載二十七地洞驗之差度。

（註一六〇）阮元曝人傳卷二十五「郭守敬傳」語。

（註一六一）江少真皇朝事類苑：「慶曆中，有布衣昇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密刻鐵版，每字爲一印，火燒會驗。活版一傳板，

其上以松脂或漆灰之類覆之。紙印，則以一鐵板鑿成板，乃橫布字印，鑿成幾萬一板，持就火燻之，繫帶繫，則以平板按其面，觀字平如砥。若止二三本，未為簡易，若印數千百千本，則極為簡便。嘗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用有字。此印者才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十餘印，以附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為一貼，木於貯之。有奇字無所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燻，瞬息可成。」

（註一六二）參見史紀本末卷二十二「天啓封禪」篇。

（註一六三）元史卷二〇二「宗老傳」疏金元道教各宗派，惟不及全真教，金史王鼎亦無傳，近人張勳一在石山房文稿有補金史王德傳，可參閱。至丘處機西遊記，王國維有校注本，見蒙古史料四種。

（註一六四）見通史卷二十六道宗本紀末。

（註一六五）華嚴寺建築，北平營造學社曾出叢冊介紹，予昔有其書，今並為僑人劫奪以去矣。下文所述遊代寺塔，亦多據該學社所攝照片及說明。

（註一六六）見燕唯心雲中勸禪證佛記，北京大學叢刊本。

（註一六七）佛經敦煌石室發見者，有五代宋初，西域傳入之文物，蓋其時敦煌與西域之交通，猶未斷絕也。及夏占河西，與僑僧人僧因阻斷，致失石室之文物，乃封閉以固，全及僧人遭亂死亡。後來者乃不知封存物之所在，後石洞淪為遺蹟，清季道觀靈塔，於物遂出焉。

（註一六八）如惺惺僧傳四集卷二語。至元時西僧橫暴，詳見元史宗老傳，陳那隱元史紀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篇，及陝西通志卷十八「元時崇奉佛教之盛」節。

（註一六九）游約元史詩文補遺「元世各教名考」，述元時崇奉各宗教頗詳。至也里可溫，則詳見陳垣「元也里可溫考」，商務印書館東方文化本及陳氏自印本。

（註一七〇）見馮譯本第一卷第六十章。按馮譯本稱「馬可波羅行紀」此外或吳煥君亦有譯本，稱「馬哥孛羅遊記」。（共兩卷，一為西曆英文本，燕京大學發行，僅出版一冊，一為拜內氏抽發現之新本，商務印書館二十六年出版，則為全書），關於馬可生平，參觀兀兒史記卷一百一十七「馬可保羅傳」及吳煥著「馬哥孛羅遊記導言」。

（註一七一）見李思訓元史學（中華書局出版）頁一〇至一一。

（註一七二）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序論。下文已引見二頁，參（註三）。田錫三再傳傳見宋史卷二九三，歐陽修見卷三一，唐介見卷三一六。史稱「錫三介寡合，未嘗與權貴之門，居公廨危坐終日無懈容。其貌，李紱之為人，以盡忠為己任」；「錫三同學贈欽，過亦敢言，以直道行，為己任」；（宋史以歐陽與錫三同傳，論曰，「錫三，邦有北，危言危行，三人者，朝骨鯁矣」節，皆為名臣，所遇之時也，）「介為大節流，以數言見諍」；「天資剛勁，見逆勇為，錫三守在前，錫三之下頰，放逐流離，至於再三，志氣自若」；而

「仲淹每感滌隘天下事，嘗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倚風節，自仲淹倡之」云。（皆本傳語）

（註一七三）皆見宋史卷二八四本傳。同卷論曰：「咸平天監間，父子兄弟以功名著聞於時者，於陳龜佐宗隆見之，……君子以龜隱之取法，宋之友愛，有來以來不多見也。」

（註一七四）語皆本宋史卷三一六本傳。

（註一七五）語皆本宋史卷三一四本傳。

（註一七六）皆本宋史卷三一九本傳。同卷論曰：「宋之，葉，文學法理，成精其能；若劉氏會氏之家學，蓋有兩漢之風焉。」

（註一七七）參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卷三一—呂夷簡傳，卷三三六呂公著傳，卷二六二呂好問傳，卷三七六呂本中傳，卷四三四呂頤謙傳，及卷四五呂頤諫諍奏傳。

（註一七八）語本宋史卷四二七邵雍傳及卷四三三邵伯溫傳。又卷三一三文彥博傳稱「彥博遼寧四朝，任將相五十年，窮貴極富，而平厲接接謙下，謙讓著如恐不及。其在洛也，洛人即程頤見弟皆以爲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與富弼司馬光等十三人，用白居易九老會故事，置酒賦詩相樂，序齒不序官，爲堂繪像其中，謂之洛陽耆英會，好事者莫不慕之」云。

（註一七九）語皆本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及卷三三七范鎮傳。祖禹子仲見前註一七四。

（註一八〇）語本宋史卷三四〇呂大防傳。按「大約從嚴就學，能守嚴師說而踐履之。」「大臨學於程頤，與謝良佐、游酢、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皆附大防傳。

（註一八一）分見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及卷三三九蘇轍傳。按坡集中和寄子由詩甚多，獄中遺由詩有「是處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倒銜神，異君世世爲兄弟，又結來生未了因」之句，可證史傳「息難之中友愛噴噴」語。

（註一八二）按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贊云：「仁宗在位四十二年之間，吏治若能惰，而任事真殘刻之人，刑法似縱弛，而決獄多平允之士，國未嘗無繁粹，而不足以累治世之聲，朝未嘗無小人，而不足以驟善頌之氣，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餘年之基。」

（註一八三）見目錄卷十三「宋世風俗」節。

（註一八四）參宋元學案卷九七「慶元黨案表」。至陳公輔以下攻擊道學事，詳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一「道學崇黜」篇。

（註一八五）語皆本宋史卷四二九蘇本傳。按蘇生於建炎四年，卒於紹興六年，年七十一，一一三〇至一一三〇〇。

（註一八六）語本宋史卷三九五陸游傳。

（註一八七）周書齊東野語卷二語。

（註一八八）周書齊東野語卷二語。

（註一八九）皆見齊東野語卷二語。

(註一九〇)「續行」見《續修卷十三》、「社會」見卷十九、「恩澤軍民」見卷十八。(學津討原本)

(註一九一)皆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十四。

(註一九二)同上註釋「太宗時置提舉於京師，詔諸蕃商賈貨，至廣州、交趾、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雍熙中，遣內侍八人齎勅命分四路招致海商，商人出海外悉國販易者，令並詣兩浙司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沒入其貨貨。太興國初，私與蕃國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者，十五貫以上罪滿流海島，遇此送國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從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罪滿配本州為役兵。天聖以來，像翠珠玉香藥寶貨，尤切府庫，嘗斥其餘以易金帛絮絮，縣官用度，實有別焉。熙寧五年，詔發使諒問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嘗者請置司泉州，其法法求之。元豐五年，知密州范師曾言：「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願於官家大進，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收其稅釐權解。」元祐三年，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亦置樞密市舶司於泉州。」

(註一九三)見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十三。其前言「慶安四年，泉州置貢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有奇。詔取越貨務訂至拾賣，駁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為一綱。紹興元年，詔廣南市舶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計，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經貨壹行在。」

(註一九四)見同上註一九一。

(註一九五)按宋史食貨志無此條，此按五藏商玉海卷一八六。

(註一九六)見卷十八「恤老濟貧」節。

(註一九七)說詳陳容書譯後人著「宋史考」(中華書局出版)第二章「經濟通商」六。

(註一九八)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九。

(註一九九)見《續修卷二》及《文獻通考》錢幣考二。其條曰「高宗七朝史補」載：「宋學舉每二十期(會舉及宋字籍籍之流或異其弊，又總靜察至五籍期，自宋七十年後，皆皆香麵香鈔、莊鈔、折國鈔、波單、填下國之等，類香鈔，撒不成，盡不效，如香香親差也，畫者，如畫也，折膠者，折半用也，說者，俗言急是，謂不至受即走去也，滿下爛者，如碎香筋在也，南宋理慶時之情形，當去此不遺，」可參閱。下文論金元交鈔，略據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元代專用交鈔」節及羅振玉影印「四朝錢幣圖錄」序。

(註二〇〇)通鑑卷三十二「卷三十二」。

(註二〇一)同上卷五十九「食貨志」。

(註二〇二)南京內學院刊本，「未年國朝學報亦刪改之。」

(註二〇三)見通鑑本第二卷第八十三章八十四節。

(註二〇四)見中國文化史第二編第二十一章「復古之文化」一頁一五二。

(註二〇五)宋史卷三四〇呂大防傳帶「大防嘗爲鄉約」云云，宋元豐卷三十一呂希哲傳等案則言「大約於此」云云，茲特另舉列之。

(註二〇六)見同上註二〇四頁一五六至一五八。又榜先生堂撰「中國鄉治之傷德並論」，論述更詳，元與章文亦皆傳傳，登學術雜誌十七、二一、三六諸期。茲錄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一文如次：「至元七年(宋度宗咸淳六年，一二七〇)，領原商之制一十地(元與章戶部立社門作勸農立社亦稱十五家)，條多不能盡載，其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社，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連人稱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社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敦養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標於田阡，將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諷，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不能耕種者，增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疾病多者，兩社助之。凡長者貧其者，那廩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桑木處正官一員以時浚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司撥官指其利置，官爲督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村水給之，俟秋成之後，給使水之家每均輸其直。田無水者，官井，井深不能得水者，鑿陂池田，其有水田者，不必置陂，仍以區田之法散賭農民。種稻之制，每丁歲種桑二十株，土質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蘋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頗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置種官，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築魚井鵝鴨之屬，及種蒔遊蕪頭菜菜蔬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諸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虛置遺棄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則悉若此，亦仁矣哉。」

(註二〇七)法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元季風雅相尚」節。張簡見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傳一趙彞傳內。玉山草堂云云，趙氏係據顯廟立元時選，據明史本傳(仲瑛名德顯，明史詩文苑傳一陶宗儀傳)，「仲瑛，崑山人，隱居晉名畫肆鼎秘軒，築別業於閩城西，曰玉山佳處，晨夕與客置酒談詩其中，四方文學士，河東張翥、舍人楊維禎、天石河九思、永嘉李孝先、方外士張雨、于彥成、琦元瑛輩，咸主其家，兩海聲譽之盛，闔史之富，頗復節靡使，並冠絕一時。」倪元鎮(號)清閨閣，據明史卷二九八本傳「元鎮，無錫人，工詩，善畫，四方名士日至其門，所居有閩曰清閨，幽絕絕塵，環蒼數千楹，皆手自勸定，古鼎法書，名琴奇畫，陳列左右，四時卉木，翠繞其外，高木修篁，蔚然深秀，故自號雲林居士，時與客飲詠其中。」又稱畫梅傳(亦見文苑傳)「稱一松檟，山陰人，少時日記書數千言，父宏築松檟山中，謂檟植梅百株，麥書數萬卷，去其檟，俾語讀檟上者五年，因自號鐵崖。元泰定四年，成進士。……忤達識丞相，徙居松江之上海內，謫神大夫與東南才俊之士，造門納履無虛日，酒醪以往，筆墨橫飛。或獲麟陽中，抄翻衣，坐危巖上，曳纊管作梅花弄，或呼侍兒歌白雲之辭，自傳鳳凰和之，實客皆聞聽起舞，以爲神仙中人，」皆元季事也。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951
2774
登錄號數 S045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20534.2 渝熟)

大學用書定 中國通史要略 第二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繆鳳林

巫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中國書畫報
第四九號

